

迷思为何存在

——当代媒体伦理研究

黄晓红⊙著

哲学是智慧之学，是[illegible]起飞的“密纳瓦的猫头鹰”。而伦理学在笔者看来，就像是一个和善的历经[illegible]一个智慧女神站在遥远的天际悠然微笑着维护宇宙的公平，是一门向善的[illegible]二字，更增强了积极建设的意义，这也是应用伦理学特立于哲学门类之下的[illegible]，应用伦理学在应对当代多元社会的现实问题时，所要传承和延续的更多的应是哲学的“问题”精神和“问题”意识——去关注和发现问题、去研究和解决问题。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迷思为何存在

——当代媒体伦理研究

如同人类生存的压力可能是自然生态恶化的原因，但不能成为人类任意破坏生态环境的借口一样，激烈的商业竞争可能是新闻一时无顾伦理的原因，但不应该成为新闻伦理道德肆意缺失的借口。

如同人类在自然的优胜劣汰中逐渐学会为了自身的永续发展而自觉地保护生态环境一样，即便新闻事业面临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新闻媒体也要理性地涵养自己的资源，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因为任何对资源的恶意伤害和肆意掠夺都将付出高昂的代价，媒体也不能例外。


ISBN 978-7-80251-722-6

9 787802 517226 >

定价：26.00元

迷思为何存在

—当代媒体伦理研究

黄晓红⊙著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思为何存在——当代媒体伦理研究 / 黄晓红著．—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7-80251-722-6

Ⅰ．①迷… Ⅱ．①黄… Ⅲ．①传播媒介－伦理学－研究 Ⅳ．① G206.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6632 号

迷思为何存在——当代媒体伦理研究

作　　者	黄晓红
责任编辑	梁一红
开　　本	70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118千字
版　　次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51-722-6
定　　价	26.0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100013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64210080
总 编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寧靜和氣

晓红雅嘱

二零零六年

德胜









目　录

——[前言]——

论应用伦理学的问题意识[1]

(一) 从反思和批判中发现问题

哲学是智慧之学，是带着深沉反思和厚重智慧在薄暮降临的黄昏时分悄然起飞的“密纳瓦的猫头鹰”。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伦理学在当代的发展，应用伦理学无疑会天然地带有哲学的基本精神特质，那就是反思和批判的智慧。不同之处在于，应用伦理学将这一智慧用来直面现实社会，用于探究现代社会人人关系与天人关系的理性之中。这也是应用伦理学在当代得以勃兴的内在根源，可以说，反思和批判的智慧是应用伦理学应对社会现实问题的逻辑起点。

任何一个社会，既是由带有与生俱来的感性特征的人类组成，就不可避免地会遭遇非理性时代（不论是源于政治，还是源于经济），并且随着经济发展，社会繁荣以及随之而来的人类需求和欲望的无限膨胀，非理性成分会随之增加，因而任何一个社会发展中都需要理性的智慧。如同自然科学实验通常将条件还原到最简单的模式或模型中，从而得出答案，再将之运用或运行于复杂的条件和环境中一样，解决身处喧嚣尘世中的现代人所遭遇的非理性困惑也可以用这种方法：将

[1] 该文发表于《哲学动态》2008年第3期。

人类社会几千年积淀的文明逐层剥离，还原到人类最本真的智慧之中，就会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比如日益危及人类生存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其实早在二千多年前的中国古代智者就提出过，只不过那时的环境问题最多是植被和森林的相对大幅减少等等而已，远不及现代社会的问题严重。进一步的追问在于，是否人类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必须建立在环境和生态的改变或是破坏的基础之上？如果是，那么人类能否并如何在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同时，将这种改变或破坏力减小到最少，该是现代人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因为不同的选择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关系着人类社会未来的并不仅仅是发展问题或者说不仅仅是经济发展问题。

事实上，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界的活动所引起的全球变化，一方面使得许多人进入现代化的社会生活，另一方面，人的所作所为也确实在某种程度上违背了自然界的发展规律，导致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对人类、特别是后代的生存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例如 1998 年 7、8 月间暴发的长江全流域性特大洪水，其水位之高、持续时间之长、洪峰出现之频繁，以及干支流洪水遭遇、洪峰叠加之惊心动魄都曾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然而，当洪水退去，人们冷静下来之时，其中一些洪水数据却让人深思。据资料统计，从全流域来看，1998 年长江洪水在上游宜昌等站出现的最大流量均低于 1954 年洪水流量，中下游沙市等站出现的最高水位却普遍高于 1954 年。[1] 造成这个问题的客观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但其中两个人为的因素不可忽视：一是由于上中游森林砍伐、植被破坏、坡耕地流失、过度开发建设等原因，

[1] 中国水利部编：《中国’98大洪水》，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9年版。

造成上中游水土流失严重，中上游河道淤积；二是围湖造田致使流域内能承载洪水的湖区面积减少，中上游河道、湖泊排洪蓄洪能力下降。我们知道达到生态平衡的生态系统有着相对的稳定性，系统本身具有整体调节能力和反馈功能，可以平息出现的某些涨落的扰动，使系统大致保持原来的状态。但是，如果人的活动急剧地改变系统内物质流和能量流的流向和密度，系统则无力平息这种扰动并恢复到原来的稳态，导致生态失调乃至系统的瓦解。洪水是自然界的一种自我调节，是系统扰动的内在因素，砍伐森林、破坏植被，增加了系统的扰动；人为淤积河道、围湖造田，进一步增加了系统的振荡，积累到一定程度就破坏了长江水域生态平衡的稳定性，破坏了这个系统的整体调节能力，使得系统平息洪水自然涨落的能力下降，致使洪水成为一种灾害。最为重要的是，由于人类活动对自然界发展规律的干预所引起的自然生态环境的改变，对于自然界自身来说都是“中性”的，都不过是自然界演化过程中的一种有根据的转变。但是对人类来说，这种改变却不是“中性”的，它变成为一种灾害，因为这些改变所破坏的正是人类所赖以生存的空间，现实地危及了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从个体来看，西方启蒙运动以来，个人独立和思想自由已逐渐成为普世价值，人人可以为自己做主，人人都有其自主性。然而，当个人的自主性的负面效应最终导致一个全球性问题的时代到来时，人们就需要对自身的行为及其所导致的后果予以反思，并且这种反思唯有通观全局或站在一定高度上才能达致深刻。应用伦理学因此应运而生，因为秉承哲学反思和批判智慧的应用伦理学，能够对当代社会的现实问题进行深刻的反思，但是，笔者以为，应用伦理学在当代社会突显

的更重要的意义恰恰不在于像传统哲学那样仅仅是反思和批判（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既有“哲学”，何须“应用伦理学”），或者试图通过反思和批判而去全然矫正或规范现代人的自主行为。比如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因为拥有汽车，生活因而变得更加便捷，但汇聚在一起却成了一个巨大的社会问题，尽管因此而带来的环境污染、能源危机和交通拥堵等问题成为现代社会挥之不去的痼疾，却也不能简单地以如都不使用汽车、安步当车来解决这个问题。清华大学哲学系卢风教授认为应用伦理学应该秉承哲学的批判精神，笔者很赞同，但是哲学研究的批判精神和批判意识，只是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逻辑起点，并不是终极目的，也不是达到终极目的的途径和方式，原因在于：其一，伦理学本身，在笔者看来就像是一个和善的历经沧桑的老人平和地处理人世间的纷纷扰扰一样，或者就像一个智慧女神站在遥远的天际悠然微笑着维护宇宙的公平一样，是一门向善的学问，是一种传承和弘扬善的理论，“批判”并不是它的旨趣所在；其二，冠之以“应用”二字，就更增强了应用伦理学的积极建设的意义，应用伦理学更多的是去关注、去解决，而不是去破坏、去批判，这也是应用伦理学特立于哲学门类之下的显著特征。在这个意义上，应用伦理学在应对当代多元社会的现实问题时，所要传承和延续的更多的应是哲学的“问题”精神和“问题”意识——去关注和发现问题、去研究和解决问题；而秉承问题意识，解决现实难题正是应用伦理学的基本功能和旨趣所在，因为应用伦理学不仅仅是一门学问，而且是一门解决问题的学问，对于应用伦理学来说，更为重要的恐怕是关注和发现问题并尽可能有效地公正地解决问题。

㈡ 积极应对冲突和难题的挑战

在应用伦理学何以勃兴的问题上，比较容易达成共识，那就是应用伦理学的兴起是社会现实需求的推动，“是为了回应社会中所出现的各种亟待解答的以道德冲突为特征的前沿性问题提出的挑战”。[1] 可以说，现实社会的伦理悖论和道德难题是应用伦理学得以勃兴和突显的现实根源，而积极应对现实社会的伦理冲突和道德难题的挑战，正是应用伦理学的理论特质和本色所在。

为一些中西方学者所认同的是，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兴起的应用伦理学，无意于建立统一的伦理知识体系，但它直面现代生活的道德困境和危机，不再固守语言分析和逻辑分析的疆界，而直接对现代人所遭遇的伦理悖论和道德难题做出判断。[2] 汇集起来，现代社会的伦理悖论和道德难题包括妇女是否有堕胎的权利、不可治愈的痛苦病人是否可安乐死、是否应该克隆人、动物是否有权利、是否应该废除死刑、核能是否安全、转基因作物是否安全、是否应该鼓励汽车消费、医患关系中如何满足病人的知情权与避免对病人的伤害，新闻报道中公民隐私权和公众知情权的道德边界如何恪守、资源有限性与代际公平、环境污染与经济发展等等问题。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将来可能遭遇的类似问题的一个特点在于，这些问题都是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繁荣而至，并且不是简单地诉诸法律准绳或政府公约就能得以有

[1] 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冲突、商议、共识》，《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2] 卢风：《应用伦理学、伦理知识与生活之道》，《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4期。

效解决的，一些问题甚至由于没有一个良好的解决方案，或争端一时难以统一，而只好暂时搁置起来。例如关于治疗性克隆问题：2004 年 11 月，鉴于四年来世界各国的理念分歧，第 59 届联大法律委员会决定将制定禁止克隆人国际公约之事宜（反对治疗性克隆的国家提出的方案是禁止的对象既包括生殖性克隆也包括治疗性克隆，支持治疗性克隆的国家提出的方案是禁止的对象仅指生殖性克隆）搁置起来，推给未来；取而代之的是 2005 年 3 月通过的不具法律约束力、默许治疗性克隆的禁止克隆人决议。[1]

更多的问题则由于其现实性、争议性和复杂性，而成为理论界、业界和社会都无法回避的难题，并进而发展为应用伦理学的各个分支如政治伦理、经济伦理、法律伦理、生态伦理、科技伦理、媒体伦理、医学伦理、基因工程伦理、性及家庭伦理、动物伦理等所致力研究的重要课题。比如媒体伦理中的隐性采访 (Secretive Interviewing) 问题。隐性采访以其对社会生活强有力的监督制约优势，以及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它在实践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运用。然而，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同时存在着利与弊两个方面，隐性采访也不例外，它所引发的种种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诸如：舆论监督是否优先于隐私权？对不法之徒的不法行径进行偷拍是否构成隐私侵害？记者能否用欺骗或违法的手段揭露社会丑恶和腐败现象？在“反对欺骗”与“获知真情”之间，究竟孰轻孰重？公共利益能否成为隐性采访的充分必要理由？隐性采访能否代表记者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等等。在对待隐性采访的态度上，新闻记者赞成隐性采访的依据是：

[1] 甘绍平：《论一线伦理与二线伦理》，《哲学研究》2006年第2期

新闻自由作为基本人权被各国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采访自由作为新闻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受到法律的允许和保护，且隐性采访是记者不公开自己身份且在被采访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能够最大限度地逼近事实真相，获得公开采访不可能得到的信息以及保护自己人身安全。专家学者则认为，由于隐性采访在法律和新闻职业道德规范中都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规定，部分国家地区甚至明令禁止，因而诸如什么时候可以用隐性采访，什么时候不可以用等问题难以解决。隐性采访时应该注意保护或在何种程度上保护哪些人的隐私权、人格权？隐性采访时记者应该以什么角色出现等一系列问题也都处于一种模糊的状态。很多时候，记者进行隐性采访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但是由于我们公共利益难以界定，会出现打着“维护公共利益”的“合法”旗号，肆无忌惮地滥用隐性采访侵犯他人隐私的情况。隐性采访本身属于一种带有欺骗性质的不公正行为，采访者和被采访者一方主动，一方被动；一方了解底细，一方不明就里；一方有技巧、手段和机器，一方则毫无防备，双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故隐性采访不可为之。对隐性采访抱持中立态度的人则认为，新闻媒体对于一些通过正常采访无法得到的新闻素材，运用隐性采访的手段，全面、真实地了解事实真相，将那些阴暗丑恶的事件予以揭露，满足了受众的知情权，但是隐性采访只是新闻采访方法的一种，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对公开采访的补充；新闻工作者只有在用尽了一切合法的、毫无争议的手段之后，才可以考虑是否用一种相对适合的隐性采访手段来获取新闻；对于隐性采访应该有一个适用范围的选择，比如为了拍摄社会不良现象或不道德行为，取得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在拍

摄违法犯罪活动时，为揭示犯罪活动，避免采访危险；在公共场合，在不针对个人的前提下，为保证采集的形象素材生动真实，避免镜头前的紧张和不自然等等。

争端尚未解决，现实兀自发展，这就是应用伦理学所面临的伦理冲突和道德难题的特点。争端不能永久搁置，或听之任之，因为它们关乎着个体的权益、社会的方向，甚至人类的未来，而如何积极应对这些伦理冲突和道德难题的挑战，进而有效解决这些冲突或难题所必然带来或招致的现实问题，就成为应用伦理学得以勃兴的现实根源以及理论特色和理论使命所在。当然，诚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甘绍平研究员所指出的，应用伦理学所关注的这些伦理冲突、道德难题或现实争端，绝大部分体现着新旧价值观念冲突或现有的道德规范冲突的两难选择，或者就是那类并非一定要（或是不能简单地）做出非此即彼之抉择而需要针对不同的利益进行平衡考量的问题，或者表现为某种伦理要求与现实实践之间的冲突，以至于该要求难以实现，失去了得到辩护的理由，或者就是社会现实中涌现出的诸多崭新课题，所有这些问题一方面旧的道德理论对之束手无策，另一方面也并不是凭借简单的道德直觉与洞见或是参照职业道德守则就能解决的，因而需要诉诸一种复杂的理性的权衡机制进行协商讨论以求得答案。[1] 就这一点而论，甚至程序共识论的异议者卢风教授也是同意的，如他所说："在现代社会，只能通过对话协商以制定公共政策和法律，所以公平合理的对话商谈程序对于制定公共政策和立法至关重要，或说程序公正直接关乎公共政策和法律的公正。应用伦理学家若不满足

[1] 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冲突、商议、共识》，《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于就克隆人、安乐死、动物权利、全球变暖等问题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而希望自己的观点能产生实际影响，就应该积极参与公共领域的对话协商，或力图进入各种伦理委员会。就此而言，程序共识论的观点值得肯定。”[1]

㈢ 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案

就其根本来说，现代人所遭遇的很多问题本身其实并不复杂，不难有一个明确的答案，其复杂性恰恰在于，由于现代社会多重的利益追求和多元的价值观念致使大家很难找到一个解决问题的周全方案，或者由于现代人的惯性导致很多时候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或者作为普通人甚至一级政府有时较难有长远的全局的考虑。比如类似于汽车消费所带来的环境污染、能源危机、交通拥堵等等，都是人所共知的问题，却没能或不能得到良好的解决。在现代多元社会中，很多时候和很多情况下，并没有绝对的好与坏、是与非、对与错，是非对错都要在一个具体的时候和具体的境况中加以考量，这种考量有时并非仅仅靠秉承某个真理、某个价值观就能够完成和提出较为满意的答案的。这时候，程序和商谈的重要性就突显出来，也就是说通过建立一个完善的程序或组织（比如伦理委员会），提供一个交流和商谈的平台，综合各方（包括伦理专家）的意见和价值观，确立一个最基本的价值观或准则、精神，进而在针对各个不同的景况和环境的仔细考量中，最终找到一个或多个解决问题的相对良好的方案（共识），并且这种共识

[1] 卢风：《应用伦理学、伦理知识与生活之道》，《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4期

性的方案大多时候也只能是建设性的意见，因为最终的决断仍由当事人或责任者自己做出或完成。这里顺便提及，卢风教授认为政府和媒体能够更好地发挥这样的平台作用，笔者以为政府的任务更在于管理和决断，而媒体的作用更在于讯息和导向。

民主首先是一种制度，正是在制度民主的千年沿革中才慢慢沉淀出民主精神；或者说，民主制度和民主精神从来就是相互映衬的。建立一种中立的对话程序，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本身就是“民主真精神”的体现，倘若没有这种程序和平台，民主真精神无从谈起。就如同现代公正更多地应是机会平等一样，倘若连平等机会都没有了，或尚未实现，何谈真正意义上的公正？倘若程序上就得不到公正的保障，何谈结果的公正呢？按照法理学的研究成果，“程序”总是与正当、正义、公正相关联，历史上最早的正义要求就是一种程序上的正义要求。作为单个的伦理专家，或伦理委员会成员，可能更为重要的是自身是否抱有一种“民主真精神”，但是就整个以解决社会现实问题为宗旨的应用伦理学来说，仅有此恐怕是不够了，它还需要或是更为重要的是要有一种机制或程序，把众多的有着“民主真精神”的伦理专家汇聚在一起，进行精神的交锋和价值观的碰撞，并最终达成一个相对的共识而反馈社会。当然，还要建立一个有效地反馈社会的机制，这种反馈机制的建立不仅仅是伦理专家的问题，还需要政府和媒体的支持和参与。

如前所述，很多的伦理冲突和道德难题，之所以成为“伦理冲突和道德难题”，根本原因并不在于问题本身的复杂程度，而在于现代社会或现代人所不得不置身的多重景况和不得不考虑的多重利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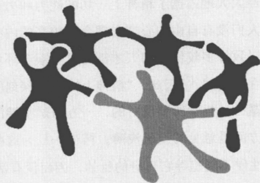
比如整体来看，汽车消费不好，现代人却大多努力挣钱而购之。“多数人的共识”即主流价值观，代表着现代社会的潮流和时尚，之所以能成为潮流和时尚，也是多数现代人趋之若鹜的结果，这本身无可指责，问题在于，这多数人趋之若鹜的潮流和时尚里，久而久之就会产生（或者从一开始就隐含着）一些非理性的成分，这些非理性的成分若是任由其扩大化也许就会酿成现代文明的危机，也正因为它是现代潮流和非理性的混合物，才最终形成“伦理冲突和道德难题”。这样一来，应用伦理学在试图解决这些问题时，就要进行多方的考量：首先需要肯定的是，拥有个人自主性的每一个普通的现代人选择何种行为方式，趋赶何种潮流和时尚，旁人无法予以贸然干涉和阻挠；对于追赶潮流和时尚所可能导致的某些严重后果（毕竟并非所有的潮流和时尚都会带来严重后果），倘若他自己没有或不能反思，也无可指责（因为他是普通人，不是智者）。其次，现代潮流和时尚，从主体来看，已经是现代文明的组成部分，是现代人挥之不去的生活和行为方式，如果一味要求现代人逆潮而为，是否能够为现代人所接受呢？当然，这并不是说只能听之任之了，因为当一种东西成为潮流的时候，可能恰恰缺乏或需要的正是某种反潮流的东西，如同现代人在遭遇各种媒介传播的信息弥漫或泛滥时，最想要听到的恰恰是来自权威的声音。只不过，应用伦理学研究者和工作者（智者的代表）在反思和批判某些可能带来严重后果的现代潮流和时尚时，或者在试图解决某些“伦理冲突和道德难题”时，应充分考量以上两个因素，一方面要以智者的身份或综观全局、或高屋建瓴，做出超越普通人的洞见，另一方面也要在充分尊重现代人所选择的生活方式（就如同我们尊重历史一样）

的基础上，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案，供现代人参考。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应用伦理学的使命其实在于针对现代文明的危机和道德悖论，从智者的角度和高度，通过某些合理性的程序和途径，提供经过论证的、较为权威可行的、有效的问题解决方案。

伦理学不能“逼人从善”，却可以致力于从善的导向，教人为善；应用伦理学不能使人人如智者般“逆潮而为”，却可以让普通人尝试着像智者一样去思索和感悟，去反思自己的个体选择及其所造成的长远后果，乃至调整或改变自己的个体行为。应用伦理学研究最终所寻求的是理想的人类“生活之道”，而人类“生活之道”的最高境界莫过于能够与自然和谐相处，与周遭同乐共生，享受真趣，释放真性。

[第一章]

伦理之于新闻的意义



(一) 伦理、法律与新闻

马克思在谈到哲学的本质和品格时，曾深刻地指出："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1] 黑格尔在谈到哲学的本性和功能时，曾形象地把哲学比喻为"密涅瓦"的猫头鹰，认为它不是在旭日东升的时候在蓝天翱翔，而是在薄暮降临的黄昏时分才悄然起飞，因为，哲学是深沉的反思，是厚重的智慧，它有别于那些不断制造"轰动效应"的行当。在黑格尔看来，"时代的艰苦使人对于日常生活中平凡的琐屑兴趣予以太大的重视，现实上很高的利益和为了这些利益而作的斗争，曾经大大地占据了精神上一切的能力和力量以及外在的手段，因而使得人们没有自由的心情去理会那较高的内心生活和较纯洁的精神活动，以致许多较优秀的人才都为这种艰苦环境所束缚，并且部分地被牺牲在里面。"[2] 因此，"精神上情绪上深刻的认真态度也是哲学的真正的基础。哲学所要反对的，一方面是精神沉陷在日常急迫的兴趣中，一方面是意见的空疏浅薄。精神一旦为这些空疏浅薄的意见所占据，理性便不能追寻它自身的目的，因而没有活动的余地。"[3] 恩格斯和马克思的论述分别从不同角度界定了哲学的本性和品质，综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0页。
[2] 黑格尔著：《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页。
[3] 黑格尔著：《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2页。

合起来看，哲学既是一种绝非肤浅的反思，同时这种反思所凝聚的是现时代精神的精华。新闻领域，由于其对于“真、快、新、奇”的追求，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自诞生伊始就是如同黑格尔所说的不断制造“轰动效应”的行当。就像站在地球上永远找不到那个翘起地球的着力支点一样，对于这样一个不断制造“轰动效应”的行当中所产生或遭遇的种种问题，需要从更高的层次给予深刻的反思，才能最终予以解决——否则那些矛盾重重的问题及其所引发的激烈的价值冲突，会令身处其中的人们迷惑不解，并在实践中走入一种误区，甚至歧途——而能够担当此重任的，毫无疑问地就是凝聚着厚重思维和智慧、并有着高屋建瓴般的指导意义的哲学，因为尽管人们从诸如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不同学科角度对新闻领域所遭遇的问题做出了很多探讨，但是这些学科显然都不具备哲学学科所特有的超越现实利益的特性和抽象的本质。

伦理发端于现实的冲突和失序，不言而喻，政治、经济和传播技术对新闻业的冲击必然使新闻业面临巨大的伦理挑战。现代社会中，大众传媒对人们的工作、生活以及思想、行为的影响日益广泛和深远，传媒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渐彰显。随着媒体力量的增强，资本的渗透，其中突显出来的问题也日益严重，新闻伦理问题越来越成为人们讨论的话题，成为一个重大的社会现实问题。人们逐渐认识到：新闻领域中存在着的这些伦理道德问题，以及这种欠缺明确规范的状态，并非抽象的学术问题，它会影响到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在某些状况下，它甚至会毁掉生命。因而对于现代传媒和传媒人来说，“伦理绝非大而无当、空洞虚弱之物，它不仅提供日常操作的禁忌尺度，也

建立充满敬畏的内心评判，更为重要的是，所有这些都会成为合力中的一种平衡和牵引，改变着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1]

很多时候，为了协调和解决现实社会的矛盾和冲突，现代社会通常将其转换成法律上的对应权利来进行确证，借此强制性地厘清矛盾或解决纠纷。然而，法律终归是一种强制性的外在力量，更多的是一种触犯之后的惩戒和警示，具有强制性和惩戒性。如马克斯·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给法所下的定义：“如果一种秩序能够通过一群专职人员（a staff of people）运用身体上或心理上的强制以确保服从和惩治异行而从外部得到维护，这样一种秩序即可被称为……法律。”[2]，尽管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促进或达致社会生活的井然有序、井井有条，但是其本身并不能成为人类行为的主导或先导，就如围城一样，仅靠法律本身并不能根本地使身处法制的条条框框之中的人们感受到生命本真的快意与安然，甚至总有人出于各种动机想要逾越藩篱，冲出围城，哪怕迎接他（她）的可能是再度“入城”；并且，法律也不是万能的，法律不可能用有限的条文来及时裁决活生生的社会现实中不断发生的一切矛盾和冲突，而其留下的空白就不可避免地成为行为两难的悖论在现实生活中的滥觞，因而很多的矛盾和冲突实际上需要从道德伦理层面加以解决和预防；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法律制度和条文的背后总是昭示或隐含着某种源自意义世界深处的价值依据或文化选择，因而权利边界在伦理视域的明晰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其伦理明晰的后果又往往能直接作用于法律，形成一种刚柔相济的力量。例如，

[1] [美]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等著：《媒介公正》(第五版)，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
[2] 梁治平著：《法律的文化解释》，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52页。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渊源甚深。“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1]“以礼入法”，以儒家伦理价值重塑法律，正是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征和完备过程，因而在中国古代社会，法律和道德甚至可以说是完全地融铸于一了。其他民族国家的法律制度也自是表达了各自特定的文化选择和意义，这正是制度的生命所在。在遇到各种新闻问题和纠纷时，人们总是期待着新闻法、舆论监督法或其他保障新闻工作的具体法律的早日制定，似乎只要相关法律一出台，一切问题就能迎刃而解。不少业内学者指出，这其实是一种认识上的误区。法律显然具有强大的约束力和规范作用，但是法律只是各种调整社会行为的规范中的一种，而且是最低标准，如果处处都需要或仰仗界限分明的法律条文来约束，并不是一种良好的调节机制，整个社会的协调机制就会失去弹性。新闻工作遇到的随机情况和突发问题很多，法律不可能及时解决所有的问题，法律只能提供一个限制性的界限，更多的问题则依赖新闻伦理准则和新闻职业道德规范来解决。

（二）新闻事业是一种“国家精神”

如马克思所言，新闻事业是一种“国家精神”，“它是从真正的现实中不断涌出而又以累增的精神财富汹涌澎湃地流回现实去的思想世界。”[2]然而，美国学者拉扎斯菲尔德和默顿指出，“大众媒介是一种

[1] 《后汉书·陈宠传》。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5页。

既可以为善服务，也可以为恶服务的强大工具；总的来说，如果不加以适当的控制，它为恶服务的可能性更大。”[1] 或许拉扎斯菲尔德和默顿在面对媒介的巨大威力时所做出的判断有失偏颇，但不可否认的是，媒介在很多时候的确是有负面功能的，比如：持续不懈的媒体宣传使人们丧失辨别能力而不假思索地顺从现状；媒体内容的通俗性和品位的低劣性会使大众的审美鉴赏力退化和文化水平下降；人们把越来越多的时间花在收听、观看和阅读大量的大众媒体产品上面，使人们对于社会问题的关心只停留在表面；媒介以低廉的代价，占用剥夺了人们宝贵的自由时间资源等等。尤其是在现代社会，随着新闻事业的发展，大众媒介逐渐演变成为一种重要的权力资源；然而，没有限制和限度的权力，必然导致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第四权力也不例外。作为一种工具，大众媒介需要适当的被运用；作为一种权力，它同样应当受到制约。媒体的话语权是根植于宪法的公民的表达自由权的一种必然延伸，媒体既不能为了一己之私而放弃职责，也不可因图一时之利而滥用职责，因而大众媒体在践履其功能和职责时，既不能逾越之，也不能不作为。如同人类生存的压力可能是自然生态恶化的原因，但不能成为人类任意破坏生态环境的借口一样，激烈的商业竞争可能是新闻一时无顾伦理的原因，但不应该成为新闻伦理道德肆意缺失的借口；如同人类在自然的优胜劣汰中逐渐学会为了自身的永续发展而自觉地保护生态环境一样，即便新闻事业面临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新闻媒体也要理性地涵养自己的资源，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因为任何对资源的恶意伤害和肆意掠夺都将付出高昂的代价，媒体也不能例外。

[1] 张国良主编：《新闻媒介与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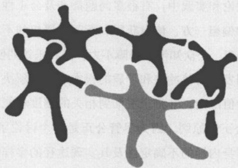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任何一个社会，既是由带有与生俱来的感性特征的人类组成，就不可避免地会遭遇非理性时代（不论是源于政治，还是源于经济），并且随着经济发展，社会繁荣以及随之而来的人类需求和欲望的无限膨胀，非理性成分会随之增加，因而任何一个社会发展中都需要理性的智慧。很多时候，人类需要以其思想伦理的理性光芒来照耀前行之路，因为经济和法律只是人类社会得以存续的物质基础和条件，远远不是目标；否则会陷入盲目性，或过度张扬人类的欲望和劣根性。2008年初，中国南方很多省份发生了一场几十年一遇的罕见冻雨雪灾；进入五月份，中国西南四川省汶川又发生了8.0级特大地震。在这个漂动在宇宙中的星球上，外层有我们无法把握的气候云层，内核凝聚着时刻活跃着的巨大超能量，唯一能平稳和安宁的大概只有我们的内心；唯一能节制的是人类的欲望。从大自然中走出的人类，为了追求物质与精神生活的富足，经过历代人的努力，逐渐建造出高楼林立的现代家园，然而享受着舒适的现代化生活的人类，其内心深处仍然向往着大自然的优美安宁，远离尘嚣、回归自然是人类挥之不去的永恒情愫。特别是，当现代化的舒适生活是建立在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人文氛围的丧失的基础上时，人类就无可奈何地陷入一种矛盾的苦痛之中。无论是经济科技的发展，还是社会文明的进步都是无止境的，但是关于良知的问题或者说伦理道德问题，也是永恒的、不可违背的。其中，究竟是（客观性意义上的“是”）哪些准则，又是如何适用的，将发生何种作用；若是没有，将有什么危害等等，于人类社会而言都是很重要的问题。获得1994年普利策奖的南非摄影师凯文·卡特的自杀，可能是个较为极端的例子：凯文·卡特在1993年于非洲

苏丹拍摄下一张凄惨的照片《饥饿的小女孩》，并发表在《纽约时报》上。照片上是一个瘦得皮包骨头的苏丹小女孩在地上艰难地向食物救济中心爬去。离她不远处，一支硕大的秃鹰正贪婪地盯着这个黑乎乎、奄奄一息的瘦小生命，伺机扑向眼前的“美餐”。卡特突然来了灵感，摆好角度，等待那只鹰展开翅膀。他足足等了二十分钟，终于拍下这一惊人的镜头。由于这张照片，凯文·卡特获得了1994年普利策奖。照片发表后，成千上万的人关注小女孩是否得救，凯文·卡特也遭到各方的指责，认为他应该放下摄影机去救助那个小女孩。当时，凯文·卡特的内心充满了愧疚、矛盾和痛苦。在拍摄完成后，他轰走了秃鹰，泪流满面。由于无法忍受良心的拷问和公众的谴责，凯文·卡特在获得大奖3个月后，于1994年7月27日自杀于自己的车内，享年33岁。人们在他的车内发现了一张纸条，上面写道：“真的，真的对不起大家，生活的痛苦远远超过了欢乐的程度。”[1] 但是在中外新闻史上，的确有为数不少的新闻记者在获得殊荣之后，仍然不能避免良心的拷问。只是，在很多时候，并非人类没有良知，而是还存在着欲望：各种各样的欲望，才导致时而泯灭良知，时而良知无力。

[1] 胡兴荣著：《新闻哲学》，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49-50页。

[第二章]

新闻与公正



公正是一个古老的概念，也是人类最古老的道德要求之一。据考证，公正概念起码在公元前三十世纪的古埃及已经出现。[1] 公正概念从最初与劳动密切相连、以是否勤于稼穑来判断人们生前的善恶，发展到代表着人们对社会目标及其实现手段的憧憬和选择；从最初被作为一种基本的道德原则，演变到更主要地被看成一种法律原则，被看作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准则或德性，其中有两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其一，不论人们对公正概念做出何种阐释，人们对于公正问题的积极关注和执著追求是共同的；其二，不论人们对于公正内涵解释的侧重点各有不同，每一种解释必定反映了当时时代的现实要求和主流价值观。

在新闻理论和实践中，有很多问题都涉及公正性原则，比如新闻报道的失实和偏袒一方、信息获得和新闻话语权的不对称、对于名人隐私的恶意侵犯、公众知情权保障不力、隐私采访的使用和滥用等等。这些问题所引发的价值冲突和矛盾的根本或有效解决，有待于确立一个最基本的价值准则，并将之贯彻到相关的制度和规范中去，这个价值准则就是公正性原则，因为尽管公正是一个讨论了上千年的问题，也无论公正自身内涵的不确定性及其实现途径的多样性和艰难性，但是，公正依然适合作为最基本的价值准则来解决当今新闻界中存在着的诸多价值冲突和矛盾，其原因在于：其一，愈是像公正这般看似不

[1] 汤玉奇等编著：《社会公正论》，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可能实现或是颇富争议的东西，愈是具有永恒的魅力和价值，愈是值得人们努力为之；其二，愈是具体的问题，愈是要把它抽象出来在一般意义上进行探讨，才能最终回到具体中去。

(一) 公正："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

公元前三十世纪的古埃及还处于原始社会刚刚跨人农业社会时期，教人稼穑的俄赛里斯神就是公正之神。公正之神还专司对死人的审判，以是否勤于稼穑来判断人们生前的善恶。公正之神比国王（法老）更加全知全能，国王不过是她的"口舌"和"心"，即是她的意志和智慧的代言者和执行人。由此可见，公正这个概念刚刚问世时就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它同劳动紧密相连；二是它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最高准则。随着历史的发展，公正概念的内涵逐步演变。在希伯来人民的《旧约》中，已开始把公正看作是原始社会土地均分后，人们遵守"界石"的重要标志。这就是说，公正已和私有财产的关系联系在一起了。比《旧约》晚几百年，公元前八世纪左右，古希腊人赫西阿德的长诗《劳动与时令》，则被人们认为是西方最早的"一本道德手册"。诗中明确提出，只有坚持用"公正"来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能维持人类社会的正常秩序。所谓"公正"，就是要靠劳动致富；所谓"不公正"，就是没有针刺的雄峰，"白吃而不作工"，且注定是要受到公正之神的惩罚的。赫西阿德还把历史分为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黄铜时代、英雄时代和铁器时代。他说黄金时代最好，人人平等、和睦相处，当前所处的铁器时代最不公正，人们彼此为敌，父子反目，兄弟相争，

朋友互诈，恶棍横行。显然，公正概念在赫西阿德那里，已开始表现为对社会目标及其实现手段的憧憬和选择。[1]

公正不仅是一个古老的概念，也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概念。所谓公正，其经典定义来自古罗马法学家乌尔庇安："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2] 这个定义后来得到阿奎那的确认：正义是"一种习惯，依据这种习惯，一个人以一种永恒不变的意愿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3] 在西方，公正不仅被看作是一个道德原则，而且是一个政治原则、法律原则。柏拉图认为，正义是理想国家建立的基本原则，正义就是各在其位，各司其职，不忘本位，不干涉别人的事务。亚里士多德把正义的概念与守法、均等、中道等概念联系起来，把正义问题从伦理学拓展到政治学、经济学领域，形成了比较系统完整的正义学说。进入近代以后，公正不仅被当成了一种基本的道德原则，而且更主要的被看成一种法律原则，被看作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准则。美国当代著名思想家约翰·罗尔斯在他的名著《正义论》一书中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和废除。"[4]

[1] 汤玉奇等编著：《社会公正论》，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2] [美]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姬敬武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53页。
[3] [美]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姬敬武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54页。
[4]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在传统社会中，公正已经是一个重要的价值理念，但在那时它受到等级制度、神权、君权的极大限制。现代意义上的公正则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强调每一个社会成员、社会主体都应该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和参与机会，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这种公平正义不仅是表面上、形式上的，而且是内容上、实质上的。约翰·罗尔斯指出："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因此，正义否认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能绰绰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所以，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的公民自由是确定不移的，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决不受制于政治的交易或社会利益的权衡。允许我们默认一种有错误的理论的唯一前提是尚无一种较好的理论，同样，使我们忍受一种不正义只能是在需要用它来避免另一种更大的不正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1]

作为人类社会具有永恒价值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行为准则，公正是与人类文明史相伴随的。王朝统治宣称以公正治天下，下层民众揭竿而起也是以重建社会公正为旗帜。然而，正如中国京剧《苏三起解》中唱到的："你说你公道，我说我公道，公道不公道，只有天知道。"不仅公正概念及其规则本身具有极大的相对性和不确定性，并且公正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阶级中，有着不同的含义，在不同的学科和领域也有着不同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因此，博登海默说，"正义具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

[1]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之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1]

㊁ 新闻公正："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话题"

如前所述，公正是人类社会具有永恒价值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行为准则，自人猿揖别以来，人类的每一个时代都在践履着自认为是公正的社会秩序，公正范畴始终存在于人类的各种思想理论体系之中，一直是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诸多领域学者们共同关注的话题。新闻学也不例外。公正是新闻的生命和灵魂，公正性是新闻学的核心原理，新闻公正是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话题，早在1923年，美国的《新闻规约》就已经明确地把新闻公正列为新闻工作的重要准则。

然而，如同公正内涵上的不确定性一样，新闻公正的内涵也一直充满争议。对于什么样的报道才算是公正的报道，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党派、不同的媒体，甚至不同的媒介从业人员和受众都有各自不同的理解。1998年1月，美国“自由论坛”高级副总裁基尔斯发起了一个全国性的“新闻自由与新闻公正”大型调查计划，用了18个月的时间，在全美各地进行了一系列的座谈，听取大众的心声。经过调查发现，广大普通读者关心的“公正”，比字典的定义要复杂宽泛得多，包括：不偏不倚、公平、合乎逻辑和伦理、不带成见、不偏爱、不带私利和偏见、无预设的意见或判断、客观、不受个人信念或想法影响、

[1] [美]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姬敬武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38页。

对每一方都公平，等等。对于新闻公正性的看法，读者也和记者有着不同的立场和出发点。读者期望记者在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过程中，能采取一种专业化操作方式，能从公众的利益和视角架构新闻，而不是从记者个人的偏好出发。

在论及西方新闻理念时，美国学者威廉·哈森曾经指出："西方崇尚新闻自由的理想，实际在很大程度上是十八世纪欧洲启蒙运动，以及约翰·弥尔顿、约翰·洛克、托马斯·杰弗逊，还有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等人的著作中所反映的自由政治传统的一种副产品。从根本上说，必须具备观点与新闻来源的多样性，这样公众才能从这个'思想市场'上选取他们希望了解与相信的内容，因为没有任何个人、任何精神或世俗的统治阶层能对真相进行垄断。"[1] 新闻公正也是如此，可以说是西方政治、法律等领域中的公正观念在新闻园地的移植和嫁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同政治公正、法律公正中的内容一样，新闻公正的核心内容至少也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平等。人类的公正观念萌发于原始社会，起源于原始人报复的渴望和平等的情感。原始人的公正观，是同平等的涵义相一致的。可以说，平等是公正观念的最基本属性，不平等，就意味着没有公正。在新闻传播中，平等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新闻媒介为争议双方提供平等利用媒介的机会；公民享有完全平等地从媒介获得资讯、发表意见、进行申辩和反对他人观点的权利和机会，新闻工作者不享有传播自己个人意见和片面事实，并以个人意见和片面事实压制他人意见与其他事实公开传

[1] [美]威廉·哈森著，张苏、苏丹等译：《世界新闻多棱镜——变化中的国际传媒》，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第29页。

播的特权与自由。西方报纸常常用“社论版对页”等平等的方式来体现新闻的公正性，即在社论版刊登报纸的言论，而在社论版对面一页刊登来自社会其他方面的意见和评论，这已成为报刊用以刊登不同意见的流行做法。另一方面，平等要求传播者对新闻事实持不偏不倚的中立立场，对新闻事件各方平衡地进行报道，不偏袒其中任何一方，这样的报道才可能是公正的，或者说是公平（fairness）的。其二是，正义。在西方，公正和正义同义。公正性报道原则不仅是指同样的事情同样对待的处理方式，也包括强调报道的正义性，这种正义性主要体现在有利于国家和人民，以及对人类美好理想的追求。

此外，对新闻公正中的“公正”还可以从主、客观两个层面来理解，即包含主观态度方面的公道正直和客观结果方面的公平正义两重含义。所谓新闻公正，就是新闻媒体在处理各类新闻事件的过程中，以公道正直的态度对待新闻事件，依照规范的新闻采编程序，公平正确地采编和载播，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经得起历史的考验。社会赋予新闻媒体的使命是监督社会，媒体之所以能够担当这样的使命，是因为媒体的立场是代表公众的，是客观公正而无偏见的。公正的原则是媒体既要代表大多数人的意愿，也要保护少数人发表意见的空间。但是，由于新闻报道的复杂性，由于每个人对于新闻事件的感知是有差异的，加上个人偏见和价值观上的差异，新闻报道要真正做到客观公正，并非易事；并且，由于传媒本质上是公共选择理论意义上的“经济人”，在任何社会，任何情况下，传媒都有自身的特定利益（无论是经济利益或是政治利益），并根据这种利益基点表达自己的社会见解。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纯粹客观公正、完全平衡中立的传媒仅仅是

一种道德虚构，纯客观的新闻报道是不可能存在的，新闻报道只能力求客观公正。因此，尽管世界各国的新闻界都把公正原则奉为金科玉律，并且形成了一套确保新闻公正的程序要求，各国新闻报道实践中仍然存在着种种不公正的现象。

根据美国“自由论坛”发表的《公正新闻学》一书中所指出的，报纸常常出现的九大不公正现象是：(1) 报纸把事实搞错；(2) 报纸拒绝认错；(3) 报纸拒绝透露新闻源；(4) 报纸雇用了无知、浅薄或不合格的记者；(5) 报纸喜欢墙倒众人推、以攻击弱者为乐；(6) 报纸集中报道负面新闻；(7) 报纸缺乏多元的、多样化的报道和言论；(8) 报纸把编辑记者个人的意见掺杂在新闻报道中；(9) 报纸不愿承认：新闻并不是每天都发生。此外，人们认为新闻报道不公正还包括：事实的不准确、不完整、不全面、不深入、没有解释、没有背景、没有语境，新闻的事先策划、拒绝报道某件新闻、记者采访报道过程的傲慢无礼、报道传言、报道谎言、不核实事实、无信源报道、匿名信源、煽情、渲染暴力、侵犯隐私等等。[1]

(三) 新闻公正与中国语境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在逐步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提出建立“和谐社会”作为现实的奋斗目标。从哲学上看，“和谐”是一种至高的善，“和谐社会”无疑以浓缩的形式概括了中国理想的社会秩序。作为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和谐社会”是“一个兼备社会政治理想和

[1] 李希光著：《新闻学核心》，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版，第27页。

道德理想之双重特性的社会伦理概念，它所表达的不仅仅是社会对公平正义秩序的制度期待，而且还有人们对美好安宁生活理想的伦理期待”[1]。如同罗尔斯在其经典著作《正义论》开篇所阐述的，“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2]公正作为人类社会具有永恒价值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行为准则，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公正的制度安排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和首要条件。“和谐社会”首先必须是一个公正社会，很难想像，一个缺乏起码公正秩序的社会能够成为一个和谐的社会。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公正不和谐的现象，比如地区差距、贫富悬殊、道德失范、环境破坏等等，提出建立和谐社会的目标就是针对这些不公正现象而提出的。所以说，追求公正是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大力促进社会公正。

作为一种价值理性，公正并非只停留在人类的思维领域，它不断地外化为具有很强实践意味的现实追求，其表现集中凝聚在对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渴望与实现中，表现在新闻报道领域，就是对新闻公正性原则的弘扬。作为人类认识和把握世界的一种方式，新闻领域和其他社会领域一样，需要以体现人类社会基本价值尺度的公正作为自己活动所追求的基本价值观念和行为取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有很大进步，但也逐步出现一些不和谐现象，这些不和谐现象在新闻报道中表现为信息报道的不对等现象，信息传输偏向权力阶层和实力阶层，弱势群体、边缘身份等人群缺少话语权，多方无力对话；新闻传

[1] 万俊人著：《和谐社会及其道德基础》，《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1期，第8页。
[2] [美]约翰·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播者在报道事实的过程中，只报道自己欣赏、赞同的事件，不报道或歪曲报道自己反感与反对的事件；传播者以自己的主观臆想或片面需要，剪裁事实，乱扭角度，让并不能证明立场正确的事实来证明“正确”，或并不能证明错误立场的事实来证明“错误”等等。要想改善这些问题，新闻报道的公正性问题就必须被重视。新闻的不公正现象是社会不公正的折射，同时，由于新闻媒体担负着沟通信息、舆论导向等重要功能，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大众媒体对于置身于媒介世界中的公众的影响日益深刻，特别是当媒体成为现代信息的主要载体和通道，当大众媒体为现代人营造处世习惯和生活方式，当现代人的精神生活要借助媒体来感受、思想和表达时，新闻不公正又会反过来影响社会公正，影响和谐社会的建构。因而在当代中国，在建立“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新闻公正问题是一个不能回避而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闻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我国新闻学界专家学者也开始关注并研究新闻公正问题。他们认为，由于新闻报道的复杂性，新闻报道要真正做到公正性传播，并非易事，因而无论中外，不公正报道都时有发生。当然，如同公正是具体的有条件的一样，新闻公正在有着一般性内涵的同时，在不同的语境下，需要进行深入具体的分析。综合来看，当今中国社会在向复杂多元社会和市场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针对中国新闻环境和新闻传播的实际情况和特点，除了新闻公正的一般要求之外，对于新闻公正有着特殊的要求，比如：保持社会主义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合理平衡；以人为本，注重对隐私权和知情权的尊重和保护；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正面宣传为主；

发挥"喉舌"与社会公器的双重功能；对"程序正义"给予足够的重视等等。

(1) 保持社会主义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合理平衡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渊源甚深。媒体的道德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法律和司法活动的公正。从司法的角度来看，我国的司法独立体制尚不完善，法官的独立精神尚待培育，在某种程度上，媒体和社会舆论左右司法判决的力度很大，媒体的介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司法公正。从媒体的角度来看，一方面，尽管舆论监督是社会主义新闻媒体的重要职责之一，但是由于中国媒体管理上的隶属性，报道上的单一性、封闭性等特点，使得中国媒体对司法的监督显得不力；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新闻媒体在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时缺乏应有的法律或体制上的保障和规范，因而很容易出现媒体对舆论监督权的滥用。因此，尽管在我国传媒与司法都是作为国家体制内的东西，都为治理社会服务，并不存在根本性或非常严重的冲突，但是我国媒体与司法的冲突也是大量存在的：一方面，媒体的行为空间还十分有限，需要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司法的独立和尊严正处在形成的过程中，需要精心的呵护，因此，不能过分强调其中的任何一个，需要实现两者的平衡。良好社会制度的设计无非是在不同的价值与利益之间保持一种合理的平衡而已，目前的中国，对于传媒监督制度设计的取向在于：一方面拓展传媒的行为空间，给予传媒在更大范围内实施监督的环境和条件；另一方面，又要合理界定新闻媒体的权利和义务的边界，规范媒体的监督活动，使媒体的舆论监督法制化和规范化。

（2）以人为本，注重对隐私权和知情权的尊重和保护

随着社会发展，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隐私这个原本在我国一直被忽略的话题正日渐受到人们的关注，由侵犯隐私权所引发的争议屡屡出现，隐私问题在我国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重视和尊重，这也是社会进步和时代发展的标志之一。服务于社会公益是大众传媒的基本功能，也是媒体能够生存的重要前提，而人权原则却是人类行为不可逾越的底线。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体制和特点，过去当两者发生冲突时，人们会更加注重对社会公益的维护；而今天由于价值观的转向，人们应该更加关注个人隐私和个体利益的维护。一种以人为本，尊重隐私、尊重人的生命之存在价值的理念，将取代过去种种观念而占据主导地位，并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

作为一项涉及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信息权利，知情权既是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即知政权，也是公民重要的民事权利，即公民有权享有了解涉及本人的相关信息的权利。“知情权”不仅是一种理念性的东西，也不仅是新闻媒介用来争取和保障自身享有采访报道自由的理念根据，更不仅仅是要求国家权力一方“情报公开”的武器，还应将其视做公民社会生存需要的一种具体权利，即将其视作是公民应实际享有的信息接受权、信息收集权、要求政府公开信息的请求权和要求作为社会公器的新闻媒介进行多样化、客观公正报道的参与权、接近权等等。

（3）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正面宣传为主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是社会主义新时期党和政府对新闻工作者

提出的新要求，是新闻事业赢得人民信任，获得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用客观公正的眼光来看待中国的社会现实和考察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正面的、健康的东西总是占主导地位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就是将这些正面的东西在新闻报道中客观地反映出来。当然，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弘扬时代的主旋律，不是说不要揭露和批判消极腐败现象，而是要正确处理歌颂和揭露的关系。社会主义时期新闻舆论的职责之一，就是揭露社会生活中的丑恶现象。如果没有一点批评和揭露，新闻报道就会显得沉闷、呆板，缺乏生气，缺乏新闻应有的战斗性。但是，如果新闻报道不能正确处理好歌颂和揭露的关系，批评和揭露性报道失度，媒体上报道的尽是消极的东西，就会影响公众的精神和信心，就不能起到凝聚人心、振奋精神的作用，新闻舆论也就丧失了它应有的价值和意义。

(4) 发挥“喉舌”与社会公器的双重功能

从体制上来看，社会主义时期国家所有、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党委宣传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日常报道活动的随机干预等等，都是中国现行条件下新闻媒体喉舌功能的制度保障和渊源。同时，在市场化运营的过程中，传媒的经营方针和传媒单位之间的同业关系发生了变化，新闻报道活动的角度和立论基点从传统体制下党政机构的代言人、政策的解说者和意识形态的宣传者转而具有一定的独立色彩，传媒之间由原来的协作关系变为竞争关系。这种情况下，传媒的社会角色发生了裂变：一方面涌现出了一批以《南方周末》为代表的坚持平民立场，用事实说话，注重把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相结合的媒体，受到社会各界的赞誉并获得市场的成功，另一方面也暴露出一些打着舆

论监督的旗子，为了市场利益恶性竞争，倾向于暴露社会阴暗面，歪曲事实，媚俗的媒体，同时也有部分媒体固守僵化宣传的角色，新闻宣传腔浓厚。后面两种角色，其实偏离了新闻公正的立场。

（5）以公正性为代表的新闻理念和报道原则的研究有待加强

伴随着信息时代和经济全球化的到来，全球新闻事业进入了繁荣发展时期，我国新闻界也从几十年前的报纸电台一统天下发展到了今天报纸、电台、电视台、杂志、网站等传统和现代化媒体无所不有。从物质技术条件上来看，我国的新闻媒体已经大大缩小了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但是由于新中国的新闻事业发展真正进入兴旺发展时期的时间还不长，因而尽管从新闻媒体的装备上来看，我们可能已经或者接近达到现代化水平，但是在新闻理念和新闻专业化水平上，我国的新闻界还有欠缺。例如在新闻理念的探讨中，关于公正问题探讨的欠缺就是一个比较突出的方面。西方新闻界从较早的政党报纸时期发展到大众报纸时期，直到今天的电子媒体方兴未艾，以及各种新兴媒体层出不穷，数百年间，历经过多次由新闻报道引发的关于新闻公正问题的讨论和论争。在新闻实践中，新闻公正报道问题也受到新闻从业人员的重视和关注。而在我国对新闻公正的探讨还更多地停留在概念阶段，在新闻实践中，公正报道问题也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6）对“程序正义”给予足够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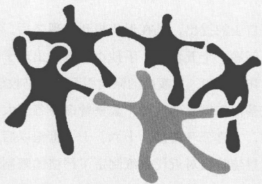
在中国传统的正义观念中，目的的正义性几乎具有压倒性的优势，手段的正义性常常被忽略不计，所谓“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正义与非正义常常是由最后的结果来决定的。这种观念体现在新闻报道中，表现为对报道目的正义性的重视，而忽视报道手段的公平性，比如为

了揭露某种社会腐败和阴暗面，而采取非正义的，甚至非法的采访手段和方式等等。然而在现代社会中，这种对程序正义的忽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弊端。中国正处于改革时期，社会发展变幻莫测，各种矛盾层出不穷，尤其需要新闻媒体作为社会公器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功能，以避开社会各领域的暗礁，推动改革的顺利进行。也正因为如此，一些媒体常常出现一些缺乏理性、缺乏规程、滥用职责的现象，因而尤其需要对于程序正义的观念予以足够的重视。

最后值得指出的是，公正作为一个古老的话题，之所以常说常新，不仅因为其思想内涵的丰富性，还在于人们对其认识和理解的多样性，更在于其实现途径的艰难性。罗尔斯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新闻公正也需要制度和法律的保障。然而，正如清华大学哲学系万俊人教授指出的："正义的秩序虽然是最基本的社会目标，却是最难达成的社会制度成就或制度美德。原因在于，正义的社会秩序首先必须通过社会的制度设计、制度选择、制度安排和制度运作来实现，但所有这些制度设计、选择、安排和运作过程都是异常复杂而艰难的社会实践工程。由于人类自身能力——包括理性选择、合理预期、经验尝试以及人类认知、心理和情感意志诸方面的综合能力——的局限和后天社会条件与资源供应的限制，社会制度的设计、选择、安排和运作都难以达到绝对公正，因而由制度体系所提供并维持的社会生活秩序都只能是相对正义的。[1] 当然，如马克斯·韦伯所言：如果没有反复地在人间追求不可能的东西，那么可能的东西也实现不了。毫无疑问，这种追求真理的执著精神，对于新闻公正也同样适用。

[1] 万俊人著：《和谐社会及其道德基础》，《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1期第7页。

[第三章]
媒体的社会责任



自由和平等都是以维护个体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出发点的，如果超出了一定的限度，就会危及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从新闻事业史上看，新闻自由将言论出版的权力从封建贵族专制中解放出来，本是为了言谈之善，但同时也为言论之恶提供了可乘之机。自由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价值，言论与表达的自由是新闻自由的前提，但是任何自由都是有限制的自由，作为各国宪法所保障的表达自由的必然延伸，新闻自由也不例外。

(一) 表达之自由与社会之责任

西方新闻自由的提出，是在近代报刊出现之后。在欧洲中世纪不存在新闻自由问题。十五世纪，手抄小报首先出现于文艺复兴运动发源地意大利，其反封建、反教会的倾向引起了罗马教廷的恐惧和干预，为了防止反梵蒂冈印刷品的流传，教皇曾命令各国大主教对报纸一律实行原稿检查，方许公开传播。十六、十七世纪以后，近代报纸在欧洲诞生，欧洲封建阶级对近代报纸制定了严格的限制政策，新兴资产阶级为了摆脱封建专制制度对舆论的束缚，同封建势力进行了反复的激烈的较量。

在英国，都铎王朝自近代报纸开始出现，就制定了出版许可证、

建立星法院和事先检查制度等以加强对出版的审查和限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兴起后，星法院被撤销，但国会在1643年又制定了新的新闻检查法。1695年，检查法宣布废除之后，1712年，国会又通过了印花税法，以加强对出版物的管理。直至19世纪50年代，陆续废除各项“知识税”，新闻出版自由才在英国确立。

法国的新闻出版始终是王室的特权，由王室绝对控制，不许其他人随意染指。国王和王室可以将出版权作为一种特权授予他人，获得授权者必须保证不违背王室的一切规定并且缴纳各种税金。当言论自由思想在英国流传并影响到欧洲其他国家时，法国王室加强了对出版业的规范，王室授予获得授权者对出版物进行事先检查的责任，出现了最早的新闻出版检察官。其后，随着法国革命、复辟的曲折进程，新闻出版自由历经了将近100年的磨难，才最终得以确立。

美国的新闻出版自由运动，比欧洲各国要发展顺利得多。新闻史上关于新闻自由的丰碑式案件，就是发生在1734-1735年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曾格案件。曾格是一个中小印刷主，由于刊登了批评皇家总督的消息而被指控犯下煽动诽谤罪。在开庭审判他时，费城德高望重的律师安德鲁·汉密尔顿指出，美国印刷人员有权利刊登揭露强权专制行径的消息，他们具有自由表达的权利，新闻印刷事业是“最重要的事业，是自由的事业。”他要求陪审团释放曾格，他在辩护结束时说：“我毫不怀疑，你们今天的正直行为将不仅赢得你们的同胞们的爱戴和尊敬，而且将受到每一位宁要自由、不要奴役生活的人的赞美和钦佩，因为是你们挫败了暴政的企图；你们以公正清廉的裁决奠定了一个崇高的基础，保证了我们自己、我们的后代、还有我们的朋友应享

有的那样东西：即大自然和我们国家的法律赋予我们应有的权利：自由——就是把事实真相说出来和写下来，用以揭露和反抗（至少在世界上的这些地区）专断权力的自由——和真理。”[1] 通过答辩，汉密尔顿胜诉。陪审团作出“无罪”裁决，曾格获释。

在争取新闻自由的历史进程中，第一个对出版自由做出理论论证的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卓越的政论家、诗人约翰·弥尔顿。1644 年，他在为抗议英国国会恢复检查制而发表的著名的演说词《论出版自由》中说：“让我有自由来认识、发抒己见、并根据良心作自由的讨论，这才是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2] 其后，洛克、李尔本等继续就言论和出版自由做出论证，并且予以广泛传播。美国独立宣言起草人，前美国总统托马斯·杰弗逊 1787 年在给他的朋友卡林顿的一封信中写道：“民意是我国政府存在的基础，所以我们先于一切的目标就是要保持这一权利；若由我来决定我们是要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还是没有政府的报纸，我会毫不迟疑地立即回答：我宁愿要后者。”[3] 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影响下，美国于 1789 年通过宪法修正案即“权利法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的法律”。美国的宪法修正案成为美国新闻自由最深厚的土壤。

新闻自由既是指一项基本人权，又是指足以实现和保障这项人权的制度。随着西方各国争取新闻自由的斗争取得胜利，在十九世纪，源出于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自由主义新闻理论达到顶峰，自由主

[1] [美]迈克尔·埃默里等著，展江译：《美国新闻史》（第九版），新华出版社2009年版，第39页。
[2] [英]约翰·弥尔顿著，吴之椿译：《论出版自由》，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45页。
[3] 李良荣著：《西方新闻事业概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9页。

义新闻体制也在西方各国先后确立。然而，在自由主义的新闻理论及体制下，由于难以确定对传媒的正当限制的范围，也难以确定政府在传媒社会控制中的正当参与范围，西方社会形成了基本上对传媒放任自流的立场。例如，在美国政党报刊期间，联邦党人和民主党人为了党派利益而利用各自的报刊相互攻击和诽谤，习以为常，以至曾为新闻自由做出过巨大贡献的杰弗逊总统也愤怒地说："报刊随心所欲和撒谎到放肆的程度，从而使它完全丧失人们对它的信任。"[1]

与此同时，自由主义的新闻理论并不涉及垄断资本力量对传媒的操纵问题，其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以及对"观点的自由市场"及其自我纠正过程过度相信，从另一方面强化了社会对传媒的放任自流立场。西方传媒的放任自流，孕育着滥用新闻自由的危机，其商业化又孕育着滋生赢利至上的倾向的危机。商业化的传媒的自由放任的操作，使广告费、赞助费的诱惑，成为影响新闻传播的因素，广告商和赞助商成为左右新闻传媒信息把关决策的一股势力。这对于传媒业的独立与公正的性质不无影响。自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商业报刊成为报业主流之后，新闻媒介及其从业人员转而一切向前看，以牟取最大利润为目的，不择手段，不顾廉耻，广告可以冒充新闻，新闻可以借助幻想，甚至以讹传讹，诲盗诲淫。1835 年，美国《纽约太阳报》（New York Sun）记者理查德·洛克捏造的一系列关于"月球人"的报道就是一个典型。1835 年 8 月，美国《纽约太阳报》刊登该报记者理查德·洛克伪造的关于一位英国天文学家约翰·赫谢尔爵士在非洲好望角以特大天文望远镜观测月球的连续报道。该报利用人们急于想了解观

[1] 李良荣著：《西方新闻事业概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9页。

测结果的好奇心，一连炮制了七篇报道，先是论述月球的地形、山脉、湖泊，后又报道说发现了月球上的鸟兽，并绘声绘色地描述有翼能飞，状如蝙蝠的“月球人”。这一系列假报道使《纽约太阳报》名声大噪，销量激增，许多读者伫立街头等待出报，一天印十个小时还供不应求。其他报纸则竞相转载，唯恐落后。其实，这些报道全部都是《纽约太阳报》老板本杰明·戴一手策划的，为的是从轰动效应中获取利润。[1]

更为严重的是，商业化的高度放任自流的传媒业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煽情主义乃至黄色内容泛滥成灾的现象，践踏了新闻道德，并对社会道德造成严重危害。美国新闻史上出现了黄色内容盛行的“黄色新闻”时期。“黄色新闻”的缘起，同美国报界为争夺读者展开的激烈的发行量大战有关。为了在竞争中获胜，以《纽约世界报》和《纽约新闻报》为代表的报纸都大量刊载色情、凶杀、暴力、伪科学等耸人听闻的刺激性报道。“黄色新闻”的代表人物威廉·赫斯特，为了扩大他的《纽约新闻报》，尤其不择手段。著名的新闻狂语“你提供速写画面，我就可提供战争”就发生在这一时期。1898 年，为了争夺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美国挑起对西班牙的战争。惯于刊登耸人听闻的报道的《纽约新闻报》不惜在事先大肆渲染战争气氛，散布美国人的自豪和自由正受到威胁的论调，煽动战争情绪。战争发生后，又全力推波助澜。据说，赫斯特于 1896 年派出了一位插图画家去哈瓦那做暴行和战争速写。这位插图画家抵达哈瓦那后，发电报给赫斯特：“这里一切平静，没有动乱，不会发生战争。希望返回。”赫斯特复电给插图画家说：“请留在那儿。你提供速写画面，我就可提供战争。”虽然对这一

[1] 张允若编著：《外国新闻事业史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

电报事件，美国一些新闻史著作称难以查考，但是赫斯特的报纸曾为煽起战争情绪推波助澜，并乘机在战争喧嚣中扩大发行量以牟利，确是公认的事实。《纽约新闻报》每期发行量1896年为43万份，1897年为60万份，美西战争开始后一度达到150万份。[1]

除了色情、暴力内容泛滥外，揭人隐私、虚假报道等违背道德原则的做法也屡屡出现。加之，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西方报业也开始进入垄断阶段。由于传媒所有权日趋集中，传媒巨头在媒介信息市场上处于主导地位，传播渠道减少，西方自由主义者所宣扬的多样化的“观点的自由市场”，实际上已经成为镜花水月。总之，在西方各国，由于新闻自由的滥用使得新闻道德问题日趋严重，引起社会的强烈不满，如同伯恩汉勋爵讽刺当代的英国报刊所说的：“大多数英国报纸就像伦敦西区（伦敦的资产阶级住宅区）那些风雅的妇女，她们热衷于自己那窈窕的身型，对自己的道德品质却漠然处之。”[2]

十九世纪上半叶起，西方新闻界许多有识之士在反思中开始认识到：新闻从业人员需要行使新闻自由的权利，但是绝不能滥用此项权利，必须加强社会责任感和自律意识。与新闻自律思想的出现几乎同步，西方新闻职业道德建设也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步，其中以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创办人与首任院长沃尔特·威廉斯在1908年主持制定的《报人守则》最具代表性和通行。然而，早期的新闻自律思想并没有为西方新闻从业人员所普遍接受，新闻职业道德建设也未能遏

[1] 张允若编著：《外国新闻事业史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12页。
[2] [法]皮埃尔·阿尔贝、费尔南·泰鲁著，许崇山等译：《世界新闻简史》，中国新闻出版社1985年版，第73页。

止住新闻职业道德水平的下滑，例如在美国，新闻职业道德准则虽然为数不少，且应用范围也十分广泛，但在实践中却因新闻界积习太深而收效甚微，究其原因，主要是新闻自律与新闻职业道德建设还缺少一个可资依托的坚实的理论基础，因而无力与自由主义新闻理论相抗衡。

实践是理论的催生剂。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以芝加哥大学校长罗伯特·哈钦斯为代表的美国新闻自由委员会（哈钦斯委员会），在经过为期两年多的认真的学术性的调查之后，于 1947 年出版了一本著名的小册子：《自由与负责的新闻业——关于大众传播系统报纸、广播、电影、杂志和书籍的报告》。这份小册子的问世，标志着一个较自由主义新闻理论更为成熟的新闻理论——社会责任论的诞生。社会责任论的创立是建立在对新闻自由问题重新加以检讨的基础之上的，概括起来，社会责任论者认为：新闻业必须是自由的，不能受到来自外部特别是政府的限制。但新闻自由也不是无条件的自由，而是应该受到道德责任的约束。在继续享有不受政府任何干预的自由的同时，必须要承担起社会的义务和责任。报刊的自由不能损害公众的自由，甚至公众的自由要高于新闻媒介的自由。报刊必须约束自己的行为，不能为所欲为，不然就是对新闻自由的滥用。尽管美国《时代》杂志的创始人亨利·卢斯所提议并提供最初资助的这个调查最终所得出的结论违背了他的最初愿望，尽管当时多数传媒的老板对哈钦斯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表现出恐惧或蔑视，不予理会，但是社会责任论还是逐渐为社会所重视，并最终得到多数传媒道义上的承认。

二 永恒之价值

所谓自由，自是自己，由是听从、顺从，自由者，听从自己也。表面上看来，自由似乎是一个极其简单的问题，千百年来人类却一直在努力追寻着，并且自由的问题也似乎依然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现实社会中的人们仍然对于自由充满激情和向往。

现代社会常以自由作为文明进步的标志，言论与传播的自由便成为其中应有之义。当今世界上，虽然如何寻求一个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够充分享有新闻自由的制度，迄今尚未有理想之答案，但是公然否认新闻自由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地方也绝无存在。《国际新闻道德信条》序言开宗明义地指出：新闻及出版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是《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尊奉与宣示的所有自由的试金石；因此，和平的增进与维护必须靠新闻出版自由。新闻出版自由与人类所有自由权利构成为一个整体，是人类全部自由权利最敏锐、最显著的标志。对于人类各种自由权利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曾做过分析："没有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是泡影。自由的一种形式制约着另一种形式，正像身体的这一部分制约着另一部分一样。只要某一种自由成问题，那么，整个自由都成问题。"[1]

不过，现代文明的成果也可能产生负面效应。瑞士著名学者C.荣格对现代社会的弊端进行尖锐批评时指出："每种好的品质都有其坏的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4-95页。

一面，因此凡是世界上的善一定也有其相对的恶。”[1] 在纯粹自由的市场环境下，人类的经济行为往往具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和无止境性，这种盲目的无止境一方面使人们看似越来越优裕舒适的生存环境潜藏着巨大的生存危机，同时还会加剧社会分化，而这些后果的弥补仅靠经济本身的力量是不足的，因为现代社会对于经济的依赖已形成一种惯性。自由的市场经济在某些时候会本末倒置，人们往往为了牟利而去制造需求，或者千方百计地挖掘需求，而有些需求本身并非生活所必需，甚至是弘扬人性之恶。这些现象同样表现到新闻领域。从新闻事业史上看，新闻自由将言论出版的权力从封建贵族专制中解放出来，本是为了言谈之善，例如民众通过报纸上登载的时事新闻、社会报道、知识小品、产品广告等内容，较为及时和广泛地知晓社会的方方面面，并做出一定的讨论和反应；但是新闻自由同时也为言论之恶提供了可乘之机，例如一些报纸在市场竞争中，为了争夺读者、压倒别的报纸、谋求利润的增长，便滥用新闻自由的权力。不难看出，本书后面所讨论的新闻领域几个实践难题都在某种程度上与新闻自由的滥用有关：新闻客观性问题提出的背景，是美国政党报刊期间各报肆意相互攻击、捏造歪曲事实；隐私权问题是在美国报刊商业化和大发展时期，为了取悦读者，新闻媒介争相刊载隐私，肆意干扰人们的私生活的背景下提出的。布兰蒂斯和沃伦的隐私权文章，正是对当时波士顿报界报道了关于沃伦家庭私人事务的文章的闲话的回应；隐性采访问题则是随着偷窥时代的到来，以及舆论监督权力的滥用而引起的。

尽管如此，关于自由，至少有两点是可信而肯定的，那就是：其

[1] [瑞士]C.荣格著，黄奇铭译：《现代灵魂的自我拯救》，工人出版社1987年版，第297页。

一，自由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价值；其二，自由不是无限度的。也就是说，自由是可贵的，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滥用自由。自由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享有自由从来都是以不妨碍他人自由为前提的。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但它同时又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成果，必然受社会的制约，比如受制于法律和社会制度。如同德国学者奥特弗利德·赫费所认为的，不加限制的自由必然导致不可避免的自由之冲突。如果每个人都坚持各方面的自由，那么“每个人也就‘自动地’处于别人的行为自由之中，即处于别人进行残杀、偷盗和侮辱的自由之中。因为一个人的自由的保持，无非是有权利要求在可能情况下干预别人的生命、财产、名誉或宗教活动。受害者和致害人这种社会的对称性表现在：当每个人都要求有伤害别人的自由时，那他也正好牺牲于别人的这种自由。生命、宗教、名誉、财产和一切对人来说是重要的东西，都受到威胁。”只有对人们的某些自由加以限制，才能保障人类社会的生命、财产、名誉、言论等权利的完整性。所以，“自由的限制换得了自由的保障，对自由的放弃回报以对自由的权利要求。”[1] 当然，这种回报不能理解为放弃自由这一原因的结果，由于受害者和致害人的对称性，自由的保障只有通过自由的限制才是可能的，放弃是保证完整性的可能条件。

作为各国宪法所保障的表达自由的必然延伸，新闻自由也是如此。从新闻事业发展的历史上看，新闻自由主要是一个存在于政府与大众传播媒介关系模式中的概念，自产生伊始，也主要是在这一领域中起

[1] [德]奥特弗利德·赫费著，庞学铨等译：《政治的正义性——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271页。

作用。例如，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是针对当时英国国会中推行书报检查制度的政治势力而作的；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一系列关于言论和出版自由的主张，反对的是普鲁士专制政府的书报检查令；美国历史上著名的曾格案也是由于报纸对政府的批评而起，以及著名的“五角大楼文件案”，也是发生在政府和媒介之间。然而，当新闻事业在与政府的对抗中获得了更多的自由后，当传媒巨头希望获得更多的自由权利（权力）时，专家学者们却针对新闻自由的滥用而提出社会责任论。可以说，新闻自由从最初作为封建政府的对立面，意在不受政府阻碍发表意见的自由，到作为表达自由的必然延伸，不得妨碍他人的自由和基本权利，需承担社会责任，并非自由价值的失落，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美国是一个自由精神深植人心的国家，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订法律……剥夺人民的言论或出版自由。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美国新闻界享有绝对自由的法律环境。例如美国赫夫斯蒂德勒法官在 1971 年的“迪特曼诉《时代》公司案”的判词中明确地写道：“宪法第一修正案不是侵犯行为、偷窃或借助电子设备侵扰他人家庭或办公室区域的许可证”，[1] 它也不会仅因受侵扰的人是被人合理地怀疑犯了罪而成为这种凭据。也就是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不保护新闻界运用窃听窃照器材在私人住所或办公室展开的秘密采访，即使记者有理由怀疑被采访对象是有罪之人。新闻媒介应当运用好新闻自由赋予的权利，应当始终注意道德自律，实行自我约束，当新闻自由与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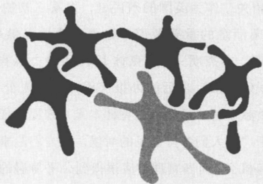
[1] [美]T.巴顿·卡特等著，黄列译：《大众传播法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2页。

私权发生冲突时，应从尊重他人人格权出发，有限度地使用新闻自由，防止滥用权利而造成的对他人或社会利益的损害。

中国的宪法同样保护言论和出版自由，尽管对于目前中国的新闻界来说，新闻自由的价值和意义更为令人关注，但是也并不意味着可以滥用新闻自由。前路可鉴，既然自由而负责、自由而有度的新闻业已经早已在西方提出，我们有必要学习和仿效。

[第四章]

新闻客观性



客观性是新闻伦理准则之一，也是新闻工作者崇高的职业理想。尽管新闻客观性历来被称为“新闻学上的迷思”，新闻能否客观始终是新闻界争议的焦点所在，但是追求客观却是新闻人的崇高的职业准则；追求客观性的努力，一直引领着新闻事业的良性发展。

（一）客观性法则与客观报道方式

一、客观性法则的确立

新闻客观性法则起源于美国，它的产生与美国报业两百多年来的发展息息相关。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发端之初的美国报纸是人们获取来自田园消息的重要渠道，尽量准确地提供事实是报纸的职责。这一时期，本杰明·富兰克林1729年接办《宾夕法尼亚公报》(Pennsylvania Gazette）之后的办报实践，被后人公认对“客观性法则”的萌芽贡献卓著。虽然富兰克林本人并未提出任何有关的理论构想，但他基于“当人们各持己见的时候，双方均应享有让公众倾听各自意见的平等机会，而当真理与谬误得到公平待遇的时候，前者总是盖过后者（弥尔顿及其《论出版自由》的影子）……假如所有印刷商都决意要在他们确信任何内容不会触及任何人之后才付印的话，那就

没有什么可印刷的了”[1]的所作所为，已从很大程度上超越了对新闻报道单纯反映客观事实的浅层次理解，而是在言论出版自由口号下所身体力行的某种意义上的“平衡”与“对等”原则——这便是后来包含在“客观性法则”中的重要操作要领。

然而，在美国报业尚未成熟，对新闻本体与新闻业职业特点的认识尚未真正形成之时，报纸便卷入了1775年的独立战争。“战争的第一件牺牲品便是客观态度。”在革命激情的振荡下，不但保守党报纸，甚至那些试图保持中立的报纸都纷纷遭到爱国者的强烈冲击。许多报纸因客观地记录了保守党和激进派双方的观点而被迫停刊，一些如詹姆斯·里文顿那样曾经公正的报人也在战争期间不再客观。作为战争工具发挥作用的报纸，其新闻报道和言论往往都带有明显的主观意识和宣传色彩。由此，美国进入政党报纸的黑暗时期，当时的报纸煽情主义风行，均以言论和宣传至上为特征。共和党、联邦党各派报刊为实现政党的目的与利益，不惜采取卑劣的手段诋毁政敌，甚至歪曲和捏造事实，这使得许多人忽视了新闻的公正与客观。报纸丧失了对客观事实的尊重，报业也因此而失去了自身的职业基础，而沦为党派的附庸和政治纷争的工具。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纽约太阳报》(New York Sun）的创办为标志，美国进入新新闻时代。这一时期，政党报纸逐渐没落，便士报相继出现，美国媒体开始走向商业化、大众化、通俗化的道路，同时也引发了从新闻报道内容到新闻观念的大变革。一方面，作为对政党

[1] [美]迈克尔·埃默里等著，展江译：《美国新闻史》（第九版），新华出版社2009年版，第32页。

报纸的反叛，在市场法则的作用下，便士报依靠扩大发行量和广告收入，使其得以脱离党派支持和控制。这种经济上的相对独立确立了报业间竞争的平等形式，并使报道观念上的客观性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便士报的商业性质和赢利目的，使其挖掘出市民阶层对新闻事实的强烈社会需求。在商业报纸兴起的过程中，很多报纸编辑和新闻发行人发现，报纸要赢利，就必须大量发行。要大量发行，报纸的言论就必须超越党派。加上当时美国政党政治逐渐确立，报纸已不可能以某一政治势力的意见为己见。大部分记者都开始客观地报道，不把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意见写在内，因为编辑知道，各党各派都可能有读者。在这种认识下，报纸内容逐渐以有关现实（reality）的新闻替代评论和意见，在编辑的立场上，也极力避免一面之词。新闻报道成为报纸的主体，“观点纸”变成了“新闻纸”。这种将报道触角伸向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现代新闻观念，不单使报纸开始发挥反映现实、监测环境的基本社会功能，而且使新闻报道成了可供读者选择的具有社会通用性的消费产品。每一家报纸的新闻产品都可以在准确、完全、生动、时效上与另一家报纸产品进行比较，这样不仅使报道的客观性成为必须，而且还导致产生了对整个新闻行业在新闻采集、传递过程中进行指导与评判的职业准则。

1840 年代发生的两件事情进一步促进了客观报道在美国的发展，一是电报的发明，二是海港新闻社（美联社 Associated Press 的前身）的诞生。可以说是，电报的发明促成美联社的成立，美联社的成立又带动了客观报道的发展。美联社于 1848 年在纽约成立，它是由《纽约太阳报》等六家报纸以节省费用为初衷出资组建的。作为世界上第一

家通讯社，美联社成立的目的就是充分利用新发明的电报技术，迅速传达美国与墨西哥战争的新闻，使新闻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传到各报编辑的手上。当时各报的报道立场不同，为适应政治立场迥异的各报，使它们长期订购自己的电讯稿，美联社不得不采取中立、平衡的客观写作方式提供稿件，因为唯有如此，它的报道才能被各种报纸采用。美联社的记者在新闻报道中只报道事实和细节，不作任何评论，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这种直观、中立、实事的报道风格，对向其订购稿件的报纸的报道准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各报起而效尤，新闻客观性法则逐渐衍生。

除了电报及美联社的影响外，十九世纪中期在美国兴起的科学主义思潮也为新闻客观性法则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工业革命带来的现实主义和科学经验主义思潮，使得对“事实”的崇拜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不论是公众，还是新闻从业者，都毫不怀疑报纸像照相机一样客观反映现实世界是必需的，并且也是能够做到的。由于印刷技术的进步，出现了高品质的传真照片，加强了客观认知的可能性及信心。当时的美国，报纸仿佛每天制造一幅全国生活的照片。这种对注重客观观察、分析的科学方法的狂热，正是以“事实”为基础的客观报道原则的思想基础。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自由主义新闻理论（Theory of Libertarianism）在美国达到鼎盛时期。商业报刊虽然逐渐摆脱了政党的阴影，客观性观念曙光乍现，却又陷入“黄色新闻”（yellow journalism）的困境，报道内容充斥着暴力犯罪，报业为竞争而走上泛色腥主义路线。为了在新闻界开辟一片净土，《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在 1860 年首

次提出与众不同的以事实取代说故事的报道方针，并且逐渐取得报业的领导地位。1896年，奥克斯（Oxis）收购《纽约时报》，确立客观报道作为该报的办报理念和基本报道方式。他发表宣言说，我的殷勤目标是，《纽约时报》要用简明动人的方式，用文明社会中慎重的语言，来提供所有的新闻。即使不能比其他可靠途径更快提供新闻，也要一样快；要不偏不倚地、无私无畏地提供新闻，不论涉及什么政党、派别的利益……。在“包容世界全部新闻，但不传播丑闻”、“刊登一切适合刊登的新闻”的口号下，《纽约时报》一年之内，发行量从25000份扩大至76000份，到1940年搬进了新的总部大楼，并说服该市议会众议员们把临近的十字路口命名为“时报广场”。[1]

《纽约时报》的改版，正是将通讯社初创时代的简单的“意见与事实分离”在实践中发展成为较为完善的客观报道方式：即基于人们可以将事实与价值观念进行区分的认识，将新闻事实理解为远离个人好恶的关于现实世界的客观描述，而价值观则是个人认为现实世界应当如何的主观偏好，这两者的分离意味着记者在呈现新闻事实时不能将自己的价值观念掺杂其中，其最终目的则是为了更客观地反映现实世界。同时，《纽约时报》商业上的巨大成功，第一次向世人证明了这种客观报道方式的商业价值：一张并不远离政治的严肃报纸，只要坚持这一方针，就既能在报道社会重大事件时免于卷入政治纷争，又可体现出“观点和言论自由市场”上的对等原则。这种“客观”思想借助于《纽约时报》的巨大影响力推向读者，为公众所认同。

从上述可知，公正、超然与不带个人意见的客观性新闻报道方式，

[1] [英]马丁·沃克著，苏潼均、诠申译：《报纸的力量》，新华出版社1987年版，第238页。

可以说是十九世纪末期美国新闻界改革中所孕育的产物。然而，这种将意见与事实分离，将新闻事实视为远离个人好恶的关于现实世界的客观描述，并将之与价值观剥离的客观报道方式，还只能说是“客观性法则”的雏形，而并未真正成为在美国报业中占主导地位的职业准则，因为它毕竟还只是一种将“意见与事实相分离”的操作要领。在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各种非理性、怀疑主义思潮的冲击和洗礼之后，新闻界逐渐认识到个人经历、知识背景、价值观念等主观偏见对新闻采集、加工、传送过程的影响不可避免，作为客观报道方式认识基础的事实与价值相分离的观念开始受到质疑。正是在上述种种背景之下，早期的客观报道方式在经过修正之后上升为具有现代意义并作为道德规范和职业理想而被新闻界普遍接受的“客观性法则”。1922年美国报业主编人协会制订的“新闻准则”，将报业的“独立性”、“真诚、真实、准确”、“公正无私”等“客观性法则”的条件和内容作为新闻业的道德准则加以明确。

与十九世纪的雏形相比，现代意义上的“客观性法则”的升华是必然的，同时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从对“客观性”的态度上看，“客观”不再被视为一种唾手可得的目标，而是新闻从业者努力探寻并呈现新闻事件本来面目的态度；其次，从适用范围上看，它已从对报业实践进行指导的操作原则上升为新闻从业者的道德约束与职业理想；再次，其目的也从精确地反映客观现实演化为尽量减少主观偏见力争最终逼近客观现实。

在中国新闻史上，客观报道这个概念是由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人士首先提出来。二十世纪初，梁启超先生提出“报之以客观”的主张。

1904年6月12日，梁先生在著名的《<时报>发刊例》（《时报》创刊号）中提出如下规定："本报论说，以'公'为主；不偏徇一党之意见。非好为模棱，实鉴乎挟党见以论国事，必将有辟于亲好辟于所贱恶，非惟自蔽，仰其言亦不足取重于社会，故勉避之。"[1] 梁启超的观点显然已涉及新闻报道中公正、不偏、无党派色彩等要求，《时报》正是以此为办报方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完成一系列中国报业史上颇具影响力的改革。新中国成立后，新闻学界对客观性的了解是在批判外国资产阶级新闻学的"超党派"的客观性过程中逐步确立起来的。他们认为，西方学者把客观性强调到了不恰当的地步，用"客观性"代替一切办报方针，把自己的报道说成是完全"超阶级"、"超党派"、"不偏不倚"、"纯客观"的东西，好像他们的报道只陈述事实，而从不表达意见。于是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用事实说话"的口号。"用事实说话"成为中国新闻界对新闻的客观性、客观报道原则的朴素理解和操作方法，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闻客观性法则。

二、客观报道方式

新闻客观性法则自诞生以来，一向为西方媒体推崇备至。在实践客观性法则的过程中，客观性的内涵日益丰富和完善，并且逐渐发展出客观报道方式作为客观性法则在实践中的具体操作。

关于客观性的内涵，台湾学者彭家发综合为：一般所谓"客观"，广义来说，是指凭借所收集得到且能够观察而又能查证的种种事实，以试图了解现实的一种方式。当媒体或新闻工作者声称他们是客观时，

[1] 刘家林著：《中国新闻通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页。

他们或多或少都意味着下列诸项情形：

1. 他们在收集和呈现（报道）新闻成品时，概以事实为主；无偏私、也无党派立场，展现的是正确、真实（realism）的报道；

2. 对于新闻事件，他们除了只愿作为“公平的证人”的角色外，不做他想；平衡、平均地处理一个论题的各方意见是不变的原则；

3. 新闻工作不受自己成见或念头左右，也将个人态度或个人涉人(involvement)，减至最少；

4. 他们的新闻工作不受个人情绪所影响，事实与意见分开处理；

5. 不在讯息中灌注个人意见或判断（judgments），但尽量提供所有主要的相关观点；

6. 所提供的资讯，都属中立而又非评论性；避免存有扭曲，仇怨，或者误导他人的目的；

7. 所提供的讯息，是各项可查证事实的总和。

此外彭家发还介绍了博耶（J.H.Boyer，1981）在访问了50家报社编辑之后，归纳出的六项客观报道要素，也比较有代表性：

1. 平衡与公正地呈现一个议题中各方面看法；

2. 正确与真实的报道；

3. 呈现所有主要的相关要点；

4. 将事实与意见分开，但是将意见视为相关（relevant）；

5. 将记者本身态度、意见、或涉人的影响减至最低；

6. 避免偏颇、怨恨、以及迂迴的言论。[1]

上述几组观点，虽然未能对客观报道提出可以为多数人接受的

[1] [台]彭家发著：《新闻客观性原理》第40-41页，台北市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

定义，却大致包含了客观这个概念中最重要的几种意涵：正确、平衡、公正与不含偏见的报道。综合看来，所谓新闻的客观性，指的是媒体人在新闻活动中应如置身事外，冷眼旁观的中立者（Neutral Gatekeeper），要超然与不掺入自己的偏见，在报道中做到正反互陈，意见与事实分开。

把握了新闻客观性法则的基本涵义之后，一些新闻学者尝试着归纳出客观性新闻报道在写作上的一些具体形式或者模式，即客观报道方式。在美国，比较为大家认同的一套具体的操作模式是：

1. 金字塔方式在第一段简述基本事实；
2. 以五个W（who、when、where、what、why）报道；
3. 以第三人称报道；
4. 引述当事人的话；
5. 强调可以证实的事实；
6. 不采取立场；
7. 至少表达新闻事实的两面。

美国学者盖伊·塔奇曼（Gay Tuchman）在分析客观性法则时，为区分新闻事实与主观判断，拟定了记者所应遵从的四项“战略步骤”：

1. 提供争论双方的“观点”，以便识别冲突情况下对手之间的真实主张；
2. 提供代表这些真实主张的确切陈述；
3. 直接用引号指明这是消息来源而非记者之言；
4. 首先依照以提供最多的“事实材料”的方式组织报道。

此外，塔奇曼还特别指出，记者在运用客观性法则时，对于那些

把解释性材料当作“新闻分析”的言论，必须与事实严格加以区分开来。塔奇曼以其特有的洞察力写道：“看来，被当作新闻报道正式标准的新闻步骤，事实上是新闻工作人员用以保护自己免遭批评而提出的职业上力争客观真实的战略方针。一旦他们的专业知识得不到新闻消费者的足够重视，并有可能成为遭致激烈抨击的根据时，这种情况尤其如此。”[1] 美联社总经理韦斯·加拉格尔（Wes Gallagher）则认为实行客观性的关键在于分清思想与情绪、事实与感觉。他说，一个客观的新闻工作者“决不能让自我压倒良心或理智。他应当试图去拨开笼罩在无数问题上的偏见与结党成派之云雾，揭示严峻的现实与理智之帷幕。对当今盛行的崇拜非理性的热潮决不作出让步。”[2] 加拉格尔关于非理性的批评直接针对持不同政见者，尤其是排斥客观性法则的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闻界逐步意识到了新闻客观性法则的重要性，在主动借鉴西方理论的基础上，自觉地摸索有中国特色的新闻客观性道路。比如中国中央电视台试图与国际接轨，拟办新闻频道，有学者提出了新闻与宣传分离，事实与评论分离两个基本原则，借鉴国际通行的“客观报道”理念，要义如下：1. 坚持以国家利益为准的舆论方向，用事实说话，避免单向宣传灌输。2. 忠于事实：(1) 事实与评论分离；(2) 重要事实应用“同期声”；(3) 不含报道者的感情色彩；(4) 平衡而公正；(5) 监督性报道必须采访到被监督当事人；(6) 给予报道所涉及的双方回应的机会。3. 保证消息来源可靠。4. 平衡处理信息，

[1] [美]J.赫伯特·阿特休尔著，黄煜等译：《权力的媒介》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51页。
[2] [美]J.赫伯特·阿特休尔著，黄煜等译：《权力的媒介》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53页。

避免呈现一面之词。5. 反对偏见，在不违反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恪守“客观、公正”原则，抵御私利政治集团和商业集团对新闻传播的干扰，凸显中央电视台作为社会公器的形象。[1]

一百多年来，西方新闻客观性法则指导下的客观报道在新闻实践领域，以其客观和公正给予了世界各国新闻媒体、新闻从业者和新闻学者一个确定的目标与指引方向。时至今日，客观性、客观报道成为美国新闻界奉行的主要方法，世界各国的新闻媒体也多采用客观报道的方式。经过时间淘洗，无数新闻实践证明，客观报道最能适应各个社会中各种成员的需要，符合公正及专业的形象，故有着恒久的价值。依据客观报道的准则写作的新闻稿件，在新闻界广受欢迎，赢得很高的荣誉。这些新闻报道大多包含“详尽”、“连贯”、“全面”、“侧面”、“来龙去脉”、“综合性”等因素，体现了客观报道所要求的准则，而这些也正是它们备受推崇的原因。1996 年 2 月建立于卡塔尔首都多哈的半岛电视台，就是因为坚持不偏不倚的客观平衡的报道方针和敢于说真话，而声名鹊起，闻名于世的。如同半岛电视台台长坎法尔所指出的，半岛的成功在于它是走着自己独立的路。半岛电视台是一个尊重事实的媒体，任何一个新闻题目，不管有多危险，半岛的责任就是让观众看和听。所有的立场、所有的看法、所有的意见，半岛都会表达，因为这是半岛的职业。然而，如同显赫的声誉属于半岛一样，批评和危机也一直跟随着半岛。半岛电视台因多次播放有关“基地”组织的录像带和有争议的节目而激怒了美国及其他一些国家。西方新闻媒体曾批评半岛电视台自 9·11 恐怖袭击以来，立场偏向阿富汗塔利班政

[1] 展江著：《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设计构想》，2003年。

权。对此，半岛电视台的一位负责人指出：半岛电视台在有关9·11事件，以及美国发动反恐战争的新闻方面，报道阿富汗观点和美国观点的篇幅基本上各占一半，不存在偏颇的问题，他们的报道是“客观和独立的”。客观报道是媒体发展的力量源泉，能否切实做到客观报道，乃是媒体成败的重要指标。正是坚持客观报道原则，才使得半岛电视台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成为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媒体。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使得半岛电视台蒙受了空前的批评，甚至因为新闻立场遭遇被封杀的命运。如果半岛电视台在坚持客观报道问题上不断妥协，屈服于强势，它就不可能赢得今天的声誉。但是，从半岛的经历和遭遇不难看出，新闻客观性仍然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完全的客观并非轻而易举之事。[1]

(二) 客观性的争议和质疑

一、三种不同的看法

新闻客观性法则或客观报道，不仅是新闻工作的一种专业规范，也是主要的新闻专业理念之一。早在1973年，美国的“专业记者协会”就正式把客观报道列入其道德规范之中，并强调客观报道是新闻报道的目标，也是衡量记者表现的标准。然而可以说，新闻客观性问题自诞生以来，或者说新闻客观性法则自确立以来，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上，就备受争议和质疑。概括起来，关于新闻客观性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的看法：

[1] 胡兴荣著：《新闻哲学》，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34-35页。

1.新闻不客观

在美国，对于新闻客观性的质疑首先来自于美国新闻界“否定主义”气氛的存在。例如布什（George Bush）在1988年竞选美国总统时，便与哥伦比亚电视网（CBS）的主播拉瑟（Dan Rather）有过一次激烈的言语冲突。期间，布什指责拉瑟报道偏颇：在论及他的政绩时，只提伊朗门事件的丑闻。这件风波使得拉瑟在日后布什执政的四年当中，都无法受邀参加白宫的记者会。此外，福特（Gerald Ford）卸任后，也曾批评越战时期偏颇的电视新闻报道削弱了美国人民对政府的支持。尼克松时代曾任职副总统的安格纽（Spiral Agnew），更毫不留情地指责电视新闻为“喋喋不休的否定主义土霸王。”这些指控使得美国新闻界在自省之余，也不得不承认否定主义气氛的确存在。自尼克松总统因水门事件下台之后，新闻记者无不以揭发丑闻为己任，结果不但造成一般人对政府缺乏信心、选举时投票率低落，也连带地使新闻界的信誉受到波及。[1]

除了“否定主义”气氛外，另一派人士则批评新闻媒体偏袒“既有势力”，包括政府、企业以及其他强势社会团体。根据国际机械师协会的一项研究指出，美国电视网的新闻报道几乎完全倒向大企业，而非代表弱势族群的工会。一些批评家指出，新闻报道的形式强化了既有的权力结构，因为有权力的人最有能力制造或掌控事件与权力机构。尤其是政府单位，常常能够轻易地掌握记者喜欢事件的特性，进而得以操纵媒体。一些学者认为，新闻媒体本身也是一种社会势力，它通过新闻报道的方式，不但强化了既有政治势力所架设出来的观点，也

[1] [台]彭家发著：《新闻客观性原理》，台北市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3页。

强化了既有政治结构本身。

尽管上述双方对于新闻报道偏颇的方向得出的是近乎南辕北辙的结论，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他们都认定新闻报道不客观。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批评。根据加拿大魁北克新闻评议会对 1973 年至 1987 年间诉讼案件的统计结果，这 14 年间，共有诉讼案件 740 件，其中与不客观报道相关的诉讼，包括滥用编辑权、侵犯表达自由、报道不平衡、消息不确实及新闻夸大等，就有 374 件，占 50.54%，数量相当可观。至于欧洲国家，如英国，固然有《伦敦泰晤士报》（The Times）如此著名报纸，但也有通俗报纸如《太阳报》（The Sun）、《每日镜报》（Daily Mirror）及《每日星报》（Daily Star）等，经常故意揭人隐私，歪曲偏颇，制造耸动新闻。这些现象是导致一般人批评新闻不客观的主要原因。[1]

2.新闻不可能客观

客观报道强调记者在叙述事件时，应不受任何价值判断的干扰。然而，有学者认为，新闻和任何文学或文化形式一样，是依附“常规”而呈现，因此不可能客观。作为一种概念，一种形式，客观性法则固然方便了新闻的选择、处理及传递信息，但是一旦将客观性变成了口头禅，它就成了一个“无形的框架”，给既定形式的新闻结构戴上面具，反而在表面上妨碍了客观的真正面貌。

除了对于客观性意义上的争议外，学者们对客观性是否可能实现、或者客观这个概念本身是否客观，也有程度不同的质疑。他们认为，新闻工作人员本身的背景会使得他们无法客观。当一个记者对一件事

[1] [台]彭家发著：《新闻客观性原理》台北市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6页。

情进行报道时，传统积淀在他思想深处的内核就会提供给他观察世界、解释世界的视域，偏见就是这种视域的基本特征。美国新闻学者纽菲德（Newfield）在论及新闻报道是否客观时有过一段说法："控制媒体机器的男男女女，并不是中立、无偏的电脑。他们有自己的思想倾向，在"客观"的表象下，他们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这些价值是经过《纽约时报》、美联社、哥伦比亚电视网长期洗礼，……我想不出有哪个白宫记者或电视评论员，没有这些价值观，而同时他又宣称自己是客观的。"[1] 对此，李普曼也很肯定地说："没有偏见、具有全然中立视野的人，在任何文明中都是如此的不可想象，以至于……没有一种教育可以据之为理念"[2]

纽菲德和李普曼的观点充分反映了许多新闻学者及新闻从业人员的想法。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伯纳教授从新闻工作人员所肩负的任务，对实践新闻客观性法则的可能性提出了质疑。他认为，新闻工作者很难成为他们所声称的客观事实收集者与表达者——因为对象不同，报道就有不同的写法。新闻工作者经常是为了遵从编辑政策而写，并且又经常依附潮流，故而在采访新闻事件之前，就预先已有了定见。[3] 综而言之，他们认为完全客观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受到自己成长背景与经验的影响；而"事实"本事并没有一套逻辑，可以令所有的人对它做相同的认识与理解，所以不偏不倚的事实基本不存在。基于同样的理由，客观性本身也就不客观，因为这种信念同样脱离不了价值观与意识形态的束缚，主张客观这种观点本身就

[1] [台]彭家发著：《新闻客观性原理》台北市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7页。
[2] [台]彭家发著：《新闻客观性原理》，台北市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29页
[3] [台]彭家发著：《新闻客观性原理》，台北市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72页。

代表了一种价值取向。

3.新闻不必客观

从客观性法则的发展来看，这种观点有着较为独特的存在原因。有学者认为，客观性的立论基础，不在于人可以客观，而是因为知晓到人不能够客观，为了弥补这一天生弱点，才提出这一种新闻制度，以客观报道来限制记者的主观。新闻客观性的原始意义是从科学自然主义出发，将社会科学技巧应用到新闻学上，等于科学家以严谨的方法寻找真相。但是，在实践的过程中，客观性却往往被视为是轻率、肤浅报道的肇因。尤其是在美国水门事件发生后，解释性与调查报道大行其道，使得这种轻视客观性法则的看法尤为风行。一时之间，客观性法则似乎成为不再被需要的过时教条，新闻报道也不再必须客观。

二、新闻不客观的理由

时至今日，在缺乏衡量客观性的标准、客观性本身就不客观、或不值得追求等观念的影响下，新闻客观性法则虽然在表面上维持了“新闻事业信条”的地位，实际上在很多人看来，客观性是现代新闻学上的迷思。

由于纯粹的客观是人类永远也达不到的，因而任何一种对现实的描述都不可能是一种纯客观的映现，而只能是一种建构。这种建构不仅取决于被报道的事实本身，同时也取决于作为建构者的媒体从业人员的立场、观点、方法与意图，具体来说，取决于报道者个人出身、阶层归属、教育状况、个人兴趣等多种复杂因素。一篇报道从生成到发表，还要经历一系列复杂的环节，这些环节都是靠一个个主观决策

连接在一起的，这就导致了对报道的选择、权重、表述等都不可能是纯粹客观的。也就是说媒体对现实世界的映现并不像用一台照相机进行摄影，而更像一位画家在描摹。即便是一群摄影记者对同一目标进行拍摄，由于拍摄的方位和角度不同，拍出来的照片向人们所表述的信息也会呈现巨大的差异。综上所述，媒体并非是在映现现实世界，而是在建构对世界的图景。媒体所呈现的世界是媒体从业人员建构的成果，而不是世界的完全真实的映现。

然而，正是媒体所建构的这个世界图景，却对现代人发生着日益深远而巨大的影响。大众传媒不仅成为现代人获取信息的主要载体和通道，大众传媒所营造的文化更是左右着现代人的处世习惯、生活方式，甚至精神生活，人们难以逃脱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大众传媒的深刻影响，这一切都是由于大众传媒的舆论导向功能和强大舆论力量所决定的。在现代社会，大众传媒日益成为一个巨大的中介，较大范围内舆论的产生和消失往往是大众媒介信息传播和引导公众的结果。作为中介，大众媒介一方面迫使人们超越自身狭隘的经验，学会更多地凭借大众媒介提供的间接信息和话题去认识世界，勾勒、修改头脑里的关于现实世界的图像。另一方面，也可能通过封锁消息、提供不真实的或有意误导的信息等，而造成舆论的僵滞、全面非理性化或社会的混乱。所有这些，既使得新闻客观性成为必须，又令新闻客观性面临着极大的挑战。

正如李普曼所说的“在我们观察世界以前，已有人告诉我们世界是什么样的了。对于大多数事物，我们是先想像它们，然后经历它们的。如果不是教育使得我们已敏锐地意识到这一点的话，那么这些先

人之见会深深地支配整个知觉过程。”而“重要的问题在于这种固定的成见的性质以及我们轻信这些成见的程度。归根结底依赖这些广泛的模式构成我们的人生观。如果在那种人生观中，我们假定这世界是按照我们掌握的一种准则安排的话，那么我们就会写出我们的报道，来描写一个按照我们的准则行事的世界发生了什么事情。”[1] 事实上，新闻报道的制作过程中许多因素几乎是不可避免地影响着我们对客观的认知，其间牵涉到报道者、被报道者、阅读者之间的互动，从记者的采访、写作，到新闻的处理、发表，其实都带着程度不一的偏见。新闻组织对于新闻记者进行某种程度的控制，记者本身的知识背景、价值观、理解阐释方式，素材的挑选以及对新闻的判断等都构成新闻报道中的主观性；加上媒介的立场和其利益所在，报道中每一篇文章使用的耸动标题、每一个句子的言之凿凿、新闻的播报员煞有介事的语气、音调的变化和摄像机剪辑的镜头画面都可能带有主观性，这是新闻工作的特性使然。

此外，对客观的判断标准始终模糊不清，混沌不明，也是新闻客观性饱受批评的一个重要原因。换言之，一般人（包括学者）在衡量新闻报道的客观性时，并没有一套可以广为各方一致接受的标准，因此新闻报道是否客观，反而成为个人主观的判断。

三、客观报道是否等于中立

有关新闻客观性争议的另一个焦点在于，客观性是否意味着必须严守中立，摒弃评价，是否必须排除新闻工作本身所带有的倾向性和

[1] [美]沃尔特·李普曼著，林珊译：《舆论学》，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57-58页。

价值判断？对此，一些学者指出，客观报道的目的是通过各种方法、角度、面向，甚至立场，来突显社会中不为人知的真相与事实。如同关于战争的新闻报道，新闻媒体传统的客观性报道方式是，对战争情势、军事组织、战略、战术以及武器等进行系统的分析，却很少深刻地去揭露那些发动战争、抵抗侵略或在战争中受难的人们，如此一来，所谓客观报道其实无助于导正社会视听；新闻媒体并不真正关怀他们所报道的对象，并且忽略了传媒重要的守望、联系及传递功能。资料呈现式的报道仿如隔岸观火，而公众就只能是消极的接收者，透过媒体观点看待世界，身处信息爆炸但品质低落的媒体环境，不得不令人怀疑，新闻媒体的客观性意义何在？

因此他们认为，新闻记者绝非与事件保持距离的中立观察者，而是与事件紧密相连，无需回避对事件提出价值判断。所谓客观性指的是对事务状态达到某种适当的报道、诠释以及评价。公正性有别于中立性，它并不排除价值判断。因为优秀的新闻报道，不应只是叙述事件如何以及为何发生，更要寻求事件的本质的呈现；同时，以战争屠杀事件为例，凸现真正的邪恶与恐怖本质常常是新闻记者最重要的工作。透过反思均衡的共生过程，以及理性地思考个人关于基本的诠释与评价原则的判断，客观性才有可能达成。如果否认这一观点，如同错误地将所有新闻工作化约为某种宣传手段，这是对正确新闻的曲解，因为新闻记者有责任致力于公正性，进而达到客观性的追求。美国里兹大学基朗（Matthew Kieran）曾说："记者的任务是：厘清消息来源的性质，提供有根据的证据，分析事件中相关背景和关键人物的可能动机。这样公众就有比较明确的证据，以判断新闻报道是否客观呈现

事实，是否根据事实进行公正评价，并对公众所关心的事件进行适当的叙述。”[1] 新闻记者如何报道一则新闻，与该事件的真相之间是有区别的。即使强调客观的报道方式，要完全呈现真实仍然存在相当的难度，因此新闻媒体在进行报道时，只能通过各种角度的切入以迹近彰显真相的目的，从事实整体中选取重要事实并呈现之。所以许多新闻媒体的报道不是以呈现整体事实为主要考量，而在于通过争议、辩论和讨论，以具有客观性和公平性意见的观念为主，来协助受众理解事情隐藏的本质，这正是新闻媒体强调客观性的意义。

可见，客观报道不只是要在信息方面有充足的广度和深度，更需深掘和突显事件的本质和真相，这可说是新闻义务的觉醒。即使这样的客观性如同可望不可即的理想，但它的确有助于形成一种健康的新闻精神。正如新闻学教授拉德·芬克认为：“真正的客观是不可得的，但是追求客观的努力，却成为美联社这个颇具影响力的机构的核心哲学。”[2] 不仅如此，有人认为，新闻在本质上是充满价值判断的，如果新闻记者在从事报道时预设了某些基本价值，那么任何事情都可能借由不同的词句进行许多再叙述。新闻叙述是一种充满诠释的过程，而且诠释本身具有价值取向，因此任何事件本身就面对着多种诠释的可能性，这些诠释也就有着不同的价值关怀与诉求。例如，1994 年 8 月 30 日北爱尔兰各方宣布停火之际，很明显地在许多新闻报道中都强调了停火象征着和平进程的曙光。就在那一天，路透社摄影记者罗德

[1] [美]Matthew Kieran著，[台]张培伦、郑佳瑜译：《媒体伦理与规范》，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45页。
[2] [美]卡尔·豪斯曼著，[台]胡幼伟译：《良心危机》，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54页。

威尔（Crispin Rodwell）奉派前往捕捉这个令人充满希望的消息画面。他花了一些时间在北爱首府贝尔法斯特（Belfast）四处晃晃时，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下看到一句鲜明的标语："和平来临，该滚了！"接着他就在有人路过的时候拍下了该标语。当他按下快门时，一个小男孩正好对墙玩球，也就被他巧妙地捕捉入镜。之后，他将一批照片寄给路透社，当然也包括了那幅站在标语前的男孩的照片。重点是，罗德威尔将相片加以修剪，把标语的后半部分"是该滚的时候了"删掉了。路透社的执行编辑打电话给罗德威尔，以便确认照片并没有经过任何人为设计，例如付钱请人漆上标语。确定没有问题之后，路透社就向全世界发出新闻稿，然后那张相片成为报纸竞相采用的主要图片，与停火报道一同出现在大部分英国报纸的头版上。不管人们如何诠释图片及其用途，在最底层面上该画面所呈现的事实的确存在。标语的确曾被涂在墙壁上，也的确有一个男孩对着墙壁玩球。但是，这种最低限度的叙述可以由不同的方式加以诠释与评估。如同罗德威尔和路透社的执行编辑心里清楚知道的，"和平来临，是该滚的时候了！"是爱尔兰共和党所常用的一句标语；在这一事件的脉络中，它等于"英格兰人滚蛋！"这一类句子。该标语坚决主张如果想要有和平，英国部队必须撤出北爱尔兰。但是图片经过修剪及其后续的安排使用之后，却成为用来报道停火的头条新闻，对北爱尔兰与大不列颠两者而言，修改过后的标语都象征着某种希望，即停火可以带来永久的和平。根据使用者的某种巧妙安排，完全相同的一句标语似乎出现了不同的诠释与评价。[1]

[1] [美]Matthew Kieran著，[台]张培伦、郑佳瑜译：《媒体伦理与规范》，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30页。

可以说，新闻客观性并不完全排斥倾向性和价值判断，问题在于是否做到公正。如果说，客观性是新闻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倾向性则是新闻实现其价值的必要保证。公正传播是大众传媒与传播工作者取信于民、立足社会的基础。在社会生活中，掌握在不同社会集团（包括商业机构）手中的传播权，常常会赋予大众传媒一定的倾向性，更不用说以机关报身份存在的某些报刊，其立场与观点更是鲜明。但是所有这些立场、观点与倾向，都必须牢牢地建立在公正的基础上，否则就将失信于民，其观点和倾向也将无人认同，无人接受。

保持中立固然是新闻记者的一种美德，但新闻报道不可能完全中立。普利策奖得主、美国《芝加哥论坛报》出版商杰克·富勒是一个颇有名声的记者。他以亲身体会谈道："当中立不但用来描绘报道的一种心态而且还指报道的方法时，困难就出现了。""报道政治新闻的记者通常要评价政治家或政府官员所发表言论产生的效果。报道经济新闻的记者通常把统计数据上的变化引申为一种透视（例如，失业率的下降并不就是其表面的含义），尽管经济学家们对此问题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外事报道，必须包含对政府政策的评论。一些报道地方新闻的文章总是将官方的感召性言论与街道上的现实情况进行对比。报道商业的记者会用并非普遍接受的经营理论来评价某公司的活动。当发生一些大事时——无论是战争还是一些灾难或是像推倒柏林墙这样的胜利，新闻报道总是设法直接写出一些较深的历史意义，甚至能想像出多少年以后所产生的影响。"因此，杰克·富勒认为，"放弃假装中立的理由很多很多：新闻必须帮助人们理解影响他们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越来越复杂的问题，如果不对事实和价值进行一种评判是不可能使

他们理解的。人们常常会觉得完全中立的报道空洞无趣，因为光列出事实太单调而且有许多问题解决不了。”记者写报道多少要受时间、空间和条件的限制，但只要能写出事实的真相，并能作较明智的评判，便能在读者中赢得声誉。他甚至说，“完全中立的报道会削弱报纸和读者之间的友谊，因为读者很难看出报纸的个性，而且也找不出他们所联想到的独特的‘声音’”[1]

事实上，纯粹客观地报道新闻事实并不受读者的欢迎，人们希望不仅能够看到人物或事件的真实情况和真相，还能够看到公正不带偏见的评判和推理。既然要对事实做出公正而不带偏见的评价，就必然涉及一定的观点、价值和方法。那么，什么观点最正确因而能做出公正的评价？对于不同文化传统、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不可能得到共同结论的问题。因为报纸、电台、电视台要不是国家政府属下的机构，便是受国家指导和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机构，都必须忠诚于国家利益。这必然导致每个国家的传媒机构采用的观点基本上与该国主流意识形态相吻合。世界各国的性质和体制并不统一，这样，我们听到了各国传媒发出的不同声音，看到这些不同观点之间的激烈交锋。例如，我国的新闻职业道德准则明确规定，新闻工作者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这既鲜明地表达了我国新闻界所必须遵奉的立场，也代表了一种客观公正的态度。虽然在意识形态方面，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间存在着许多根本的不同，不能强求一致，但在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上，还是能够基本达成共识的。

[1] [美]杰克·富勒著，陈莉萍译：《新闻的价值——信息时代的新思考》，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29-30页。

㊂ 客观性的价值及实现

大多数人都同意客观性是新闻学上的迷思，纯粹的客观性是不可能实现的。可是尽管备受历史和现实的冲击和质疑，客观性仍然被新闻界奉为最崇高的理想和最重要的专业准则之一。人们为什么要努力地实现这种似乎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呢？新闻客观性的价值和意义究竟何在呢？

一、客观性的价值

在传统的哲学家视野里，人与世界的关系是直接的，没有任何中介或者屏障。所有哲学家的任务都是要力图回答人能否和如何认识、把握、作用和改造他所置身的外部世界。然而，自从近代新闻媒介产生以来，这种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逐渐地依赖新闻媒介来了解和认识世界，人们的工作、学习、娱乐、生活须臾不能离开媒介。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李普曼首次提出“虚拟环境”（Pseudo Environment）的概念。他从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关于上了镣铐的囚徒只能从火光在前方墙上的投影判明身后境况的话题中获得灵感，说明现今人们日益通过媒介来了解世界，这样所谓人对环境的适应其实是通过“虚拟的”媒介进行的。数十年来，特别是随着传播科技的发展，人对媒介的依赖有增无减，媒介所构造的世界就这样地成为人通向外部世界的中介，同时也成为两者之间的屏障。作为中介，媒介力图向人们展示整个世界，以及这个世界上发生事件的来龙去脉，但是就像

物体在墙上的投影并不等于物体本身一样，媒介世界毕竟不是外部世界本身。媒介世界同外部世界的关系也不如投影那么简单，因为媒介是要由人来运作的，媒介人员的经历、学识、观点、信仰、视角、态度等等不可避免地会影响他们对外部世界的描述。媒介自诞生之日起就不可避免地会受到集团利益、政府、党派的控制或左右，只不过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受影响的程度不同而已。现代科技的发展也会对媒介反映外部世界产生举足轻重的作用，这种作用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

如此看来，媒介世界是否是真实的？或者说是否客观地反映了外部世界的原貌？万花筒一般千变万化的媒介世界究竟哪一个才是真实和客观地复制了外部世界？如果说完全的真实客观并不可能，那么媒介人有没有可能超越自身的主观局限，尽可能地给人们一个最大限度接近外部世界的媒介世界？如果不能，人们又该如何看待和处理无所不在、纷繁复杂的媒介？现代社会中的人们如此地依赖媒介，究竟是人类的进步，还是一种异化？这些问题既昭示着现代人在面对扑朔迷离的人、世界、媒介三者之间的关系时所不得不做出的思考和反省，同时也寓意着问题本身——新闻客观性——的价值所在。

其一，媒介的本质是信息传递的载体，其基本功能是反映社会现实。由于现实世界的复杂多样，媒介行为的难以把握和控制，媒介在反映现实世界时主观性不可避免，媒介只是一种相对的社会现实建构。新闻客观性原则的意义正在于充当使得媒介作为信息传递载体实现其功能而不偏离其本质的重要保障。

其二，客观性属于人的理性认识的范畴，它来自于人的实践需要，

植根于人的理性精神和求真意识。新闻客观性，说到底就是人的理性精神的外化，是媒介的价值取向的标志。对新闻报道而言，它要求媒体诉诸传播内容时，应该公正和全面，使受众在接受新闻时，能获取准确而全面的信息，从而了解事情的真相。

其三，从新闻的本体来看，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它以事实作为基础，不允许人为的加工、虚构和夸张，而事实，无论我们报道它，还是不报道它，它始终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这也就是说，源自于事实的新闻，在内容上是客观的。以此而论，新闻的客观性并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与生俱来的。

其四，新闻作为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一部分，它总是和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紧密相连。很多时候，在新闻报道中客观性是必然的。因为在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中，过于简单、绝对地区分出正确或错误是不符合现实的，很多时候媒体选择客观的立场不仅是应该的而且是必须的、唯有如此的。

二、“是”与“应该”的融合

人类的一切伦理行为，说到底无非两种类型：一种是不遵守道德的行为，一种是遵守道德的行为。其中遵守道德的行为，又可分为两种类型：适当遵守道德的行为和过于遵守道德的行为。不遵守道德的行为即所谓“不及”，适当遵守道德的行为称之为“中庸”，过于遵守道德的行为则为“过”。孔子说：“过犹不及”，[1] 亚里士多德说：“过

[1] 《论语·先进》，[宋]朱熹撰：《论语集注》，四部丛刊本。

度与不及都属于恶，中庸才是德性。”[1]“不及”，不遵守道德是恶，是不言而喻之理。可是，为什么“过”，过于遵守道德也是恶，而唯有适当遵守道德，即中庸，才是善呢？因为物极必反。任何事物都有保持其质的稳定性的量变范围，事物如果在这个范围内变化，便不会改变事物的性质；如果超出这个范围，事物的性质就会发生改变，事物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道德也是如此，遵守某种道德，在一定范围内是善的；如果超过这个范围，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变成恶的。因此，唯有“中庸”才是德行，才是善。中庸是贯穿一切善行和美德的普遍的根本的重要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规范，“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2]

新闻客观性作为媒体的价值取向的标志，是新闻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这是毫无疑问的。不遵守新闻客观性法则的行为，显然是违背新闻道德的行为，是“恶”。过于遵守，或者说谨守客观性法则的行为，其实是走向了客观性的反面，也是违背新闻道德的行为。因为过于追求客观性的新闻报道，容易使记者成为简单的传迅工具，成为工作采访中置身事外的人，即“训练有素的无能”。他们过度依赖消息来源，很少主动去研究发现事件背后所隐藏的真相，不再思考事件背后的真正问题。他们并不真正关怀他们所报道的对象，也忽略了传媒重要的守望、联系及传递功能。这样的客观性报道其实只是一种仿如隔岸观火式的肤浅的资料呈现，而身处信息爆炸的社会，希望透过媒体观点来看待世界、来聆听权威的受众却只能是消极的接收者。

[1]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6页。
[2] 《论语·雍也》，[宋]朱熹撰：《论语集注》，四部丛刊本。

如此一来，新闻的客观性何存？新闻的道德何存？而且，客观报道在西方新闻界还普遍被认为是记者避免麻烦的一个好办法。如前所述，很多情况下，客观性法则对媒体人而言，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策略性的仪式”（Strategic Ritual）。这种写作方式使截稿压力减轻，并协助新闻从业人员避免关于诽谤的诉讼，它其实与客观报道并没有多大关系。

从哲学的视角来看，客观性和主观性是对立统一的。新闻客观性观念的产生与演变取决于新闻实践的发展需要，但不可避免地在其本质的理解上要受到哲学思想演变的深刻影响。也就是说，在新闻理论和实践中，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相互统一同样是不可避免的。一件新闻作品不可能也不应该是客观事实的简单重复和机械再现，而应当是主观性、倾向性与客观事实的碰撞与结合，而结合的关键在于把握好其中的“度”。因此就新闻客观性来说，唯有从表面肤浅的客观，从“策略性的仪式”的客观，而进入到对事物的本质或隐藏的真相做出适当的报道、诠释和评价的客观，才是遵循客观性法则，符合新闻道德的行为。因为惟有透过理性的思考和反思，对事件的本质做出深入的适当的论述和诠释，评价和判断，才能真正达至客观。这样一种客观，是新闻媒体的理想，也是有待新闻媒体努力的方向。

在新闻实践中，这样一种客观的实现需要遵循一种科学的方法。一方面，从新闻媒体这一方来说，要尽最大努力从报道一开始就掌握事物的全部信息，特别是批评性、问题性报道，一开始就应尽可能做到报道的平衡，即全面反映不同方面的意见，以避免偏听偏信可能带来的麻烦，使自己立足于客观公正的位置。另一方面，从社会这一方

来说，在强调记者责任的同时，应保护记者调查报道的权利，并允许记者对报道对象的认识有从部分到整体，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要允许媒介在客观报道的初期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可能出现的误差（前提是这种误差不是故意的、恶意的，且在后续报道中得到更正），并通过客观报道和连续追踪报道相结合的方法，让读者和报纸一起随着客观报道的进程，既迅速又全面地认识事物的本来面目。马克思说过："只要报刊有机地运动着，全部事实就会完整地被揭示出来。最初，这个完整的事实只是以同时发展着的各种观点的形式出现在我们的面前，这些观点有时有意地，有时无意地揭示出现象的某一方面。但是归根到底，报纸的这种工作只是为它的一个工作人员准备材料，让他把材料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报纸就是这样通过分工……一步一步地弄清全部事实的。"[1]

当然，众所周知，人类活动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是主观意识反作用于客观现实的产物，新闻活动也不例外。新闻学界对作为一种理念的新闻客观性问题已经有了比较一致的认识：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新闻是"报道"而不是"事实"的属性决定了"新闻的客观性"与"事实的客观性"不是一回事。关于"新闻的客观性"与"事实的客观性"的区别，吴高福教授指出："所谓事实的客观性指的是客观实在具有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特性。它是一种不以人的精神、意志为转移的物质性的存在。而新闻的客观性则指的是传者反映对象的客观性，是传者反映客观事实的结果。因此，新闻的客观性，是属于认识论意义上的客观性，而是必然同主体相关联的，是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11页。

作为传者根据一定目的、需要反映结果而存在的客观性。”[1] 如前所述，新闻报道要尊重客观事实，事实是多侧面、多角度的，即使摄像机式地再现，也有报道者在选题、取材、取景、拍摄角度等方面的选择；新闻报道作为人的活动，记者总是按照自己的价值取向，按照自己的观点，去对客观事实进行选择，在对报道主体的方方面面深入采访的基础上，有选择、有取舍地进行报道；在有分析、解释的深度报道中，记者对事物的立场、观点更流露于分析报道之中。

从历史上看，新闻客观性的发展虽然几经曲折，却并没有被那些质疑和挑战所击倒，相反却在辩证否定之中螺旋式上升，而以此为依据的客观报道方式迄今为止也仍然是新闻报道的主流。虽然绝对或纯粹的客观不可能达到，但是客观性作为一种职业理想和工作态度得到了世界各国新闻界的认同：客观性并不意味着指望要达到它，而是对现实反映的一个过程、一种态度、一套思维方法。例如，迈克尔·舒登声就将新闻学里的客观性视为信仰体系中确定无疑的那种知识，他还进一步指出：“这是一种伦理学——指明人们在道德上做出决定时应当采取何种思考方式。于是，客观性不再被认为是可望而不可即的问题，而是有益的、应该力求达到的，它是把‘是’和‘应该’融为一体的途径。”[2] “是”指尽可能客观地报道事实真相，“应该”指尽可能无偏见地报道事实真相。这两者都与正确认知有关，也都与道德品质相涉，所以均在媒体伦理的要求之列。故而，李普曼在论及人们在认知世界时所固有的成见问题时，又进一步指出：“但是，如果我们的

[1] 吴高福著：《新闻学基本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1页。
[2] [美]赫伯特·阿特休尔著：《权力的媒介》，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48-1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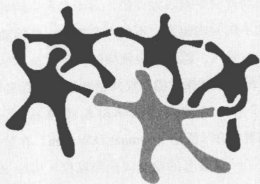
人生观告诉我们，每一个人只是这个世界的极小部分，因而他的智力最多只能领悟粗略的思想网络的一些方面，那么，当我们运用我们的固定的成见时，我们就会懂得它们只是一些成见，而把它们看轻些，并且乐于修改它们。”[1]

从以“事实”为内核，以“事实和意见分离”为信念的客观报道方式，到因对主观性的疑虑而在新闻界树立起的道德规范和职业准则，再到在现实矛盾的反思与再认识中始终不弃的理想和目标，新闻客观性原则虽然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几经曲折，却始终没有被这些挑战和质疑所击倒，相反却仍然被那些优秀的新闻从业者奉为至高无上的职业理想。可以说，新闻客观性原则经历了一个从为之，到知之不可为，到知之不可为而为之的过程。如果要问，新闻客观性何以能够在备受冲击和质疑中依然存续不绝？那是因为，新闻客观性原则是使得作为信息传递的载体和反映社会现实的媒介不偏离其本质的重要保障；如果要问，是什么促使了人们对于新闻客观性法则近乎痴迷的执著追求？最根本的原因恐怕在于，在人类的本性中就有不断追求真理的愿望，而客观性法则正是符合了这种愿望的要求。因此，尽管由于这一命题自身所存在的主客观矛盾，争议在所难免，尽管由于现实世界日趋复杂，新闻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新闻客观性法则依然面临考验，但是，无论怎样，新闻客观性法则依然是一种很高的职业理想，是新闻业所要努力达至的目标。

[1] [美]沃尔特·李普曼著，林珊译：《舆论学》，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58页。

[第五章]

隐私权与知情权



媒体是社会的良心，公正是媒体的立身之本。媒体的话语权并不属于媒体自己，而是根植于宪法的公民的表达自由权的一种必然延伸，媒体既不能为了一己之私而放弃职责，也不可因图一时之利而滥用职责。人是社会动物，既是社会群体的一员，又是相对独立的个体，人的这种特性决定了隐私权和知情权的保护都不可能是绝对的。

㈠ 隐私权侵犯

一、隐私权界定

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告诉我们，对于私人空间的需求，是一种非常根深蒂固的本能的内驱力。不仅人类如此，其他动物也有类似的需求。比如动物的吼叫，就是设定领域的一种方法。尽管如此，作为万物灵长的人类最早开始探讨隐私权问题却不过一百多年的时间。

1890 年 12 月，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路易斯·布兰蒂斯 (louis D.Brandeis) 和赛缪尔·沃伦（Samuel D.Warren）在第四期《哈佛法学评论》上发表了一篇著名的论文《论隐私权》(The Right to Privacy)。他们在论文中猛烈抨击新闻媒介在各个方面明显地逾越了传统的礼仪规范，他们写道：在人们生活的每一个方面，新闻媒介都逾越了十分明显的合符礼仪的规范。长舌妇不再是有关懒散、堕落新闻的源头；

造谣已成为一种与现代工业相伴随的厚颜无耻的行当。为了满足色情体验，报纸连篇累牍地登载性关系的细节，为了迎合低级趣味，报纸不厌其烦地制造流言。这种流言是只能潜入他人卧室才能得到的。紧张而复杂的社会生活曾推动过人类文明，这时却有必要来一场"复礼"。经过优秀文明熏陶的人们，对公开化变得更为敏感，因而隐居或隐私对于每个人来说，则变得更为重要。然而，现代企业和科学发明，已使得人们在精神方面所受到的痛苦和忧伤远远大于人们在极少情况下可能受到的身体损害的痛苦。他们指责新闻传播有时会侵犯"个人私生活的神圣界限"，主张建立一种新的"在任何情况下，每一个人都有被赋予决定自己所有的事情不公之于众的权利，都有不受他人干涉搅扰的权利。"[1] 他们所倡导的这项"私人生活不受他人干涉搅扰的权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就是隐私权。

此后，随着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个人隐私问题逐步上升为一种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确认的人格权利。联合国大会在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公约》第 12 条明确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196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沿袭了 1948 年《世界人权公约》中的相关规定。1973 年，联合国秘书长在题为《尊重个人隐私》的报告中，详细列举了现代生活对个人隐私带来的冲击，强调对隐私权加以保护的必要性。1974 年，美国制定了保护公民隐私权的专门法律《隐私法》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法国在 1970 年制定了关

[1] Warren an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隐私权》）,4Harv.L.Rev.193(1890)

于尊重私生活的法律，对新闻媒体关于个人隐私的报道做出了具体规定。英国也在 1974 年通过了类似的法律。隐私权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作为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立法加以保护，呈现出一种国际化的趋势。尤其是在信息时代的今天，随着新闻传播业和信息业的快速发展，隐私权问题越来越受到了人们的关注。

当然，尽管作为一项基本人权，隐私权已经得到国际社会和各国法律的广泛承认与保护，但是，任何一个国家保护公民隐私权的立法和司法都尚未完善。一些新闻记者为了追求个人知名度或经济利益，不断越过保障当事人隐私权的道德和法律界限，侵犯当事人隐私权的事件时有发生。并且，不但隐私权与言论表达自由、隐私权与公开权、隐私权与知情权等传统的难题尚未得到圆满的解决，而新技术尤其是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的信息技术，以及监听监视技术、远距离照相摄影技术的日新月异的发展，又向公民隐私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社会物质文明愈是发达，交际手段和传播媒介愈是现代化，人们愈是感觉有必要保留只属于自己的内心世界的安宁，以及与纷繁复杂的外界相对隔离的宁居或说独处的环境。遗憾的是，在物质文明现代化的进程中，人们的这种情感需求往往会被忽视。如果说汽车时代的到来使得人们的身体之间的物理距离变得很近的话，那么电子时代或者说信息时代的到来，则使得人们的精神、灵魂彼此接近了。现代化在带给人们越来越多的物质享受的同时，也给人们带来精神方面的痛苦，而正如布兰蒂斯和沃伦所指出的“人们在精神方面所受到的痛苦和忧伤远远大于人们在极少情况下可能受到的身体损害的痛苦。”[1]

[1] Warren an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4Harv.L.Rev.193(1890)

隐私权是在工业革命基本完成以后出现的概念。作为工业革命的成果，交通运输、电讯通讯和印刷技术有了空前的发展，直接为大众传播媒介提供了物质基础。这一方面极大地促进了人们的社会交往，同时也使得个人越来越融入社会，自己的私人领域越来越难以得到保障，这正是隐私权概念形成的社会基础。而二十世纪下半叶以来，现代科技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以计算机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加剧了个人隐私遭到侵犯的危险。这样，人们对隐私权的认识又有深化，从“不受干扰的权利”进到“自己的信息自己控制的权利”，或称“自己控制自己信息传播的权利”。前者是一种“消极权利”(right for something)，后者则成为一种“积极权利”(right to something)。

概括来说，关于隐私权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其一、公民对于自己不愿意为他人所知悉或干涉的私人事项或信息，有权要求他人不得非法获取或侵扰，只有负有特殊职务的国家机关如公安、司法、检察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知晓、介入公民的隐私，但这些知晓、介入者同时也就负有了保密的义务；其二，严格意义上说，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不是绝对的，公民的社会地位、社会角色不同，被法律或社会公众认可的“私人事项或信息”的范围必然有所差异，隐私的包容会有所改变；其三，隐私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社会总体价值观和总体的生活、行为方式决定着隐私权保护的具体内容。随着生活方式和社会价值观念的改变，新的隐私内容的争论会不断出现。

二、隐私权侵犯

隐私权问题从其一产生就是针对新闻出版界的，因为大众传播媒介最容易、最经常地越出道德行为准则，宣扬他人隐私。这是由大众传播的特性决定的。新闻媒介的活动以公开性为要旨，要求信息量大，时效性强，而个人隐私则强调秘密、保密、安定，两者处理不当，势必发生冲突，引发新闻侵犯隐私权。并且由于其所掌握的大众传媒工具，对他人的隐私权侵害往往影响范围较大，损害后果较为严重。新闻侵犯隐私权，是指新闻媒介和记者未经当事人允许，在采访活动中侵入当事人私生活空间、或在新闻作品中披露当事人与社会公共生活或公共利益毫无关系或关系极小的个人信息、个人事务及其他私生活情况的行为。概括起来，新闻侵犯隐私权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未经同意，披露私人信息。

披露是指新闻媒体或记者未经他人许可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公开他人私人秘密的行为。这里的秘密是指本人不愿公开的个人生活的事实。真实是新闻的生命，但并不是所有真实的东西都可以作为新闻报道的题材。隐私是真实的客观存在，但是如果作为新闻来报道这些个人生活所拥有的真实，就会侵害个人的隐私权。从大众传媒传播活动的实际情况看，以新闻或其他作品公布、披露他人隐私的方式侵害隐私权的常见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披露性犯罪案件的经过和细节。

大众传媒对性犯罪案件受害人姓名、地址的保密是各国新闻界公认的一条准则，尤其妇女受到性侵犯的情况属于被害人隐私，必须严加保密。然而，尽管许多国家的法律都对报道性犯罪案件受害人作了

限制，我国也将性犯罪案件作为涉及当事人隐私的不公开审理案件，却并未阻止某些媒体将性犯罪案件的细节披露于世。刑事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其身体和人格尊严本已遭受摧残，身心均遭到严重的伤害，如果媒介再将其受害经过公之于众，无异于雪上加霜，不仅本人精神痛苦，难以面对家人和社会，甚至还可能导致名誉减损和社会关系的不利变动，如婚姻解体、公司解聘等。此外，对于涉及隐私案件的细节报道和披露也违背社会良俗。

其二、披露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姓名和资料。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维护他们的自尊和自信，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这实际上是把未成年人的犯罪视为隐私予以保护。然而，新闻媒介常常出于案件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等考虑，披露报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例如：2000 年 1 月 17 日，浙江金华某中学发生了一起儿子残杀生母的家庭暴力案件，凶手年仅 17 岁。这起凶残的有悖人伦的案件，引起了全国新闻媒介的关注，几十家中央和地方的报纸纷纷对案件进行了大量的报道，报道此案时，从一审到二审都把凶犯姓名、所在学校等资料如实披露，并对案件进行了措辞激烈的评论和分析。

其三、披露信件、电话、个人历史等属于个人隐私的内容。

国内某电台“突击访问”歌手高枫事件是发生在我国的一例典型的披露隐私侵权案。1996 年 5 月 10 日，歌手高枫在北京的家中接到一位朋友打来的电话，两人闲聊起来，不久，一位女士加入了电话聊天。之后，又有一位自称是“词曲作者”的男士也加入进来一起聊天。后来，高枫得知这次通话竟然是一家电台的现场直播节目，后面加入

的那位男士是在向高枫作现场“突击访问”。高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说出“很多没有经过大脑，脱口而出”的话，被当场通过电波向广大听众播出了。[1]在这个案例中，电台记者未经被采访者允许，向社会披露了高枫作为社会公民与朋友通话的真实内容，侵犯了高枫的通信秘密权，即隐私权。此外，香港艺人刘嘉玲早期裸照遭《东周刊》刊登风波也是一起典型的披露侵权行为。

第二、侵入私生活领域。

新闻侵犯隐私权的另一种表现就是新闻记者在采访活动中，未经许可侵入私生活区域。所谓侵入，包括强制侵入和秘密侵入，既包括亲身侵入，也包括进行窥探、偷听和监视，以及未经许可摄影、录音和录像或者秘密摄影、录音和录像，骚扰等。所谓私生活领域，既包括私人场所，也包括公共场所的私人场合。

侵入私人住宅是侵入私生活领域的一种典型行为。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在正常生活状况下，住宅是私人生活空间的最核心内容，记者如果以职业工作者的身份未经住宅主人的同意，以强制、哄骗或秘密的方式进入住宅，均视为非法侵入住宅。在一些电视节目中，记者拿着话筒强行进入可能涉及热点问题的他人的住宅，后面跟着摄影师现场拍录，遭遇当事人拒绝的情形也屡见不鲜。媒体对于明星人物、知名人士等私生活领域的侵入案件，更是频繁发生。在英国就曾发生戴安娜王妃在健身房练操被记者偷拍的侵权事件。戴安娜王妃得知后，向法院发

[1] 徐迅著：《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72-73页。

出请求，要求禁止照片发表。尽管该案最后以媒体赔付50万英镑的高额赔偿与戴安娜王妃达成和解而告终，却丝毫没有减少这类侵权行为的减少发生。相反，却呈上升趋势。

除了侵入私人住宅和私人场合之外，通过电话、书信，或者以追踪、监视等方式对他人纠缠不休，侵扰他人生活安宁，也是侵入私生活领域的一种典型行为。在美国，比较典型的案例是发生在1971年的“迪特曼诉《时代》公司案”。迪特曼是一个铅管工，他因用泥土、矿物和草药治愈伤口而远近闻名，但南加州政府认为迪特曼的行为涉嫌非法行医，于是《生活》杂志与政府官员联合行动，策划了一项针对迪特曼的秘密调查行动，政府想打击南加州地区的庸医骗术，而媒体想报道相关的故事。《生活》杂志的一名男雇员和一名女雇员假扮成一对夫妇来到迪特曼的家，女雇员声称自己乳房上长了一个小肿块。在迪特曼用各种各样的小机件检查这位女雇员的乳房之时，《生活》杂志的那位男雇员用暗藏的照相机偷偷拍下了照片。另外，女雇员和迪特曼之间的对话也被隐藏在她钱包里的无线电发射机发射给一台录音机，录音机则放在停靠于路边的一辆汽车里，车上坐着《生活》杂志的另一名雇员和当地检察官办公室及加州卫生部的官员。秘密行动结束后，《生活》杂志发表了有关该事件的报道和照片。因无照行医而被治罪的迪特曼提起了侵犯隐私权之诉，他获得了初审法院裁决的1000美元赔偿。《生活》杂志的老板，《时代》周刊公司在上诉时申辩说：应当推翻初审法院的裁决，宪法第一修正案使其免于承担侵扰的责任，因为他的雇员是使用秘密装置采集新闻。而美国第九巡回法庭的赫夫斯德

勒法官则做出了有利于迪特曼的判决。[1]

而众所周知的前英国王太子妃戴安娜及其男友，为躲避“帕帕拉齐”（paparazzi[2]）的守候、尾随、追踪拍摄而遭车祸身亡事件，更是一起典型的侵扰侵权行为。199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45 分，戴安娜与她的埃及籍男友多迪·法耶兹乘车前往巴黎市区的里兹饭店，途中受到摄影记者的追踪。16 时 30 分，戴安娜与多迪抵达里兹饭店，汽车从旁门进入，因为在饭店大堂，也有一大批摄影记者在等候拍照。20 时 30 分，戴安娜乘车离开饭店，准备到香榭丽舍大街一家化妆品专卖店购物，但是由于无法摆脱摄影记者的追踪，只得临时放弃购物，随车返回饭店。20 时 45 分，戴安娜与多迪在饭店“箭鱼餐厅”共进晚餐，并商定不在饭店过夜，以摆脱摄影记者的纠缠。午夜过后，戴安娜一行准备离开里兹饭店，前往多迪在巴黎 16 区的私人住宅。据车祸中唯一生还者戴安娜保镖琼斯事后的证供，当晚是由多迪自行指挥保安措施。为躲避摄影记者的追逐，多迪故意让前往酒店接载他们的两部房车离开，引开了部分跟踪的摄影记者，然后，吩咐酒店员工，将饭店出租的一辆奔驰 600 房车驶出酒店后门等候他们。多迪临时招来当时已下班并在酒吧饮过酒的饭店保安保罗·亨利驾驶车辆。即使这样，戴安娜与多迪的车辆一离开饭店，仍有一批摄影记者发现了他们的行踪，并紧追不舍。于是，在夜深人静的巴黎市区，戴安娜与多

[1] [美]T.巴顿·卡特等著，黄列译：《大众传播法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1-82页。

[2] 意大利语，原意为“嗡嗡叫的昆虫”，后指“专门追逐名人偷拍照片的摄影师或记者。”这一角色最初出现在意大利导演费利尼1960年拍摄的电影《甜蜜的生活》中。在电影中，一位名叫帕帕拉佐（paparazzo, paparazzi的复数形式）的摄影师因追逐名人偷拍照片而“享誉”欧洲。之后，帕帕拉齐在意大利便成为一项专门职业的名称。

迪乘坐的汽车不得不全速行使，以躲避摄影记者驾驶的摩托车的追逐。8月31日零时27分（北京时间早晨6时27分），戴安娜乘坐的汽车驶至塞纳河阿尔马桥下隧道时，全速行使的汽车突然失去控制，在弯道处猛烈撞到隧道内钢筋混凝土的隔离墩上，接着弹到右墙上，汽车又连着翻了几个筋斗。这次碰撞造成车身几乎全毁，多迪与司机当场死亡，戴安娜与多迪的私人保镖身受重伤。经奋力抢救无效，年仅36岁的曾经以“王子与灰姑娘”式的世纪婚礼为世人瞩目，又以悲剧收场的前英国王太子妃戴安娜香消玉殒。[1]

尽管事故的发生存在着司机酒后驾驶、高速行驶、未要求法国警方保护等多种复杂原因，尽管法国检察官最终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表明戴安娜车祸与摩托车的追逐有直接因果原因，但是，正如多迪的父亲的法国律师所指出的，如果戴安娜与多迪没有被摄影记者长达数小时地跟踪和追逐，事情会怎样？答案是：他们会沿着香榭丽舍大道的安全路线行车，并且不会发生意外。

公民对职业行为以外的人身活动安排，只要不是违法违规或违背道德的，享有自由权。受人关注的人物对记者采访不配合，即使他是被批评者，也享有法律赋予他的权利，他有表达意见和不表达意见的自由。如果记者采取尾随、守候等监视手段获取各种新闻信息，这是对他人人身自由限制的一种突出表现。有时候，这种限制甚至会直接影响到他人的人身安全。台湾艺人白冰冰之女白晓燕遭绑匪残害事件就与台湾新闻媒体有着极大的关系，有人甚至指责台湾新闻媒体害了白晓燕。1997年4月16日晚，台湾著名艺人白冰冰接到恐吓电话，

[1] 陈桂兰编著：《新闻职业道德案例评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6页。

说她女儿白晓燕被绑架，并要她准备500万美元现金。她即打了电话报警。当天晚上，就不停地有记者打电话到白冰冰家。4月15日，白家门外有近十辆采访车“布阵”，白冰冰曾哀告记者不要报道。尽管大部分媒介按兵不动，但还是有两家报纸抢先报道了。4月17日，绑匪约定了交钱地点，白冰冰由一女警察乔装成女伴陪同赴约，后一警车装成出租车跟随，但没有交成，因为路上有两家电视台的车一直跟着，中途警方曾下车让电视台的车离开，但其中一记者对警察说：你们撤，我们就撤。案发第五天又一次约定交钱，但还是因为有大批的采访车和警方的直升飞机跟随，没有交成。此后几天，因绑匪知道白身边有记者、警察，不再打来电话。4月23日，一份杂志在封面报道“白冰冰重演七年噩梦，茶饭不思捶心肝168小时。”愤怒的白冰冰向台湾新闻局长投诉。警方则花钱四处收购该杂志希望不要惊动绑匪。接着还有一次约定也没有交成．因为白家门口挤满了采访车。直至4月26日，警方打破沉默，公布白晓燕已失踪十余天下落不明，并公布了案情。这时有报纸形容台湾媒体像解禁的囚犯兴奋地冲出牢房，新闻媒体巨细无遗地报道了追踪多日的内情：如何窃听到警方与白冰冰的电话以及绑匪与白冰冰的电话。有些记者甚至还自述守候在白家十多天，无聊时如何窃听同行在电话中同家人或其他人的对话等等。除此之外，还有两家媒体刊登了其通过特殊途径搞到的白晓燕在世时被绑匪强行拍下的裸照。此后直至4月28日晚，才找到了白晓燕的尸体。而涉及此案的嫌凶也因窃听到警方的搜捕电话，闻风而逃，直到1997年11月才逮捕归案。[1]此外，

[1] 陈桂兰编著：《新闻职业道德案例评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4页

在私人住宅或公共场所的私人场合安装摄像机，进行监视、偷窥等行为，也不可避免地会侵犯个人隐私权。这种侵权行为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技术的发达，呈上升趋势。

㈡ 权利的冲突与平衡

一、权利的冲突

在现代社会，一方面，信息日益成为人们生存和发展所依赖的重要资源，人们要求了解自己应当知道的一切，要求社会多一些公开性，增加透明度，以满足其政治与精神生活方面的需求，其结果是尽力扩大自己的信息视野。人们总是想方设法地知悉自己想要了解的各种信息，特别是关系到自身利益以及自己所感兴趣的信息资料，以便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获得更大的自由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隐私权意识日益增强，人们对于私人独立空间的需求和不受社会和他人侵扰的愿望不断提升。人们密切关注保护自己的私生活，要求保护自己的隐私，不愿意自己的个人信息和其他私人事物让他人接近、侵入、公开和传播。这就形成了知情权和隐私权之间的矛盾。同时，大众传播的异化使得大众传播的功能发生改变，权力的重心部分转向舆论，媒介对舆论生成的影响日益突显，于是当人们逐步意识到“知情”的价值功效后，与之相应地关于个人隐私的自我保护意识也在增强，也会向社会提出保护个人私生活平静和内心安宁的要求。因而，冲突似乎不可避免地存在着。

从行为的特征来看，隐私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消极的静态的防御

性的行为表达，与之相反，知情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积极的动态的进攻性的行为表达。就其本质而言，隐私是行为主体希望保护某种信息不为人知，而知情则是行为主体希望获取某种信息。如果是同一信息资源，一方权利的增加必然意味着另一方权利的减少，知情的扩张必然意味着隐私空间的缩小，反之，隐私的扩大必然意味着知情的受限。如果双方都同时要求权利的最大化，在保护（隐私）与获取（知情）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必然会产生。

作为一对相关的概念和权利，隐私权和知情权的冲突似乎不可避免，现实情况也确实如此。例如新闻媒体在报道新闻时，可能会涉及许多个人情况，如果对这些个人材料处理失当，就可能会造成对当事人隐私权的侵犯；但过多的限制又会束缚了传媒的手脚，同时也会影响到公众的知情权。于是，如何实现新闻报道自由与保护当事人隐私之间的平衡，兼顾个人隐私权和公众知情权，就成为新闻媒体应当审慎掌握的原则，也备受学界的关注。

二、以保护隐私作为出发点

人是社会动物，既是社会群体的一员，又是相对独立的个体。人的这种特性决定了隐私权和知情权的保护都不可能是绝对的。如同美国学者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所指出的："能掌握与自己有关的信息是个人的基本权利。然而，在把自我意识当作先决条件的同时，隐私的保护却不可能是绝对的，因为我们是有文化的人，在社会和政治的环境中负有责任。我们是独立的个体，所以我们需要隐私；我们是社会中的个体，我们也需要公众信息的彼此交流。正如我们所知，既然我

们是个体的，除去隐私就像除去了个人的存在；既然我们是社会的，把个人隐私提高到绝对地位就好像使人的生存不可能存在。”[1] 大众传媒的主要职责是传播社会公共信息，但是社会是由一个个人所组成的，传播社会信息必定要涉及个人信息，如果把所有个人信息全部封锁起来，大众传播活动就失去了意义；反之，如果忽略相对独立的个体及其隐私的存在，就会损害个体的尊严，乃至人类的尊严，因为人的种属尊严存在于每个人那里，是通过每一个具体的个人体现出来的。对一个人公正就是对所有的人公正，维护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尊严，正是现代意义上的新闻公正的基本要求。因而在文明社会中，不论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不同的社会环境，人们对于隐私的内容及其公开的程度存在着多少差异和不同的理解，不论由于世界各国的文化传统、法律制度、经济与科学发展水平的不同所导致的对于隐私权及其保护的认识有多么不一致，但是，如何协调知情权和隐私权的冲突，保持两者处于一个相对平衡的状态则是新闻传播活动不可避免地会遭遇到并力图解决的共同课题，而问题解决的关键在于确立一个解决问题的优先次序。

隐私权和知情权其实代表了现代社会公民不同方面的精神利益。不论从哪种意义上来讲，个体隐私权的享有者在面对大众传媒时始终是处于弱势地位的。虽然从表面看来，大众传媒仅仅是一个社会机构，但是由于其特殊的社会角色和职能，大众传媒往往会以言论自由为基础，以满足大多数人的知情权为依托，在个体面前呈现出一种居于强

[1] [美]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等著，蔡文美等译：《媒介公正——道德伦理问题真的不证自明吗？》（第五版）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121页。

势的优越地位。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从“无冕之王”和“社会裁判”的称谓中，能够明显地感觉到这种存在。然而，一个社会的文明、发达和进步程度，却往往体现在对弱者的权利保护和地位提升中。当处于强势地位的公众知情权与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体隐私权不可避免地遭遇冲突的时候，解决问题的优先次序显然应该是优先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体隐私权，这是解决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新闻工作者的职业权利来看，它同普通公民的表达权、知晓权没有本质的差别，记者有权知道的，也是公众有权了解的；反之，公众无权知晓的，记者也同样无权了解。新闻采访活动仅仅是对公民的社会信息、生活事项以及被允许接触的信息及事项的调查与收集，采访活动不得任意侵入他人不愿公开的私生活的隐私空间，因为新闻采访活动不具有法定的强制性。

当然，之所以强调隐私权作为个体权利对于个体的重要性以及对于大众传媒活动的限制性，是出于对个体权利的充分尊重和对大众传媒的角色理解，绝非是要完全抑制大众传媒对于隐私的报道，也不是想通过对传媒活动中隐私权的绝对保护来平衡二者的冲突。这也是不可能的。比如，明星人物因其主观上具有自愿性，通常是以赢得社会地位及其带来的经济利益为目的，并且实际已从中获益。因此，对于此类公众人物的隐私权限制比较宽泛，法律只对于他们一些纯粹的个人秘密与生活安宁予以保护。关于这点将在后面详细讨论。

并且，由于隐私权具有不同于名誉权的一大特点——“可放弃性”，也即隐私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可以放宽保有的程度乃至放弃。因而，当事人在意思自治原则下做出的任何决定，不论是公开还

是不公开自身隐私的决定，都应该得到社会和传媒的理解和尊重。对于每个人来说，他或她所关心的问题是：我对于私人空间究竟有多少"拥有权"？对于别人了解我多少和说我什么事有多大的控制力？对于那些从事新闻工作的人来说，关心的问题正好相反。他们关心的是：对于和别人私生活有关的信息最多能收集和报道到什么程度？学者认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并且当你面对这些问题想要做出决定的时候，你很难在历史上找到先例可供参考，因为相关的原则变化太快。例如，尽管美国前总统罗斯福本人并不特别在意隐藏他身体上的不方便，他很自由地允许记者拍摄他穿泳装的照片，他不介意这样的照片会显露出自己衰弱的双腿。但是，新闻界认为罗斯福坐轮椅的时候不该被拍照的共识是如此之强，以至于在某一场合中，有一位摄影记者试图拍摄罗斯福坐轮椅的照片，结果他的相机被其他摄影记者夺走，并且被砸得粉碎。因而罗斯福总统几乎没有留下坐在轮椅上的照片，而仅仅几十年后，美国人却可以在生动的电视画面上看到里根总统的内脏和倒尿管。布兰蒂斯和沃伦所处的那个时代，新闻媒体史无前例地侵犯别人的隐私权，然而，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像沃伦先生这样的人，通常仅仅是发现自己的名字上了报就会觉得受到了侵犯，可是今天的一些报道却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1]

所以说，隐私和隐私权问题，绝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随着时代的发展，一方面，隐私的内涵会更加丰富，无论公众人物，乃至普通

[1] [美]卡尔·豪斯曼著，[台]胡幼伟译：《良心危机：新闻伦理学的多元观点》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134-135页。

民众，其隐私保护的意识会更加强烈；另一方面，由于人们对于信息资源的倚重，尤其是当网络在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学习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时，隐私和隐私权保护问题将会变得更加复杂。或许，我们每一个人内心深处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种窥探他人隐私的欲望，这个欲望并非现代人才有，只是科技的发展使得这种窥探变得更加便捷和安全，我们不需要亲临现场，就能满足我们的欲望。然而，不论科技的发展使得隐私及隐私权的保护问题变得多么复杂，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通过媒体我们窥探他人的隐私，我们周遭的人就是我们窥探的对象，然而，我们由此而付出的代价却是：就像我们窥探别人一样，我们本身也可能被窥探。也就是说，我们所牺牲的代价是隐私权。

三、隐私权克减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 个人与社会本无绝对分明的界限，如果把任何个人的事情都作为隐私封闭起来，不照顾到社会信息的正常流通，这个社会也会无法运转。个人隐私保护不是绝对的，除了当事人同意和法律的特别规定两种情况外，很多时候，隐私权是可以克减或退缩的，关键在于把握住信息公开与隐私保护之间的平衡。

1.公共利益(public good)

一般来说，公众知情权是出于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国际公认的新闻报道豁免侵犯隐私最重要的抗辩理由。也就是说，当隐私权与公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共利益发生冲突时，适用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具体来说就是，凡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隐私方面的信息，一般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侵犯，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如果个人隐私明显涉及公共利益，其隐私权就要受到相应的限制。公共利益优先原则是世界各国公认在处理公民隐私权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服从公共利益需要的一项基本原则。凡是个人隐秘事项中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事情，或者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必须公开的事情，不受隐私权保护。当公民特别是公众人物隐私权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应服从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因为公众人物的事业往往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可以说公众人物的事业不仅是他们自己的，也是社会的、公众的，公众有权了解他们的事业及他们事业有关的个人情况。尤其是一些政府官员特别是政府高级官员，由于他们对公共事物负有特别的责任，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乃至家庭生活都与公共利益相关，因此其隐私权范围应受到相应的限制。身为政府高级官员，其所作所为应该对公众高度透明，这是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所在，也是公众对政府的监督所在，是公共利益对政府官员行政的要求。

特别是，在处理知政权与政府官员隐私保护要求的矛盾时，尤其适用公共利益优先原则。早在提倡个人自由的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就提出了个人利益应服从公共利益。事实上，不仅仅是政府官员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当个人行为涉及交通、消防、治安及社会文化生活、卫生、保健等公共事物时，也常常被认为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关而具有新闻报道的“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普通公民也会因为其行为涉及公共利益，其隐私的保护范围随即缩小。恩格斯说过：“个人

的隐私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但个人隐私与最重要的公共利益——政治生活发生联系时，个人隐私就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私事，而是属于政治的一部分。它不再受隐私权的保护，而应成为历史记载和新闻报道不可回避的内容。”关于这点，恩格斯曾经从一个角度给予了很精当的理解：1874 年，有人指责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揭露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的一本小册子《一个反对国际工人协会的阴谋》是“充满了私事”，私事是不应当公开的。恩格斯给予了反驳：“如果这样无条件地运用这条规则，那就只得一概禁止编写历史。”他举例说，法国国王路易十五有两个情妇，这是私事，但是“抛开这些私事全部法国革命前的历史就不可理解。”西班牙女王伊萨伯拉有许多宠男，这也是私事，其中一个宠男后来成了西班牙的独裁者，“如果有谁想写现代西班牙的历史，而又有意地不向自己的读者提这段情节，他就是伪造历史。”[1] 恩格斯在此处的辩驳是要说明，当一个人的隐私与社会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发生联系时，那就不应属于隐私权保护的范围，就应当公开，为历史记载，为新闻报道。恩格斯所倡导的原则与今天为世界所公认的公共利益原则，其精神和理念是基本一致的。

新闻报道就其主要内容来说，绝大多数都是反映社会公共生活的，对于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及其他各种社会活动的报道不可避免地涉及与这些生活有关的各类人物的私生活。对于不同的社会角色和不同的情况，隐私权保护的范围应有所不同，那些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官员、那些与社会公共生活有广泛联系的公众人士所享有的隐私权范围就要比普通民众相对小一些。当然，普通民众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91页。

的私生活如果明显涉及公共利益，比如交通、消防、卫生、医疗等，或者影响其他公民的利益，同样可以报道。也就是说，公共利益原则使得任何人的个人私事都有可能转化为同公共生活有关的非隐私，而不仅仅是指政府官员和公众人士。

值得注意的是，在适用公共利益优先原则解决隐私权和知情权的冲突时，有两个难以把握的问题：其一，“公共利益”所包含的事项。西方公共利益学说的主张者认为，公共利益不限于公务人员的职务行为，还包括一般大众所注意的事项，如有关公共利益的机构像学校、慈善机构及教会的管理；对一个社区里的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的事件如水源污染、医疗错误、种族憎恨等。只要参与这些活动，他们的隐私权即可受到部分的剥夺。除此之外，为了良好社会秩序的建立和善良社会风气的形成，法律所保护的隐私必须与这样的社会目标不相冲突。也就是说，法律保护隐私，但不保护违法犯罪、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其二，个人隐私在多大程度上与公共利益有关。在新闻报道实践中，如何将涉及公共利益的个人私生活从公民个人私生活中剔除出来予以报道，有时还是比较困难的。人们往往对于公众人物那部分不关公众利益的隐私也适用公共利益优先原则，或者说是在公共利益的旗子下，侵害个人应该受到合理保护的那部分隐私。当然，这些问题的界定和权衡，尚没有一个泾渭分明的法律原则或道德尺度，这也正是公共利益原则尽管为世界所公认，却仍然会出现许多的争议和纠纷的原因，也是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研究的问题。

2.公众人物(public figure)

公众人物是公众关注或知晓的多种社会角色，按目前理论上认可

的说法，公众人物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指因其所从事的职业可由公众自由评论或因其特殊的成就、声望、不平凡的经历、巨额的财富等而备受公众关注的人，如政府公职官员、公职候选人、影视文体娱乐类明星、冒险探险家、高知名度专家等；另一类是指因其行为涉及某些罕见、特殊的事件而在一段时间内公众对其产生兴趣的人物，如某项较高荣誉获得者、罪犯、被控告的人、参与某项有影响的社会活动或运动的参与者等。

个人隐私权的存在表明了对知情权的限制，表明了社会主体在不同性质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性法律定位上的矛盾和冲突，这一带争议性问题的焦点通常发生在公众人物身上。与公众知情权的冲突是公众人物隐私权最为突出的特点：一方面，公众人物要最大限度地保护其名誉权、隐私权，维护个人信息秘密和个人私生活的安宁；另一方面公民的知政权、社会知情权、个人信息知情权使得中、高级官员的学历、出身、个人品德、财产状况、廉政勤政状况、家庭成员状况，以及各类明星、社会知名人士的工作、生活、言行都有可能成为公众知晓的内容。公民享有“不被他人打扰的权利”即隐私权，这是人所共知的，我们不能用知情权或言论自由来对抗它，但是对于公众人物来说，由于他们的许多私事与公共利益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当面临着公众知情权时，他们的“隐私面纱”自然就要被掀开，他们的私事在一定程度上应当成为允许新闻媒体报道的内容。也就是说，在公众人物隐私权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要优先考虑公共利益，所谓“高官无隐私”在西方已是非常久远的社会观念，源于其丰富的政治制衡和监督的理论与实践。因而，就享受隐私权的范围而言，公众人物与非公众

人物是有很大区别的，公众人物受法律保障的隐私权范围比一般公众要小得多。作为公众人物，其隐私权可以适当克减。

从权利的起点和类别上看，公民的隐私权属于私权，公众的知情权属于公权。政府官员和明星大腕既然选择成为公众人物，他们就已经把自己推到了社会，在享用公职待遇、公众拥戴、媒体追捧、广告收入等公共资源的同时，也理所当然地要成为公众知情权所直接涉及的对象。相应地，他们也理所当然地在隐私权上要做出一定的牺牲，以体现权利与义务、收益与代价、事实与情理之间的对等。从根本上说，限制公众人物的隐私权并非因为他们的个人权利低于一般公民，而是法律在面对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冲突时所作的权衡和调节。

由上述可知，对公众人物和一般公民的隐私权进行区别是由于公众人物的言行往往会引起社会关注，牵动社会舆论，产生社会影响。公众人物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源，承担着更大的社会责任，理应接受更加严厉的社会监督，对于与他们有关的事件进行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不仅仅是满足社会公众的好奇心和知情权，而是实现社会公正的需要，因此，对他们的隐私权范围有必要进行合理的限制。但是，由于公众人物首先是人，同样具有人格尊严，同样需要享有自己的隐私空间，因此公众人物的隐私权克减不能是无限的，而应当是适度的。一般来说，公众人物的许多部分的隐私仍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包括其住宅不受非法侵入和侵扰；其私生活不受监听监视；其通信秘密与自由不受阻碍和干扰；其夫妻间性生活不受他人干扰和调查等等。

进一步的问题在于，这种适度的隐私权克减的“度”如何把握？

或者说，如何衡量一位公众人物的私生活和他或她的职务究竟有多少关联？作为公众人物，究竟付出多少代价才是合理的？做出多大程度的退缩才是适度的？公众人物所希望保持的个人隐私空间，是否应该被保障？当一个普通公民突然遭遇某些特殊情况，并因此而受到公众注意时，这个人是否就失去了他或她的隐私权，失去多少？等等，这些问题不仅仅是法律问题，准确地说，是法律不能很好的解决的问题。并且，这些问题的模糊性常常成为媒体侵犯、甚至恶意侵犯公众人物隐私权的看似合理的借口，为数不少的涉及公众人物隐私的新闻报道在这样一种看似冠冕堂皇的理由下粉墨登场，引发了不少的新闻侵权官司。色彩斑斓的现实永远比灰色的理论要复杂得多，当我们进行理论论证时，还必须小心翼翼地在现实中求证，因为理论最终是用于指导实践的。

3.公众兴趣(public interest)

兴趣是一种个人的主观心理状态，每个人的情况不同，其兴趣也就有所不同。而公众兴趣是与知情权有关的一个概念，当多数人对某个人或某件事产生了解、知情的愿望时，即产生了公众兴趣。因而公众兴趣所代表的，其实是公众知情的愿望。公众人物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他们所从事的活动一般都与公众的社会生活相关，公众对这类新闻的关注是人类的一种健康的欲望。当温饱需求基本满足后，趣味主义就上升到价值清单的更高位置，这也是新闻媒体在小康社会中的地位日益增高的基本原因。因此，应在利益平衡的前提下，对公众人物的隐私权进行适当的限制，即一方面应保护公众人物那些与社会完全无关的隐私，另一方面，应对其私生活中与社会有关的、能够满足公

众兴趣的那部分隐私加以适当的限制。

在美国新闻史上曾发生过的西迪斯案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美国人 W.J. 西迪斯在数学方面是个神童，他 16 岁时在大众瞩目下从哈佛学院毕业。作为一个腼腆和性情孤僻的人，西迪斯努力改变行为以使人们忘记自己过去的名声，他一直默默无闻地工作和生活着。直到 1937 年 8 月 14 日，《纽约人》杂志发表了一篇题为"他们现在在哪里？"的文章。文章描述了西迪斯不寻常的背景，追溯了他若干年来暗藏身份的各种努力，提及他远离数学领域的不体面的工作，并详细形容他的某些古怪行为，如收集旧时街道汽车的让与证书。文章列举的事实未被断言为不属实。西迪斯提起诉讼，理由是破坏了他费力为自己营造的不引人注目的生活。但是西迪斯的诉讼没有成功，克拉克法官认为，《纽约人》上登载的文章描述了一个不同寻常的人的生活，能够引起公众相当大的兴趣，具有新闻价值。西迪斯案件，除了告诉人们"一个人一旦成为公众人物，便永远为公众人物"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它告诉人们：何以公众人物的部分生活和隐私不受保护，理由在于"一个不同寻常的人的生活，能够引起公众相当大的兴趣"；何以媒体报道的个人信息属于公众兴趣之列，就不构成侵权，理由在于这类报道"具有新闻价值"。新闻价值是指构成新闻的事实和材料能够满足社会新闻需要的各种素质的总和。能够引起公众兴趣与关注的特性，一般来说就会被认为具有"新闻价值"。因为社会公众对外界信息的关注，尤其是对公众人物的关注，是一种很正常的心理，是人类一种健康的欲望，新闻媒介应当满足公众的这种正当的知情权。如同克拉克法官在西迪斯案中所指出的："'公众人物'的不幸和弱点确实是

社会上其他人相当感兴趣和进行讨论的话题。只要这还是我们社会的习俗，那么法院要想禁止在报纸、书籍、杂志中反映出的人们的此类偏好就是不明智的。”[1]

显然，在现代社会，公众兴趣成为新闻侵犯隐私权的豁免理由之一已为大众所认同，但是如同公共利益和公众人物一样，公众兴趣也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如何对其进行认定和判断，是我们应该解决的问题。美国大众传播法规定，受到公众合理关注的新闻在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护范围之内。“至于什么才是受到公众合理关注的事，则要参照社会的习俗与公约，归根到底，什么是适当的行为是一件有关社会道德观念的事。当公开发布的信息已不是公众有权获得的信息时，其行为就失去了正当性，而成为一种单纯的对私生活的病态的、哗众取宠的窥探。”在法国，“法官一般认为，如果报章做出的报道采取了哗众取宠的形式，足以显示有力求引起公众恶意好奇心的意图，就不能以满足读者知情权为辩护理由来解除报章的责任。”[2] 因此，公众兴趣应参照社会的习俗和公约，以符合社会的正当风俗或占主流地位的道德准则为标准，而不能以满足公众的恶意好奇心和病态的窥探欲为标准。

遗憾的是，在新闻报道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公众兴趣往往会遭到不同程度的扭曲。对于新闻媒体而言，公众兴趣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新闻价值，满足公众兴趣是新闻媒体的任务之一。可是，某些新闻媒体为招徕受众，往往不遗余力地发掘和披露名人隐私来取悦公众，

[1] 洪伟著：《大众传媒与人格权保护》，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221页。
[2] 洪伟著：《大众传媒与人格权保护》，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224页。

以提高媒体的受关注度。一些新闻报道一方面过分渲染了低级趣味的感官刺激，助长了受众颓废、消极情绪的滋生蔓延，另一方面则浪费了新闻媒体有限的版面资源和人力资源，使对公众更有价值的信息无法与广大公众见面。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所谓“娱乐新闻”，打破了维护公众知情权和保护个人隐私权之间必要的平衡。不难想像，在一个充斥着各种媒体信息的现代社会里，人们的感官可能已经超过了正常的负荷，因为在这样的社会里，喜欢耸动刺激素材的受众有太多的这类信息可供挑选。于是似乎很合乎逻辑的是：媒体愈是试图吸引公众，公众就愈难被吸引；想要吸引受众，就非得大幅度地增加新闻信息的耸动程度不可。这样一来，如果有部分媒体致力于挖掘名人隐私，或是报道一般人所遭遇的特殊事件，并且有越来越多的人在消费这种信息，那么隐私权的被侵犯似乎是很自然的副产品。现实情况也的确如此：关于名人隐私的报道一次次刺激着受众的好奇心，媒体在满足公众窥探欲的同时，也使名人一次次付出了隐私被曝光的“代价”。前述戴安娜王妃因被追踪而遭遇车祸身亡的悲剧，更是显示出公众人物由于时常遭到新闻媒体的追踪、监视，以至于连其生活中最私密的部分也无法保持隐私或宁静，甚至会失去生命。

公众兴趣可以分为正当和不正当，或者合理和不合理两种，很多时候需要对公众兴趣进行适当的引导。报道是否具有新闻价值，是否属于公众的合理兴趣，需要新闻从业人员进行甄选。基于合理的公众兴趣可以对公众人物的隐私权进行适度地限制，这一方面是公众兴趣的实现途径，另一方面也是公众的心理期许。同时也说明，明星们的事业不仅是他们自己的，也是社会的、公众的，公众有权了解他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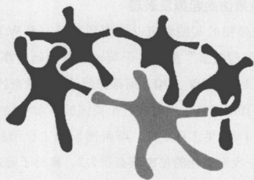
事业以及与他们的事业有关的个人情况，只要他们离开自己的生活圈子，进入公众生活领域，参加各种社会活动，都可以和可能成为新闻媒体追踪报道的对象，这是他们作为社会精英和公众人物所应付出的代价。但是，对于不合理的和不正当的，甚至是低级趣味的公众兴趣，新闻媒体就不能予以满足和张扬，因为这种低级趣味的满足是以牺牲他人的隐私、以牺牲媒体的品位和社会责任为代价的。更为重要的是，媒体由于一味地媚俗，其实是在复制这种低级趣味，生产和培养更加低品位的大众，势必导致一种恶性循环，误导和伤害社会整体的审美情趣。当然，也终将受到社会正义的惩罚。2003 年香港《东周刊》“裸照”事件所充分暴露出来的媒体的低级趣味和庸俗化倾向，遭到胸怀正义与良知的香港各界人士的痛斥，最后以停刊而告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上述有关隐私权和知情权的诸多问题，已经列入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新闻伦理规范中，不过，这些规范的内容大多还是抽象的原则，而未能针对个别的案例提供任何实际的指导方针。因而事实上，撰写、诠释，以及破坏这些规范的人面临着一个共同的问题，那就是，他们不知道自己是在哪一个层面上讨论隐私权和知情权问题。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问题：新闻媒体在报道公众人物的生活动态或社会生活时，简直就是在几乎没有什么明确原则的状态下，玩一种高风险的游戏。要么出于生存需要等种种原因，新闻媒体选择沉默或大事化小，轻描淡写，而重重黑幕背后的真相则被轻易地掩盖，公众永远无法得知；要么新闻媒体在报道消息、评论是非时，未经详细调查访问，或失其客观公正立场，态度鲜明地明示或暗示，

主张或反对等等。或许，要想化解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的冲突，较为可行的做法是，从法律、伦理道德、新闻、哲学等不同的角度来综合探讨这项议题，确立一些基础性的共识，而后再形成具体的新闻伦理规范和原则。因为规范和原则若是要能被遵守和成为指导方针，只有在确立规范和原则的基础已经取得共识并被掌握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第六章]

隐性采访



正义的目的和良善的出发点，并不意味着可以滥用手段。尽管是为了道德的目的，如果采用欺骗或违法的手段，本质上其实是非道德或非法的行为。由于种种原因，隐性采访日益被作为舆论监督的有效手段而使用，在很多时候，这只是一种两害权衡而取其利大的无奈选择。因而，对于每一次隐性采访都须经过深思熟虑的权衡和慎重的选择，并且要控制总量，否则将会危及社会基本的诚信与公正。

（一）作为手段的隐性采访

一、隐性采访的起源及表现

隐性采访最初的实践者可以追溯到英国记者 W.T. 斯蒂德，他以“买了一个女孩写故事”而闻名于英国调查性新闻事业史。1884 年，作为《派尔—麦尔公报》主编，斯蒂德通过在伦敦东区买了一个女孩，以暗访的形式详细调查了当时盛行于英国的买卖年轻女孩供富人消遣的贸易活动。1885 年 7 月 6 日，斯蒂德发表了详细的秘密调查报告《强暴处女——我们委托的秘密调查报告》，赢得了普遍的关注，并且由于这一报道的巨大影响，最终导致禁止儿童卖淫运动的成功。英国新闻教育工作者雨果 · 德 · 伯格在其著作中写到：“在斯蒂德之前，这类材料不会出现在英国有声望的报纸上。从斯蒂德的作品中，我们可

以看到两个世纪前的报纸是如何迎合人们的性与暴力口味的。他之所以赢得关注，不仅靠色情，还有曝光。”这位学者写道：“调查性新闻事业就这样诞生了。”[1]

几年后，1890年，美国女记者内利·布莱（真名为伊丽莎白·科克伦）假扮成精神病人住进布莱克威尔岛精神病院，调查病人受到虐待的情况，并写了三篇长篇报道，以《疯人院的十天》为题在《纽约世界报》上发表，产生了巨大的反响。科克伦通过假扮精神病人调查并撰写的《疯人院的十天》，成为世界新闻史上较早的有影响的隐性采访。随后的几十年中，美国相类似的报道有过多次。美国隐性报道的黄金时期是二十世纪上半叶，直至六十、七十年代，佳作频出，并且数次获得普利策奖。客观地说，早期的隐性采访充满了传奇色彩，并没有引起太多的争议和诉讼。

随着隐性采访的广泛使用，它开始受到质疑。在早期的隐性采访中，由于受采访经验匮乏和采访设备的限制，实施隐性采访的记者较多地是以旁观者的身份出现的，所以较少受到道德责难。但是，随着记者采访经验的增加和科技发展带来的采访设备的进步，尤其是随着新闻受众对新闻内容要求的不断提高，实施隐性采访的记者仅用“旁观者”的身份采获的新闻很难吸引受众的关注了。于是，一些记者开始伪装自己，介入新闻，有的甚至直接成了某些新闻事件的“导演”。这种用欺骗手段采获新闻，在道德评价上是令人困惑的，也是备受争议的，《华盛顿邮报》记者本杰明·布拉德利调查水门事件就是一个例证。新闻界人士开始反思隐性采访的利弊得失，曾在水门事件调查中

[1] 徐迅著：《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43页。

扮演重要角色的著名记者本杰明·布拉德利认为：如果新闻媒介准备批评其他人撒谎和要弄肮脏伎俩，记者也不应该撒谎和欺骗他人。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美国的许多新闻学专家已经开始自觉地限制这种在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采访方法。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美国新闻界曾数次拒绝向隐性采访的杰作颁发普利策奖。1979 年，普利策奖评奖委员会并没有将奖项授予《太阳时报》的“幻景”系列，这个系列用隐性采访的方法揭露政府官员贪污，并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反响。1982 年，普利策奖评奖委员会又筛除了另外一则隐身报道。

然而，就在新闻界开始反思并限制隐性采访的时候，伴随着现代高科技和电视业的发展，“偷拍偷录”又掀起了隐性采访的新一轮高潮。隐性采访不论在数量上、手段上，甚至性质上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一些新闻记者甚至根据“报料”线索扮演违法行为的一方当事人，比如买假、买赃者，与采访对象接触，故意设置“圈套”、“陷阱”，从而诱使对方上当受骗甚至犯罪，现出原形，同时记者偷偷拍录下全过程。由于用欺骗手段获取揭露社会腐败或丑恶现象的新闻事实，往往受到部分新闻受众的欢迎，许多媒体为了吸引受众，追求轰动效应，热衷于用鲜为人知的内幕作为卖点，频频偷拍暗访“黄、堵、毒”等丑恶现象。在我国，与隐性采访相关的事件和纠纷也时有发生。虽然中国新闻界“偷拍偷录”之风的兴起只是近几年的事，其特点是伴随着新闻界的“纪实”之风，作为舆论监督的有效手段而悄然兴起的，由此引发的道德伦理和法律问题却更为复杂、更富争议。

综合来看，隐性采访在形式上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种类型：

1. 观察式隐性采访：记者以旁观者的身份，真实记录所听到、看到的新闻事实。其特点在于：记者只是一个旁观者，一个客观情况的记录者，并没有参与到事件中去，影响事件的进程。特别是在公共场合，针对公务人员的公务活动，记者只不过是替听众听到了他们应该听到的，或者替观众看到了他们应该看到的。并且，现场没有人知道记者的真实身份，否则问题就会复杂化。在各种类型的隐性采访中，只有观察式暗访没有受到太多的质疑，其主要原因是它不存在谎言和欺骗。中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纵横》栏目记者跟随消费者观察电讯企业的收费服务，是观察式隐性采访的一个典型案例。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纵横》栏目曾经接到一名听众的投诉，说某电讯企业在处理他的投诉时态度恶劣，记者决定跟随他做一次隐性采访。在现场，听众反映的情况得到证实，电讯企业服务人员的态度确实不好，那些蛮横无理的谈话被在一旁静静观察、默不作声的记者秘密录音。随后，节目被制作播出。[1]

2. 体验式隐性采访：记者假扮某种身份，比如一个求职者、一个就医者等，亲身体验并真实记录所听到、看到的新闻事实。与观察式暗访相同的是，记者没有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和采访意图；不同的是，记者已经参与到事件中来。虽然记者在整个过程中没有说任何谎话来实现自己的采访目的，但有关人对他的身份（记者）和目的（采访）都产生了错误的认识，农场主和招聘人员都以为他是一个求职的失业者，而工人们也认为他就是他们中的一员。这种隐性采访属于一种被动的欺骗、或是消极的欺骗——即不说假话，但也不说真话。由于这

[1] 徐迅著：《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53页。

种隐性采访开始带有一定程度的欺骗成分，道德质疑由此开端。美国《华盛顿邮报》记者尼尔·亨利假扮成一名失业者体验农场工人被剥削的遭遇，是体验式隐性采访的一个典型案例。1983 年，美国《华盛顿邮报》记者尼尔·亨利着手报道本市失业者和无家可归者受到剥削的新闻。他了解到有人提供给摘菜的工作，并许诺高工资和良好的生活条件，实际上却是高强度的工作和肮脏而简陋的生活条件。为亲身体验这种遭遇，亨利扮成一个失业者，在华盛顿街头四处游荡。果然不出所料，一天，有个招聘人员问他想不想找份工作。亨利诚实地回答了所有的问题，包括他的真实姓名和真实的社会保险号码，只是没有主动说明自己是一名记者。工作一段时间后，他离开了农场。之后，发表了相关报道。[1]

3. 诱导式隐性采访：记者出现在被采访对象面前时，不再是若干个“求职者”中的一个，也不是无数“就医者”中的一名，他是一个身份明确，目的明确，与被采访对象“一对一”交流的人。他们可能是文物贩子、野生保护动物收购者、嫖客、毒贩、假发票购买者、意欲合作的生意人、教师的学生、当事人的律师等。但是，这种身份、目的及交流全部都是虚假的，是为了让对方对自己假扮的身份以及行为的虚假目的确信无疑，其真正目的是引诱被采访者进入自己设置的陷阱和圈套，产生对其不利的言行。也就是说，这时的记者不再是观察者，也不是消极的参与者，而是策划者，一定程度上是新闻事件的“导演”。毫无疑问，当策划导演新闻事件与暗访偷拍结合在一起时，欺骗的程度更深，受到的道德质疑也更深，招致的批评也将更为激烈。

[1] 徐迅著：《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57页。

中国中央电视台两位记者假扮文物贩子亲历陕西盗墓，是诱导式隐性采访的一个典型案例。2001年，为了解文物走私犯罪的真实情况，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两位记者假扮成文物贩子，在西安古玩市场打探行情。有人主动上前询问："要真货吗？"记者将计就计跟着该人来到当地有名的"盗墓村"，见到了一个叫"黑哥"的人。他手里有"鲜货"——已经踩好了点，但还埋在地下的文物。记者随之跟随他们偷拍了盗墓的全过程，并且买下了所有的文物。生意成交，"黑哥"不再怀疑他们的身份。第二天，记者到陕西省文物局报案，"黑哥"已闻风而逃。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在将文物献给陕西省文物局之后，播出了隐性采访节目《亲历盗墓》。[1]

4. 偷窃式隐性采访：媒体或记者用偷窃等欺骗手段，获得新闻材料。尽管偷窃式隐性采访显然违背新闻职业道德，但是由于偷窃式隐性采访多用于刺探和获得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多以公共利益（诸如罢工和战争）作为"保护伞"，并且往往有着不同的命运和裁决，因而情况就更加复杂，争议更为持久。英国电视台发表"鼹鼠"偷来的涉及罢工事件的英国钢铁公司的绝密文件，是偷窃式隐性采访的一个典型案例。1980年，"鼹鼠"把一份有关钢铁公司工人罢工及公司可能的处理态度的文件，交给了格拉纳达电视公司的一名记者。记者认为其中包含一些爆炸性材料，专家们断定文件与公众利益有关，应该揭露。节目制作并播出后，英国钢铁公司认为对他们不利，起诉电视公司，并希望获得一项披露"鼹鼠"真实身份和姓名的法庭命令。法院最终裁决要求被告（电视台）披露"鼹鼠"，但是由于唯一知道"鼹

[1] 徐迅著：《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71页。

鼠”真实身份的那位记者拒绝泄密，而他又并非诉讼当事人，因而实际上却始终无法执行。后来，英国钢铁公司经过努力发现，“鼹鼠”是钢铁公司一位负责销毁文件的雇员。另外一个偷窃式隐性采访的典型事件是 1971 年美国《纽约时报》发表偷来的“五角大楼文件”，最终的判决却是法律保护了报纸。两件事件都引发了持久的争论。[1]

二、三种不同的态度

隐性采访以其对社会生活强有力的监督制约优势，以及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它在实践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运用。然而，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同时存在着利与弊两个方面，隐性采访也不例外，它所引发的种种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成为理论界无法回避的课题。诸如：舆论监督是否优先于隐私权？对不法之徒的不法行径进行偷拍是否构成隐私侵害？记者能否用欺骗或违法的手段揭露社会丑恶和腐败现象？在“反对欺骗”与“获知真情”之间，究竟孰轻孰重？公共利益能否成为隐性采访的充分必要理由？隐性采访能否代表记者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等等。针对这些问题，许多学者和新闻从业人员都从理论上给予了很多角度不同的论证。综合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完全赞同隐性采访

在赞成隐性采访方式的人中，以新闻记者居多。他们认为，新闻自由作为基本人权被各国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采访自由作为新闻

[1] 徐迅著：《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74-77页。

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受到法律的允许和保护，这就保障了记者对任何新闻事件有采访、了解、发掘的权利，有选择采访方式的自由。隐性采访作为采访方式之一，理应属于记者可以使用的权利。

隐性采访在许多时候比公开采访有着独特的优势。因为隐性采访是记者不公开自己身份且在被采访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能够最大限度地逼近事实真相，获得公开采访不可能得到的信息。正因为如此，作为以客观、准确地报道新闻事实为己任的新闻记者，在进行批评性报道、开展新闻舆论监督时，出于防止采访对象弄虚作假或者暴力抵制正当采访、同时又保护自己人身安全等目的，常常采用隐性采访的方式。大量的新闻实践表明，这种采访方式在保证新闻采访报道的准确性上，往往会起到立竿见影并且是其他采访方法不可替代的作用。

2.坚决反对隐性采访

与以上观点相反，很多学者认为，隐性采访虽然为受众提供了很多好新闻，有诸多值得肯定之处，但是我国目前对隐性采访没有明确的法律界限，因此很容易造成法律和道德上的纠纷，不值得提倡。“偷拍”、“偷录”，这类行为在一般的法律意义上是被禁止的，但因为在新闻报道中，“偷拍”、“偷录”的对象往往自身就存在违法问题、侵害了公众利益，因此这种带有“违法”之嫌的采访手段就获得了一种道德层面上的“正义感”和公众舆论的支持。但是，尽管如此，不论中外，隐性采访在法律和新闻职业道德规范中都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规定，部分国家或地区甚至明令禁止。并且，由于隐性采访没有明确的法律界限，什么时候可以用暗访，什么时候不可以用？在暗访时，应该注

意保护哪些人的隐私权、人格权？暗访时，记者应该以什么角色出现？等等，这一系列问题都处于一种模糊的状态，而新闻记者们往往依靠自己的职业要求和道德自律来决定如何采访或运用什么采访方式，他们所能获得的法律保障很脆弱，因而经常会因为隐性采访而被告上法庭，面临复杂的法律纠纷。

很多时候，记者进行隐性采访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这无可厚非，但是由于公共利益难以清晰界定，会出现打着“维护公共利益”的“合法”旗号，肆无忌惮地滥用隐性采访、侵犯他人隐私的情况，因此不可为之。并且就隐性采访本身来说，是属于一种带有欺骗性质的不公正行为。采访者和被采访者一方主动，一方被动；一方了解底细，一方不明就里；一方有技巧、手段和机器，一方则毫无防备，双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公众有可能更同情“弱者”，从而对媒体失去信任。作为社会公器的新闻媒体，如果习惯于用隐性采访这种不公开、不坦诚的方式获取新闻信息，不论其理由如何冠冕堂皇、光明磊落，也难免会降低媒体的公信力。

3.对隐性采访持中立态度

对隐性采访抱持中立态度的人认为，新闻媒体对于一些通过正常采访无法得到的新闻素材，运用隐性采访的手段，全面、真实地了解事实真相，将那些阴暗丑恶的事件予以揭露，满足了受众的知情权。但是，隐性采访只是新闻采访方法的一种，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对显性采访的补充。新闻从业人员只有在用尽了一切合法的毫无争议的手段之后，才可以考虑是否用一种相对适合的隐性采访手段来获取新闻，而不能不分事情大小、不分情节轻重，动僦来个偷拍偷录。

同时，对于隐性采访应该有一个适用范围的选择，比如为了拍摄社会不良现象或不道德行为，取得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在拍摄违法犯罪活动时，为揭示犯罪活动，避免采访危险；在公共场合，在不针对个人的前提下，为保证采集的形象素材生动真实，避免镜头前的紧张和不自然等等。

随着隐性采访在新闻采访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有关隐性采访的是非争议也越来越多。不仅是关于隐性采访自身的合理合法性的争论，甚至对于隐性采访中新闻记者参与其间的度量把握、电视画面的把握等等的纷争也越来越激烈。在一些战斗在一线的新闻记者看来，偷拍暗访几乎是获取真实内幕的唯一途径；学者却认为，隐性采访没有合理合法的根据；受众的态度则是有爱有恨，有喜有忧。究竟孰是孰非，尚没有一个统一的定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由于隐性采访而引发的新闻纠纷呈上升趋势。

㈡ 作为目的的舆论监督

由于许多新闻事实，特别是涉及社会腐败或丑恶现象的新闻事实隐藏在阴暗的角落，很多情况下，由于来自各方的阻碍和压力，由于种种原因，用公开采访的方式往往是难以接近和捕捉的。相反，通过隐性采访的方式，可以比较方便有效地触及到这类新闻事实，并通过对其进行曝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因此，从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角度出发，从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新闻记者采取各种手段来揭露社会腐败或丑恶现象似乎是合

乎社会道德规范的。但是，隐性采访能否理所应当地作为舆论监督的有效形式呢？或者说舆论监督是否一定优先于隐私权呢？在考察这种观点是否正确之前，有必要先阐述舆论监督的有关内容。

一、舆论监督的涵义和主体

从舆论的本质是众人的议论和意见这个意义上来说，舆论监督的主体是人民大众。也就是说，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人民的意志和情绪，人民的意见和批评，通过新闻媒体反映出来，形成舆论，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考虑，这就是舆论监督。但是由于从法律意义上来讲，人民大众只是一个抽象的群体概念，它不能承担主体的义务和责任，而且如果不通过传播者，也难以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人民大众的舆论监督只有通过新闻媒体才能得以实现，因为新闻媒体能够享有舆论监督的权利和承担由此引起的义务或责任。因此，新闻媒体其实是舆论监督法律意义上的主体，人民大众则是舆论监督本质意义上的主体，前者存在的意义正在于作为人民大众的代言人。

新闻媒体的批评报道是舆论监督的主要形式。对错误的东西进行公开批评，对于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和阴暗面进行曝光，无疑是非常有力的舆论监督。但是，舆论监督的外延比批评报道更为宽泛，对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进行公开报道、评论和开展讨论，同样是舆论监督的有效形式。因此，舆论监督的实质是人民大众通过新闻媒体对国家政治事务、社会事务和一切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事务进行批评和建议，促使其沿着法制和社会生活共同准则的方向运作的一种社会行为，是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体现，是人民参政议政的一种形式。

二、舆论监督的地位和作用

在我国目前的监督体系中共有六大监督形式，即党内监督、立法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其中，舆论监督是六大监督中最特殊的一种监督形式。和其他监督形式相比，舆论监督具有以下一些特点：第一，广泛性。任何中国公民，不分党派、宗教、信仰、职业、年龄、性别，都可以通过新闻媒介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提出批评和建议，行使监督权。舆论监督的内容也是广泛而不特定的；第二，公开性。新闻媒体的开放性特点决定了舆论监督的公开性，舆论监督没有固定的范围，是面向社会大众的；第三，及时性。新闻媒体时效性强的特点决定了舆论监督的及时性，也即舆论监督可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发挥有效作用；第四，道义性。舆论监督没有强制力，主要是借助新闻舆论的道义力量，引导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向上向善，扶正祛邪；第五，高效性。由于新闻媒体大众传播的特点，舆论监督较之于其他任何一种监督形式，更会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也更会产生较高的社会效益。毫无疑问，舆论监督在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有助于党和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有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执行，有助于正确的立法和执法，有助于克服党和政府工作中的腐败行为与不正之风，有助于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克服各种消极和落后的不道德行为。

一个国家要保证公共权力尤其是政府权力的正当行使，就必须设置强有力的监督机制，用制度来制约权力。公共权力与监督权力的对

应设置是必不可少的，这也是各个国家政治社会化和民主化过程中的必然选择。1945年7月初，黄炎培先生等五位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访问延安，受到了毛主席等中央领导同志的热情欢迎。黄炎培先生返渝后，发表了著名的《延安归来》，其中一段谈及他访问延安时，向毛泽东同志表达出对于中国共产党能否跳出“其兴也渤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的担忧：“我生六十多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渤焉’，‘其亡也勿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毛泽东同志当时充满信心地回答道：“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1] 社会监督机制是一个综合的系统，舆论监督之所以能够成为社会监督系统中的一种十分重要的独特的监督形式，其原因就在于它是根植于公众的权利和利益之中，具有旺盛的生命力。舆论监督通过新闻媒体的作用，反映民情，表达民意，彰显良知，所仰仗和凭借的正是民主的力量。因此，舆论监督的实质是人民的监督。

舆论监督一词是我国所特有的，不论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使用舆论监督的概念，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些国家里没有舆论监督活动。在美国，依据“第四权力”理论，新闻媒体被认为是能够和政府三权（立法、司法、行政）相抗衡的“第四权力”，新闻记者被称为是“无冕之王”，除了在

[1] 杨瑞广编：《历史的启示——重印〈甲申三百年祭〉》，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39-40页。

战时或其他一些特殊情况外，新闻媒体可以议论和批评从美国联邦政府的大政方针到地方政府的日常政务的利弊得失，可以揭露和批评从联邦总统到地方小吏的违法、渎职、言行不检点和私生活等问题。其主要目的就是维护新闻媒体的自主性，保障一个有组织的新闻传播媒体，以发挥监督政府、防止政府滥权的制度性的功能。在英国，如同高等法院法官劳顿勋爵 1965 年在审理一起案件时所说的："揭露欺骗行为和丑闻是报纸的职责之一。这是为着公共利益的。这也是报纸在其漫长的历史上经常所作的一件工作。"[1]

㈢ 目的与手段的正义之辩

一、舆论监督是否优先于隐私权

一方面，作为舆论监督法律意义上的主体，新闻媒体必须认真履行舆论监督的神圣职责，另一方面，舆论监督是社会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社会的发展，舆论监督在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过程中的作用日益彰显。然而，由于舆论监督缺少明确具体的法律保护，由于舆论监督不可避免地会危及一部分地方和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等等原因，舆论监督在实施的过程中其难度也在不断加大。尤其是新闻媒体在开展一些批评报道时，用公开采访的方式往往会遇到来自各个方面的阻力和障碍，于是，通过隐性采访的方式进行舆论监督，就成了众多新闻媒体的共同选择。可以说，隐性采访在很大程度上发

[1] 王强华，魏永征主编：《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12页。

挥了舆论监督的作用，增强了舆论监督的力度。事实也证明，在一定意义上，隐性采访确实是有效开展舆论监督的一把利剑。在许多情况下，越是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就越难通过公开采访的方式获得第一手资料，而隐性采访则可以有效地突破采访环境的封闭性，较好地实现舆论监督的目的。在很多场合，隐性采访可以令被采访监督对象处于“不设防”的境地，从而有效地突破“新闻封锁”。比如近年来，不少地方的政府部门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甚至成立了新闻中心，这本来是政府改变作风和形象，为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工作提供方便的好事情。可是在具体的操作中，某些地方的新闻发言人制度却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地方领导和部门拒绝采访的借口，异化为逃避舆论监督的“挡箭牌”。在这种情况下，隐性采访可以比较方便地冲破这层层关系，从而触及问题的核心。

然而，越来越多的新闻官司也告诉我们，用隐性采访的方式进行舆论监督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隐性采访能够有力地揭露社会丑恶和阴暗面，有效地进行新闻舆论监督；另一方面，隐性采访的特征决定了这种采访方式在很多时候会不可避免地、不同程度地侵害公民的隐私权。任何事物都有利弊，很多人正是以舆论监督的利大于侵害隐私之弊为由，为隐性采访辩护，但是，舆论监督的利是否就一定大于侵害隐私之弊呢？或者说舆论监督是否就一定优先于隐私权呢？本文在此列举若干为隐性采访辩护的理由，逐一进行分析。

辩护的理由之一：揭露社会丑恶和腐败现象是新闻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由于社会丑恶和腐败常常隐藏在阴暗的角落，用公开采访的方式往往很难奏效，因而采用隐性采访的方式揭露社会丑恶和腐败，

就成了新闻工作者的必然选择。进而，从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角度出发，或者说，从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对于不法之徒的不法行径进行偷拍（隐性采访的一种方式），即便是侵害了当事人的隐私权也不构成伤害，而是公正的揭露。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隐含着一个前提：在实施隐性采访之前，就认定了被采访者是不法之徒，在从事着不法行径；和一个理由：媒体对不法之徒的不法行径进行揭露，是履行舆论监督的职责，是公正的揭露，因此并不构成对当事人隐私权的侵害。

我们来分别讨论一下。首先，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第 217 A（Ⅲ）号决议通过并公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第 1 项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获得辩护上之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之前，有权被视为无罪"。这里包含着一项重要的刑事司法原则——无罪推定。无罪推定的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任何人未经法院判决为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二是任何人未经证据证实为有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前者是无罪推定的程序性要求，后者是无罪推定的实体性要求，二者结合，构成无罪推定的完整含义。无罪推定是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基石，是被告人人身权利和诉讼权利保障的基础，体现了一种人格平等的观念。由此可以衍生的原则是：其一，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之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其二，当一个人有可能犯罪时，跟踪等行为都是不对的，因为这类行为侵犯了他的隐私权。无罪推定的原则在隐性采访问题上同样适用。一个人的行为究竟是否违法，是由依法掌握执法权的行政和司法机构

判定的，并不是由新闻媒体判定的。在采访者采访之前，我们不能确定不法之徒正在从事不法行为，也不能确定其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这个时候，如果进行隐性采访，其实是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很多时候，记者经过多方调查，取得了确凿的证据，但是在采访之前，如果违法犯罪行为其实并未发生，这时的隐性采访本身也是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且会给当事人带来巨大的压力和损失。由于新闻舆论的巨大力量，当事人甚至会因此而毁掉前程或生命。中央电视台记者提前阻止并抓获山东寿光某高考考生作弊的行为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2002 年 7 月 9 日晚间，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了记者追查山东潍坊“助考公司”利用手机向考生传递高考答案的作弊全过程。据报道，该公司在山东多家中学散发小广告，高考前生意兴隆。央视记者接到群众举报后，赶赴山东潍坊采访。他们充分利用偷拍、跟踪等手段，在寿光拍到一对母女与“助考公司”洽谈，随后到电信商场购买手机的镜头。7 日早晨，记者看到该考生进入考场后，就向监考人员汇报了此情况，该考生被当场抓获。次日，多家媒体报道了此事。

在这个例子中，有两点值得质疑：其一，在该考生被记者告发前，尽管她和她的母亲一道购买了作弊手机，进入了考场，可以说具有违法犯罪的动机，但是在被抓获之前，考生的作弊行为其实并没有发生，记者没有理由（且不谈有没有权利）揭发；其二，虽然记者完整记录事件全过程的目的达到了，但是节目播出后，这个考生的前途可能从此被毁掉了。尽管在节目播出过程中，可能会用马赛克等形式照顾当事人的隐私，其实在局部的社会范围内，这是无济于事的，而当事人将来的工作和生活正是在这个范围内。对于一名新闻工作者而言，他

的职责是真实客观地记录新闻事件的全过程，他必须遵守新闻职业准则。但是，新闻记者首先是一个人，然后才是一名新闻工作者。他首先应该遵循做人的基本准则，具有做人的正义和良知。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做人的基本准则和良知显然是任何一个新闻工作者首先应该遵守和虑及的。对于媒体而言，社会公益和个人隐私都是需要关注的价值。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当冲突不可调和时，过去人们更重视社会公益，随着文明的进步，现代社会中的人们更加尊重个人隐私，因为在社会公正的天平上，少数当事人所承受的痛苦要远远重于社会多数人由此而获得的益处。

其次，即便一个人的某项行为被依法裁决是违法犯罪，他还享有其他的正当权利，比如说隐私权、人格权。人的尊严是平等的，违法犯罪者的人格尊严同样应该受到保护，这也是我国司法文明进步的大趋势。最为典型的例子是执行死刑的过程也依法“不得示众”，因为死刑犯也有权有尊严地告别生命。每个人都有隐私，隐私不是不可披露的，是否披露的决定权在于个人，只要当事人同意，隐私内容是可以被媒体报道的，而隐性采访恰恰剥夺了被采访者的这份决定权。因而，隐性采访与隐私权存在着天然的冲突，不论出于什么目的，隐性采访都会侵犯到当事人的隐私权。揭露社会丑恶和腐败并不能成为不构成对当事人隐私权伤害的理由，而只能作为我们权衡和裁决的因素。

辩护的理由之二：如果是出于正义的目的和良善的出发点，新闻记者用欺骗的手段或违法行为来揭露社会丑恶腐败现象，是合乎社会道德评价标准，可以获得认可的。

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记者用隐性采访的方式来揭露社会腐败或

丑恶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是为社会认可的。但是，记者是否可以以此为理由，用欺骗手段或违法行为来揭露社会腐败或丑恶现象呢？毫无疑问，欺骗手段是非道德的行为，但是如果用这种非道德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揭露和抨击更加非道德甚至违法的行为呢？在日常的带有浓郁感情色彩的道德评价中，往往会得出肯定的回答，认为这基本上是合乎道德评价标准的。这种行为由于正义的目的和良好的效果，经常会得到公众的认同。然而正如马克思说的："要求的手段既是不正当的，目的也就不是正当的。"[1] 尽管是为了道德的目的，如果采用欺骗或违法的手段，本质上其实是非道德或非法的行为。如果因为道德的目的而纵容非道德和违法的行为，其实是摧毁了道德和法律得以立足的根基。因此，尽管记者采用欺骗手段或违法行为获取揭露社会腐败或丑恶现象的新闻事实，或许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部分社会公众的欢迎，但是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使用欺骗手段或非法手段获取新闻事实，是违背社会基本道德规范的，也背离了舆论监督制止违法犯罪的初衷。并且，如同普通民众抓住小偷暴打一通的性质一样，本来正当的行为（抓住小偷）转变成违法的行为（打人），并且还要对造成的后果（打伤或打死）承担法律责任，新闻记者的非法行为通常也难以逃避法律的约束和制裁。美国 ABC 公司和狮子食品公司的一场纠纷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1992 年美国 ABC 公司的两名记者持假身份证到狮子食品公司的超市工作，用藏在假发里的微型摄像机和带在身上的小麦克风摄录下该公司出售过期食品，把腐肉清洗后改换包装的情况。在电视"黄金时间实况"节目播出后，引起轰动。狮子公司以欺诈公司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4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雇员和违反进入私人场所等规定违法获取公司工作现场情况等罪名起诉ABC公司，法院最终在1996年一审判决ABC公司侵犯狮子公司隐私权的罪名成立，赔偿狮子公司550万美元。尽管在ABC公司提起上诉时，美国高等法院的法官考虑到ABC公司的报道属实，且关系到公众的切身利益，只判处ABC公司象征性地支付狮子公司2美元的赔偿金额，但仍然判狮子公司胜诉。[1]

如前所述，在一些隐性采访事件中，一些记者甚至为了某个“良善的出发点”而引诱犯罪嫌疑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同样需要探讨的问题在于：记者是否有权引诱他人违法犯罪而自己不算违法？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新闻记者的采访活动只能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记者没有违法犯罪的特权。揭露真相的目的是为了打击犯罪而不是制造犯罪。不论记者的初衷如何，引诱他人违法犯罪的行为，在法理上和事实上都可视作一种违法行为。因为法律在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是否违法或某人是否犯罪时，并不是以他的出发点为依据，而是以他所做出的行为（即事实）为依据，良善的出发点并不能成为为违法事实开脱罪责的理由。一个社会如果认可以一种违法犯罪来对付或制止另一种违法犯罪，这种舆论监督的成本是不是过高了？这种监督是不是已经丧失了监督的原有意义？因此，无论新闻记者出于多么良善的目的而引诱他人违法犯罪，无论他的行为于情于理多么值得赞扬，无论他所实施的隐性采访行为发挥了多么重要的舆论监督作用，他的行为依然难以避免地会受到法律的惩处，他的良善

[1] 徐迅著：《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37-39页。

目的只能作为定罪量刑时的考虑因素。这种情况类似于我们通常所讲的情与法的冲突。比如，假如一位儿子偷窃抢劫、为非作歹、无恶不作，在社会上激起强烈的公愤，当父亲的忍无可忍，大义灭亲，哪怕是无意中打死了自己这位不肖之子。从情理和道德的层面上看，父亲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甚至是为人称道的；但是从法律层面来看，父亲是无权杀死自己——哪怕是“作恶多端引起公愤”——的儿子的，父亲的行为依然难以逃脱法律的制裁，他的良好初衷只能作为定罪量刑时的考虑因素。现实生活中，某些新闻从业人员常常以“法无禁止即为权利”为由，主张大胆采用隐性采访的手段，其实某些行为本身已经触及了法律，一些记者“没有被绳之以法”并不意味着不因此而承担责任。新闻记者是一个神圣的职业，说真话，揭真相，评说众生百态，道尽人间悲欢。很多新闻记者以自己的职业为自豪，尤其是专门从事舆论监督的记者更是觉得自身的责任重大，时刻铭记捍卫公众利益，但是所有的这一切都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理由。舆论监督的基本任务是打击和抑制犯罪，而不是制造和诱导犯罪，守法始终是记者在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时的一条不可逾越的底线。

辩护的理由之三：《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有一条具体规定：“维护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不揭人隐私，不诽谤他人，要通过合法和正当的手段获取新闻，尊重被采访者的声明和正当要求。”有关隐性采访的道德争议主要集中在这一点。隐性采访是在采访者隐瞒自己的记者身份，被采访者事先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一种采访方式。如果新闻记者出于“尊重被采访者的声明和正当要求”的考虑，告知被采访者自己的采访身份和采访意图，就不具备隐性采访的特点，就

是公开采访了。因此，隐性采访的方式必定不能也不会“尊重被采访者的声明和正当要求”，也就是说隐性采访显然违反了这一规定。然而，为隐性采访辩护的观点认为，从本质上来说，隐性采访是不违反这条规定的。辩护的理由在于，“隐性采访一般运用于对非道德行为的采访上，正因为被采访者在从事非道德行为，所以他们才会对采访者的采访要求予以拒绝。所以，对从事非道德行为的人（被采访者）拒绝采访声明的尊重，实际上是对他们从事非道德行为的尊重，这在根本上既有违社会的公共道德要求，也有违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道德理想的追求。”[1]

但是，其辩护有两个明显的缺陷和值得商议的地方：其一，“对从事非道德行为的人（被采访者）拒绝采访声明的尊重，实际上是对他们从事非道德行为的尊重。”这里明显偷换了概念，“对从事非道德行为的人（被采访者）拒绝采访声明的尊重”，其实是对被采访者的人格权和隐私权的尊重，不能直接指向是对“他们从事非道德行为的尊重”，两者之间是不能直接划等号的。也就是说，尊重从事非道德行为的被采访者拒绝采访的声明，并不意味着就是要纵容他们的不道德行为；其二，辩护的逻辑推理是，如果采访者尊重和告知了被采访者，他们就会拒绝采访，因而就采访不到他们的不道德行为；反推过去就是，要采访到他们的不道德行为，就不能让他们拒绝采访，因此就不能尊重和告知他们。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其出发点并不是尊重和维护个人的基本权利，而是达到采访的目的，这显然违背了新闻工作的基本道德准则和职业精神。

[1] 顾理平著：《隐性采访论》，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98页。

辩护的理由之四：由于选题涉及公共利益，所以运用隐性采访是无可厚非的，这是运用隐性采访最常见的、最重要的辩护理由之一。当今社会，各种社会丑恶和腐败现象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产生了十分消极的社会影响。在这种情势下，即便用最简单的权衡手法，也可以得出结论说，用隐性采访方法揭露社会的丑恶腐败并不背叛社会主流的道德评价标准，因为隐性采访虽然存在着道德评价上的先天不足，但并不影响我们为了保护更大的公共利益、公共道德体系而宽容它的存在。对公共利益整体的保护有利于对合情合法的个体利益的保护，这是对隐性采访给以宽容的一条最基础的原则。不管在何种情况下，公共利益是衡量是否必须使用隐性采访方式的一个主要依据。

这里值得探讨的问题在于，第一，什么是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作为隐性采访的理由？公共利益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不能笼而统之地当作标签而任意使用。首先，必须界定公共利益的内涵和外延。关于什么是公共利益，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认识，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公共利益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大众感兴趣的事情”，因为“大众感兴趣的事情”并不完全代表公共利益，而只是代表着部分公众的审美趣味。然而在很多时候，新闻媒体正是扛着“大众感兴趣的事情”的旗子而肆意妄为的。比较形成共识的解释是，公共利益就是公众有正当理由关注的涉及公众的健康、安全的事情，以及犯罪和严重不端的行为等。其中“正当理由”尤为关键，因为很多时候，公众的关注因为违反法律而丧失了正当的理由，这也是新闻媒体容易忽视的地方。其次，是要判断公共利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作为隐性采访的理

由，并不是所有的公共利益都需要用隐性采访的手段来维护。因为隐性采访必然会侵犯当事人的各项基本人权，造成伤害，所以我们在使用隐性采访手段时，还需要在公共利益和隐私伤害之间做个权衡。

第二，维护公共利益只是隐性采访的出发点，并不能成为隐性采访的唯一理由。维护公共利益是隐性采访的出发点，也就是说，正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在公开采访不能达到采访目的的情况下，隐性采访才被允许使用。这里有一个前提，那就是只有在公开采访的方式无效的情况下，隐性采访才被允许使用。由于隐性采访不可避免地会侵犯当事人的隐私，当维护公共利益和侵犯个人隐私发生冲突时，哪一个优先？当维护公共利益和侵害个人隐私发生冲突时，最理想的状态是保持维护公共利益和保护个人隐私之间的平衡。事实上，很多情况下，这种冲突并不是不可调和的，也就是说，很多时候这种平衡是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实现的。如果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冲突不可调和，个人隐私权需要做某种程度的克减，但是这种克减是有一定限度的，不能违背对他人人格的起码的尊重。即使法律和道德允许的隐性采访，发表时也要慎重。正如美国密苏里新闻学院的教材所倾向的：有些可以不用隐性采访方法的，如果做了，除非你说明自己的身份；否则你实质上是在别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刺探他们的生活情况——这样做是否道德，是大可怀疑的。[1]

记者在进行隐性采访时，不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采访对象对记者很少戒备，甚至毫无防范，记者可以比较方便地获知事件真相，甚

[1] 陈力丹著：《试论隐性采访的法律意识和行为规则》，《陈力丹自选集》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4页。

至当事人的隐私。一旦这些隐私资料在新闻媒体上公之于众，就不可避免地会侵犯当事人的隐私，并且常常会受到某些当事人的指责和起诉，引发新闻官司。伴随着我国新闻事业的繁荣，记者隐性采访泄露被采访者隐私的法律纠纷越来越多。2002 年 4 月 1 日起我国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指出：在民事诉讼中，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而“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很多人包括新闻媒体从业人员都对“证据新规则”的出台赋予了乐观的理解，甚至将其视为中国新闻立法漫漫征途中的一座里程碑。然而，学者和部分法律人士的态度则不那么乐观，有的甚至对“证据新规则”提出了质疑和必要的思考。也就是说，尽管这一新的规定确认了“偷拍偷录”这种隐性采访的免责情况，部分弥补了隐性采访缺乏法律依据的缺失，但“偷拍偷录”的合法化是有条件的合法化，并不意味着可以毫无限制地使用这种采访方式，也不意味着在泄露当事人隐私的情况下可以任意免责。事实上，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偷拍偷录的音像资料可以作为有效证据的条件十分严格，至少要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合法手段取得，二是有其他证据佐证，三是无疑点。同时，“证据新规则”明确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是非法证据。这其实又回到了问题的本原，尽管偷拍偷录凭借“证据新规则”在证据方面获得了一定的空间，其实并不意味着偷拍偷录拥有了合法的地位，其行为本身终究是不能背离基本法所规定的某些原则和精神。

辩护的理由之五：获取事实之难，拒绝采访之多，使得隐性采访不得不成为一种必要的采访手段。

的确，有很多原因导致新闻记者的公开采访受阻，难以获得事实的真相，比如地方保护主义、违法分子的阴险狡猾等等。但是新闻工作者毕竟不是密探，新闻媒体的基本职责是及时报道公开发生的事实，传递社会资讯，而不是揭秘。如同密探侦探不到情报不能责怪被侦察对象太狡猾一样，新闻记者用常规的采访方式采获不到新闻，也不能责怪采访环境恶劣和被采访对象不配合，因为这体现的是专业能力和水平；如同比武打擂不敌对手也不能使用暗器一样，新闻记者也不能因为用常规的采访方式不能获取事实，就因此而使用“暗器”——隐性采访，因为这不仅仅是胜败输赢的问题，这关系到公正和职业操守。藏着“暗器”和蒙然不知的对手较量，当然可以轻易获胜，却不是新闻记者的本色和本分，新闻记者的职业就是要在不欺骗和不违背道德和法律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地采访到新闻事实。事实上，许多揭露性报道都可以公开采访，用迂回的方式，凭借记者的采访技巧和专业能力而获得新闻素材。但是，出于各种原因，一些记者只要涉及到揭露性题材，首先想到的就是偷拍偷录，或者只要遇到一点阻力，就采用隐性采访。久而久之，形成一种恶性循环：隐性采访越多，拒绝采访的越多；拒绝采访的越多，隐性采访就越多。甚至面对一些并非舆论监督的公开采访，被采访对象仍然对记者保持高度警惕，慎之又慎，有时竟会令记者哭笑不得。

辩护的理由之六：受众的需求和利益的驱动。

市场经济体制下，新闻媒体的发行量、收听率、收视率等等意味

着媒体的影响力和广告量，是新闻媒体的生存保障。很多时候，很多媒体以舆论监督的名义进行隐性采访，其实是为了满足受众的猎奇心理，真正的目的则在于经济利益的增加，这其实是舆论监督的变质。媒体进行隐性采访并播出相关新闻——迎合了部分受众的口味，受到他们的欢迎——收视率或发行量上升——媒体继续进行隐性采访并播出相关新闻。这看上去似乎是一个媒体有利、受众欢迎的循环过程，其实正是在这样一个循环中，媒体逐渐偏离了舆论监督的功能，舆论监督变了质。因为这时的隐性采访是为了满足部分受众的猎奇心理，迎合部分受众的庸俗趣味，真正的目的不再是舆论监督，而是经济利益。并且，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同样的信息刺激在最初的阶段所产生的关注效果是明显的，但是随着刺激的不断重复，就会带来心理疲惫，想要继续保持明显的关注效果，刺激程度就必须不断提高或是加强。为了持续满足受众的心理需求，很多隐性采访的节目内容一再升级，频度不断加大，一些“性”、“腥”、“星”等颇具刺激性的新闻开始不断地在舆论监督的幌子下堂而皇之地出笼了，“暗访”变成了“访暗”。通过隐性采访来曝光社会阴暗面，进行舆论监督，本来是新闻媒体应尽的职责，但是如果媒体刊播了过多过滥的不宜或不可刊播的不健康画面和内容，同样也会引起诸多责难，同时也会产生不道德的后果。这种低级趣味的满足和经济利益的增加，是以牺牲媒体的品位和社会责任为代价的，同时媒体由于一味地媚俗，其实也生产和培养了低品位的大众。

二、隐性采访的限制和规范

并非是要全然否定隐性采访的舆论监督功能，的确有许多隐性采访的节目内容值得观赏，能有所获，然而由于先天不足等原因，一些隐性采访节目难免会违背新闻伦理准则，因此隐性采访常常处于掌声与呵斥之间。如何赢得掌声，避免呵斥，是隐性采访实践中所要解决的问题。

从新闻史上看，不论隐性采访在揭露社会丑恶和腐败现象方面起到了多大的作用，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隐性采访从来没有成为专职新闻采访的主流方式，并且从最初的形态开始就受到质疑。十七世纪中叶起，欧洲一些大城市的咖啡馆成为消息搜集和散布的主要场所。多数情况下，记者或专门收集消息的人的身份是公开的，愿意向他们透露新闻的人常常围着他们叙说事情。1729 年，伦敦咖啡馆的业主们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谴责报纸印刷商雇用专人在咖啡馆游荡，偷听和窥视他们客人的言行，造成客人的流失，使他们遭受损失。这可能是最早的反对记者偷听窥视以获得新闻的记录。这些人在咖啡馆里晃来晃去，探头探脑，当然给悠闲地坐在屋里的人一种不安全感，干扰了他人的安宁。

舆论监督是新闻媒体的重要职责，隐性采访在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新闻记者有舆论监督的权利，但同样也要接受社会的监督。隐性采访的特点决定了它对于当事人是一种不平等的行为，因此不能因为履行舆论监督的社会功能就滥用这种方式，应有限制地使用隐性采访，把隐性采访作为一种辅助手段和工具。只有在经过一定的调查研究之后，在确定没有其他办法能够解决的情况下，

或者其他的手段都宣告无效的情况下才可以考虑采用隐性采访方法；并且，在使用之前一定要经过多方权衡，深思熟虑，不可贸然采取行动。美国职业新闻工作者协会在《遵守新闻事业的伦理规范》小册子中，专门提出了供记者判断欺骗行为在何时是正当的指导方针。

•当获取的信息极其重要时。必须对公众利益至关重要，例如揭露高层人士的重大“决策失误”，或阻止对个人的严重伤害；

•当获取某信息的所有其他手段都告无效时；

•当当事的新闻工作者愿意透露欺骗的实质及其原因时；

•当当事者及其新闻单位运用足够的时间、资金和出色的技巧是为了全面追踪报道一条新闻时；

•当以欺骗手段揭露出的信息所制止的伤害大于欺骗行为带来的伤害时；

•当当事的新闻工作者经过意义深远、同心协力和深思熟虑的决策过程，对以下事实进行了掂量时：

a 被欺骗人受骗的结果（长期的和短期的）；

b 对新闻事业可信性的影响；

c 行为的动机；

d 欺骗行为和编辑任务的关系；

e 该行为牵扯到的法律；

f 论证和行为的连续性。

同时，美国职业新闻工作者协会还提出了不能被用于证明欺骗行为合理性的几条标准。

•赢得奖项；

•以较少的时间和较少的新闻来源获取新闻；

•由于"别人已经这样做过了"而这样做；

•报道的主题本身不道德。[1]

中国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也有这方面的具体规定："无论如何，秘密调查都是一种欺骗。新闻不是欺骗的通行证，我们不能以目的正当为由而不择手段。秘密调查不能用做一种常规的做法，也不能仅是为了增添报道的戏剧性而采取的手段。只有同时符合下述四条原则，才能采用秘密调查：第一，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我们正在调查的是严重侵犯公众利益的行为；第二，没有其他途径收集资料；第三，暴露我们的身份就难以了解到真实的情况；第四，经制片人同意。"[2]

总结中外媒体关于隐性采访的规定，在新闻记者决定使用这一非常规手段时，有几条原则是必须遵循的：

一是，只有在经过多方调查，确认将要获取的新闻信息极其重要时，或者掌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被采访者的行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时，才可以考虑使用隐性采访。新闻采访行为一般都会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并不能作为新闻记者使用隐性采访方式的简单理由。只有在揭示一些关系到重大的国家利益、公众利益的事实真相时，新闻媒体的欺骗行为才会得到某种程度上的认可。即便在这时，也并不意味着就可以任意使用秘密手段，新闻媒体的欺骗行为依然会受到各方的谴责。例如，美国《纽约时报》在1971年发表了偷来的"五角大楼文件"，被有关人士称之为"新闻界的伟业"。该文件是美国国

[1] [美]罗恩·史密斯著：《新闻道德评价》，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314-315页。
[2] 顾理平著：《隐性采访论》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123页。

防部官员应上级要求撰写的，通过一组分析性文章，作者研究了美国是怎样卷入越南战争，后来又是怎样逐步升级，直到陷人了灾难性的泥潭不能自拔。这份文件被列入五角大楼“绝密”文件档案，但被其中一名撰写人私自复制了一份。1971年，此人决定将这份复印文件交给《纽约时报》发表，以便全体美国人民了解“我们是如何走到这一步的”。此事经历了一波三折的诉讼之后，美国最高法院以6比3的决议最终决定：对发表“五角大楼文件”的行为给予保护。在“五角大楼文件”案中，尽管法律最终保护了报纸，此案却被作为新闻职业道德领域的经典案例长久地研究、一再地讨论。尽管《纽约时报》的主编认为，他们发表偷来的“五角大楼文件”是经过慎重权衡的，因为文件对于整个一代美国人来说非同小可，事关重大，公众有权知道美国何以会陷入那场越南战争，但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沃沦·伯格却表达了这样的道德观点：“令我难以置信的是，长期以来被美国人民视作一个伟大机构的报纸，竟会不履行一个公民最简单而基本的义务。对于这种义务，每个公民都是以崇敬的心情来对待的。我认为（也许太天真了），对待所发现的东西，或者拥有所偷来的东西，或者是政府的秘密文件，应当立即向责任公务官员报告。这个义务有赖于出租汽车司机，法官和《纽约时报》来履行。”[1] 也就是说，《纽约时报》应该和出租汽车司机、法官一样履行一个公民最简单而基本的义务。

二是，只有在获取新闻信息的其他手段都宣告无效时，只有在确

[1] 徐迅著：《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198-199页。

定没有其他办法可以解决的情况下，才可以考虑使用隐性采访。很多人认为，隐性采访，甚至偷拍偷录，是舆论监督必要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其实不然，中外新闻史上的许多例子证明：大量的常规采访和艰苦的调查可以达到与隐性采访一样的目的，并且更具有说服力，也更少引起争议和诉讼。在新闻报道历史上，隐性采访从来都是一种非主流的报道方式，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对公开采访的一种补充。也就是说，只有在获取新闻信息的其他手段都告无效时，只有在确定没有其他办法可以解决的情况下，才可以考虑使用隐性采访，并且还要在报道中解释使用这种方式的理由。在考虑隐性采访所隐含的伦理问题时，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关键问题。或许，如果由新闻媒体来向公众解释，为什么今天观看到这么多隐性采访的节目，那么公众就更能够判断这些导致媒体隐性采访的行为是否合乎伦理道德。毕竟，通过向受众解释形成媒体节目内容的行为、过程与信念，才能提升媒体的社会责任。

三是，经过慎重思考，多方权衡，当确定利大于弊时，才可以考虑使用隐性采访。由于隐性采访不可避免地会侵犯当事人的基本权利，给当事人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因此新闻记者在决定使用隐性采访时，就应该慎重考量，多方权衡这种方式可能造成的伤害和可能带来的益处。并且，由于现代社会更加尊重和关注个人隐私，由于在社会公正的天平上，少数当事人所承受的痛苦要远远重于社会多数人由此而获得的益处，因而尊重和关注个人隐私和人格应该成为权衡利弊时的优先选择。值得指出的是，这里的伤害固然是针对当事人的，这里的益处却是公共利益，而不是新闻记者或新闻机构的一己私利。如前所述，诸如“赢得奖项”、“降低采访和制作成本”、“安全保障”等理由都不

应该成为权衡的因素，只有在多大程度上捍卫了公共利益才是权衡的因素。只有在公共利益远远大于对个体所造成的伤害时，才可以考虑使用隐性采访。

三、法律和制度的保障

1.规避法律禁区

隐性采访是一种特殊的采访方式，实施隐性采访的记者时常行走在法与非法的边缘，所以要特别注意学习法律，了解法律，规避法律禁区。一般来说，隐性采访所涉及的法律禁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侵犯隐私权。尊重隐私、尊重人格、尊重人的尊严是隐性采访中首先的要求；其次是要学会判断隐私，知道什么情况下当事人的隐私权绝对不可侵犯，什么情况下当事人的隐私权可能出现克减，什么情况下媒体可以披露当事人的隐私而不必承担法律责任；侵犯了隐私之后，如何补救则是进一步的考虑。二是，司法特权。我国法律规定：公安机关检察院立案后行使刑事侦察权具有专属性，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行使该权力。比如某记者扮演成文物贩子，去“收购”文物偷盗者的文物，进而联系公安机关将其抓获。这种诱导不仅涉及伦理层面的问题，而且有引诱他人违法犯罪之嫌。在隐性采访中，记者可以普通人的面目出现，或者含糊其辞地以一些人人都可以具有的身份，例如过路人、顾客之类来掩盖记者的真实身份。但是记者假冒身份不能超越法律界限，诸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工作人员、警察、法官、检察官、工商、税务、军人等，这些身份和职务是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假冒的，否则就要负法律责任。

2.完善新闻职业道德规范

没有道德支持的法律是无力的，因为法不责众；没有法律支持的道德是空洞的，因为道德没有强制力。法律显然具有强大的约束力和规范作用，但是法律只是各种调整社会行为的规范中的一种，而且是最低标准。如果处处都需要或仰仗界限分明的法律条文来约束，并不是一种良好的调节机制，整个社会的协调机制就会失去弹性。新闻采访工作遇到的随机情况和突发问题很多，法律不可能及时解决所有的问题，法律只能提供一个限制性的界限，更多的问题则依赖新闻职业道德规范来解决。法律不是万能的，也不可能无处无时不在，在法律之外的空间里，媒体从业人员的行为主要依靠新闻职业道德规范来调整，因此不断完善新闻职业道德规范是规范隐性采访必不可少的一种解决方法。

3.建立一套严格的高效的审批程序

必要时，建立一套严格的高效的审批程序也是规范隐性采访的有效手段。国外已有先例，比如英国独立电视委员会为全英商业电视机构制定的《节目标准》中，对于“使用隐蔽式麦克风和隐蔽式摄像机”的程序性规定如下：“当制片人认为有必要这样做时，必须获得持牌人（即持有开办电视台执照的人，本书作者注）的最高节目负责人等的明确同意，才可以录制这些内容（无论是否准备播出）。在这些秘密录制的内容播出之前，必须再次获得持牌人的最高节目负责人等的明确同意才可以播出。无论该素材是持牌人自己录制的、委托制作的，还是从外部得到的，本规定都适用。持牌人必须对每一次向最高负责人等咨询的过程及录制和播出的此类任何内容进行详细记录。独立电视委

员会将定期查看该种记录。如果持牌人没有能够随时进行记载，独立电视委员会可以因此进行处罚。”[1]

按照法理学的研究成果，“程序”总是与正当、正义、公正相关联，历史上最早的正义要求就是一种程序上的正义要求。比如在古罗马法中，有一条重要的公正的程序规则，就是“人不能裁判有关自己的诉讼”，这与当今世界各国通行的“利害关系回避”的现代公正原则如出一辙。由于先天不足，隐性采访缺少合法的“身份证”。并且在可及的将来，隐性采访也不大可能获得合法的身份。但是，缺少合法的“身份证”并不能阻止它的“非法”存在，因为它自身有着令人难以拒绝的魅力。既然它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由于先天不足，它必然会遭致诸多质疑和责难；由于它有着令人难以拒绝的魅力，它必然会令为数不少的人乐此而滥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为隐性采访建立一套严格的高效的审批程序的确是有必要的，一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隐性采访的滥用；二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法律诉讼。

4.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自从出现了面向公众的大众传播媒体，媒体便成为舆论的载体，反映舆论便成为新闻媒体的基本功能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方面采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谈到媒体的阶级性或党性，但同时也把报刊视为“广泛的无名的社会舆论的工具”，并形象地把报刊比喻为舆论的纸币，从而“报纸是作为社会舆论的纸币流通的”。[2] 马克思还曾把报刊比喻为驴子，而它背上驮着的麻袋，便是公众舆论。[3] 公正、全面地反映

[1] 徐迅著：《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266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23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58页。

民意、代表舆论，是新闻媒体舆论导向首要的根本的要求。由于舆论不一律的存在，公众的意见有时会出现偏差，这就要求新闻媒体不能机械地反映舆论，还要能理性地引导舆论。徐宝璜先生曾指出："新闻纸不仅代表舆论已也，对于不正当之舆论，应指导之而入正途；群众误解之事理，予以明白之解释，使得正确之批判，造成真正之舆论。"[1] 然而，随着市场化运作的日益深入，新闻媒体之间竞争的日趋激烈，媒体对公众的"引导"作用似乎有弱化的倾向，而"迎合"甚至"媚俗"之风日渐盛行，背离了新闻媒体在社会道德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如果新闻媒体一味地单纯追求卖点和轰动效应，无节制地使用隐性采访揭露阴暗面，将丑恶过程详细化，会使媒体制造的"虚拟环境"乌烟瘴气，对健康社会价值观念的树立以及社会个体的社会化都是不利的。隐性采访必须考虑社会传播效果，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维护公众利益，解决社会问题为目的，否则就会走偏方向。

5.守护良心底线

如前所述，隐性采访是在一种不公平的情况下进行的采访方式。这种情况下即便取得了第一手的资料，获得了想要的成功，很多新闻记者事后拷问良心的时候，仍然不可避免地会感觉到内心的道德压力，有一种"胜之不武"的感觉。正是这种内心的力量，使得一些记者远离暗访和偷拍，把持住一道"能不用就尽量不用"的心理防线，他们想要让对手输个明明白白，也想让自己赢得公公道道。如前所述，获得 1994 年普利策奖的南非摄影师凯文·卡特的自杀可能是个较为极端的例子，但是在中外新闻史上，的确有为数不少的新闻记者在获得殊

[1] 徐宝璜著：《新闻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页。

荣之后，仍然不能避免良心的拷问。其中，涉及隐性采访的例子不在少数。

最后要说的是，不否认很多人拥护和支持隐性采访，包括隐性采访节目的电视观众，以及制作、发行这类节目的媒体企业。但是，隐性采访之所以没有遭到舆论的普遍谴责，一方面是由于被揭露的事情维护了多数人的利益，两害相比，似乎揭露坏事更为重要；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社会的监督体系还有待完善和健全，人们的法律意识还有待提高。一旦社会监督体系完善健全了，人们的法律意识提高了，隐性采访必将遭到更为广泛的批评。也许，我们无法简单地解释隐性采访兴起的理由，若要论及根源，只能是社会诸多发展变化的综合结果，包括社会、政治经济、科技与法律等多重因素，这些因素分别与现代社会中的若干重要概念或价值相关，例如隐私权、自我实现、沟通、真相、新闻价值、公共利益、言论自由等。我们不能仅仅因为隐性采访在舆论监督方面的独特作用，而忽视了隐私权、沟通、平等、公正等若干重要价值。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中国社会，一些不法者为了谋取暴利，各种卑鄙狡诈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公开身份的新闻记者常常是举步维艰。看上去这确实是一个两难的选择，然而在很多时候，只要我们掌握了一个基本的价值尺度，再把握住一个恰当的分寸，问题其实也会有一个较为妥善的解决办法。

结 语

媒介似乎无所不在，凡是人与人、人与事物或事物与事物之间产生联系或发生关系的东西，都可称作媒介。从人类创造、使用媒介的历史来看，媒介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其实质是人类信息传递和沟通交流的范围和程度不断扩展的过程。作为人类最基本的媒介——语言的产生，使得人际间的传播方便了许多，人类从此可以交流信息和思想；书写和印刷媒介的产生又进一步突破了信息传递的视觉和时空的限制；电子媒介的产生和发展使得在相距遥远的两地建立起瞬间可达的信息联络的梦想得以成真；第四媒介——网络媒体的诞生，更是集报纸、广播、电视传统三大媒体之大成，使得信息的传递和接受方式越来越立体化和多元化。纵观媒介发展的历史，任何一种媒介之所以得以产生和发展，其根本原因在于它能带给人类更多的信息，更好地满足人类沟通交流的需要，这是媒介的本质，也是媒体的基本职责和功能。

很多时候，新闻媒体和媒体从业人员并不能很好地认识和把握媒体的基本职责和功能。美国全国广播公司（NBC）新闻频道总裁 Michael Gartner 在讨论新闻媒体与公众和社区的关系时指出："报纸的职责是向社区做出解释，而不是召集社区开会；新闻记者的职责是调

查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报纸的职责是揭露坏事，但不是发动批判运动；记者和编辑的职责不是起草法规或领导一场运动或展开一场道德审判。”“新闻是公众的信托，记者是公众的托管人。”“新闻是公共服务，新闻媒体归属于公众。”新闻的职责是“促进民主建设、滋补公共生活、为公共问题寻找答案。”[1] 这段话对于新闻媒体和编辑记者如何准确把握媒体的基本职责和功能，不乏启发和借鉴意义。尤其是在现代社会，随着新闻事业的发展，作为公众知情和政治稳定的保障的新闻媒体逐渐演变成为一种重要的权力资源，然而任何一种权力都应有一个限制和限度，否则必然导致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第四权力也不例外。作为一种工具，新闻媒体需要适当的被运用；作为一种权力，它同样应当受到制约。新闻媒体在践履其功能和职责时，既不能逾越之，也不能不作为。

例如，在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由于法制建设还不尽完善，公民的法律意识还有待加强，不否认在很多时候，新闻媒体的介入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司法公正。特别是在维权成本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当事人愿意找新闻媒体，因为只要媒体报道，就能大大降低诉讼成本，加快问题解决的速度。但是这终究不是一种常态，因为这里存在着许多问题：新闻媒体的介入自身能否做到公正？媒体的公正介入是否一定能促进司法公正？用新闻舆论监督来保障司法公正，能否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诉讼案件应由法院依法公平公正审判，是法治国家的当然制度，新闻媒体不应加以干涉或影响。很多时候，新闻媒体可能振振有辞，认为是在满足公众知情权，在行使

[1] 李希光著：《新闻学核心》，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宪法所保障的言论与表达自由的权利，但是如果这一权利的行使影响了司法公正，就有悖于宪法保障言论与表达自由的初衷。媒体固然是社会的良心，但是媒体毕竟有它自身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媒体的监督权力来源于作为表达自由的必然延伸的新闻自由，是公众知情权和表达权的一种延伸。即便是出于一腔正义而超越权限去干预其他领域的正当活动，也是不足可取的，更何况如果有自身的利益和图谋呢？当然，并不是要否认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作用，事实上，舆论监督是民主社会的一种有效的监督机制之一，在很多时候，舆论监督发挥着不可否认的作用。问题的关键在于，新闻媒体在履行舆论监督职责时，须谨守舆论监督到位而不越位的原则，也就是说要把握住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平衡。在西方国家，通常把坚持客观报道的原则作为法制新闻既维护司法独立，又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的平衡点。此外，还通过限制新闻媒体对案件评论的范围、制定藐视法庭罪、建立新闻咨询评论会制度以及鼓励新闻媒体与法庭签订协议等方式来规范法制新闻报道。

西方关于新闻伦理问题的研究始于对新闻自律的关注，根源于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对新闻自由原则的滥用，进而产生新的矛盾，新闻业陷入新的职业道德困境：比如在政治论战中对于政敌的肆意人身攻击；为追求商业利润，不择手段制造新闻，大量色情、凶杀、战争的刺激性报道；对于皇族显贵明星人物的隐私权无节制地侵犯等等。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后，西方的一些新闻与传播学者开始对传统的自由主义新闻理论作认真深刻的检讨，认识到传统的新闻自由理论已经走向了反面，必须重新认识新闻自由，提倡一种与秩序并存，基于

社会责任的新闻自由，创建一种新的以社会责任为核心的新闻理论。1947年美国哈钦斯委员会推出，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自由和负责的新闻业——关于大众传播系统报纸、广播、电影、杂志和书籍的报告》，这本长达140页的小册子的出版宣告了社会责任论的诞生，从而为新闻伦理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

与新闻自律思想的出现几乎同步，西方新闻职业道德建设也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始起步。瑞典是西方最早开展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国家，美国是西方新闻职业道德建设具有典型意义的国家之一。1908年，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创办人与首任院长沃尔特·威廉斯（Walter Williams）主持制定了《报人守则》，首次提出了一个全面系统的新闻职业道德准则。这一《守则》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有关新闻伦理准则的文件，后被翻译成多种语言，并被世界报业学会采用。之后，日本、英国、瑞士等许多国家均开始制定新闻职业道德规范，其中日本最为完备。1991年中国制定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目前，绝大多数新闻媒体比较发达的国家都已制定出适合本国特点的职业道德规范与准则。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前，西方学者关于新闻伦理（媒体伦理学）的研究并不十分活跃。八十年代初期，只有少数几本书探讨这个话题。1983年底，《纽约时报》做了一期封面报道，主题是“控告媒体：它的罪状是什么？”从此，新闻伦理问题引起新闻记者和公众的关注，成为一个全国性的问题。尤其是最近二十年来，媒体过度商业化，公共领域角色失衡，新闻伦理面临两难困境，传统的理论（如社会责任论）遭遇到无法提供指导的新的现实问题，由此西方媒体伦理

学的研究进入繁盛时期，据美国学者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Clifford G.Christians）的统计和分析，1990-1995 年共有 34 本媒体伦理学方面的书出版，这个数字已经超过了整个八十年代数目的总和。同时，在这位学者看来，新闻伦理开始关注理论研究的时候，也正是实践本身变得颇受质疑的时候。

近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由于中国新闻传播从技术到运作模式甚至观念的日新月异的发展，若多的新闻伦理道德问题日渐突显出来，比如为追求商业利润而制造或炒作虚假新闻、网络新闻空间的信息泛滥和泛黄、各种新闻小报对明星显贵隐私权的肆意侵犯、各类大幅占用版面资源的貌似新闻实则广告的宣传文字、虚假广告等等。这些问题一些是西方国家新闻和社会发展史上类似问题的重演，一些则是伴随着现代科技和传播技术的发展而至的新问题，其恶劣影响甚至波及到境外，引起了国外媒体和政府对中国社会的关注和质疑。国内业界和学界也开始对这一领域给予及时的关注和研究。总体来看，目前国内新闻伦理道德问题之重要性已成为研究共识，但是受制于诸多原因，这一问题研究的深度和触及现实的广度还尚待突破，而优先寻求理论论证上的深度突破，无疑是在目前既定的新闻业框架下比较行之有效的研究路径和解决问题的现实途径之一。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3] [美]约翰·罗尔斯 . 正义论 [M].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4] [德]黑格尔 . 哲学史讲演录 [M]. 贺麟等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5] [美]塞缪尔·亨廷顿 . 文化的重要作用 [M]. 程克雄译 . 新华出版社，2002.

[6] [英]密尔 . 论自由 [M]. 程崇华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7] [英]密尔顿 . 论出版自由 [M]. 吴之椿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9.

[8] [德]D.D. 拉斐尔 . 道德哲学 [M]. 邱仁宗译 .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

[9] [法]卢梭著 . 社会契约论 [M]. 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2.

[10] [英]A.J.M. 米尔恩 . 人权哲学 [M]. 上海：东方出版社，1991.

[11] [德] 黑格尔 . 小逻辑 [M]. 贺麟等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12] [美] 克利福德 · 克里斯蒂安等 . 媒介公正 (第五版) [M]. 蔡文美等译 .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0.

[13] [美] 韦尔伯 · 斯拉姆等 . 报刊的四种理论 [M].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译 .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80.

[14] [美] 新闻自由委员会 . 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 [M]. 展江等译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5] [美] 罗恩 · 史密斯 . 新闻道德评价 (第四版) [M]. 李青藜译 . 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1.

[16] 万俊人 . 和谐社会及其道德基础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5,(1):6-8

[17] 廖申白 . 论西方主流正义概念发展中的嬗变与综合 [J]. 伦理学研究 2002,(11):55-60

[18] 程立显 . 伦理学与社会公正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19] 何怀宏 . 良心与正义的探求 [M]. 哈尔滨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20] 甘绍平 . 应用伦理学前言问题研究 [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21] 胡海波 . 正义的追寻 [M]. 长春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22] 李希光 . 新闻学核心 [M]. 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2.

[23] 陈力丹 . 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概论 [M]. 上海：复旦大学出

版社 ,2003.

[24] 魏永征等 . 西方传媒的法制、管理和自律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5] 胡兴荣 . 新闻哲学 [M]. 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4

[26] [台] 彭家发 . 新闻客观性原理 [M]. 台北 : 台北市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94.

[27] 顾理平 . 隐性采访论 [M]. 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4.

[28] 徐讯 . 暗访与偷拍 [M].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3.

[29] 王军 . 传媒法规与伦理 [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0.

[30] 张新宝 .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M].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7.

[31] 洪伟 . 大众传媒与人格权保护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5.

[32] 陈绚 . 新闻道德与法规 [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33] 许燕 . 构建和谐社会与强调新闻报道公正性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11),26 卷 .

[34] 陈海燕 . 论公平正义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J]. 山东教育学院学报 ,2005,(6):57-60

[35] 胡正强 . 论西方新闻传播中的公正性原则 [J]. 学海 ,2002,(2):178-181

[36] [台] 马骥伸 . 新闻伦理 [M]. 台北：台北市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97.

[37] [台]林子仪.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 [M].台北：台湾月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4.

[38] [美]约翰·赫尔顿.美国新闻道德问题种种 [M].刘有源译.北京：中国新闻出版社,1988.

[39] [美]杰克·富勒.新闻的价值 [M].陈莉萍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

[40] [美]J.赫伯特·阿特休尔.权力的媒介 [M].黄煜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41] [加]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 [M].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42] [美]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等.媒体伦理学（第五版）[M].蔡文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43] [美]卡尔·豪斯曼.良心危机 [M].[台]胡幼伟译.台北：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

[44] [美]Matthew Kieran.媒体伦理与规范 [M].[台]张培伦,郑佳瑜译.台北：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4.

[45] [美]克雷·卡佛特.偷窥狂的国家 [M].[台]林惠,陈雅译.台北：台北商周出版,2003.

[46] 张穗华.媒介的变迁 [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2.

[47] [英]约翰·基恩.媒体与民主 [M].谷继红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48] [美]伦纳德·小唐尼，罗伯特·G·凯泽.美国人和他们的新

闻 [M]. 党生翠等译 . 北京：中信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49] [美]H.S. 康马杰 . 美国精神 [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50] [美]T. 巴顿 · 卡特等 . 大众传播法概要 [M]. 黄列译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51] [美] 威廉 · 哈森 . 世界新闻多棱镜 [M]. 新华出版社，2000.

[52] [美] 丹尼尔 · 杰 · 切特罗姆 . 传播媒介与美国人的思想 [M]. 曹静生等译 .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1.

[53] [美] 迈克尔 · 埃默里等 . 美国新闻史（第九版）[M] . 展江译 .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9.

[54] [美] 弗兰克 · 莫特 . 美国新闻事业史 [M]. [台] 罗篁等译 . 台北：台湾世界书局，1975.

[55] [法] 皮埃尔 · 阿尔贝，费尔南 · 泰鲁 . 世界新闻简史 [M]. 许崇山等译 . 北京：中国新闻出版社，1985.

[56] 张隆栋 傅显明 . 外国新闻事业史简编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57] 李良荣 . 西方新闻事业概论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58] 方汉奇，张之华 . 中国新闻事业简史（第二版）[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

[59] [美] 斯拉姆 . 大众传播的责任 [M]. [台] 程之行译 . 台北：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5.

[60] [台] 李瞻 . 新闻道德、各国报业自律比较研究 [M]. 台北：

台北市三民书局，1982.

[61] [台]戴华山 . 社会责任与新闻自律 [M]. 台北：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8.

[62] 中国新闻学会 . 新闻自由论集 [M]. 上海：文汇出版社，1988.

[63]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 新闻职业道德 [M]. 北京：新华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

[64] 徐耀魁 . 西方新闻理论评析 [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

[65] 甘惜分 . 新闻学大辞典 [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66] 李强 . 自由主义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67] 袁贵仁 .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M]. 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9.

[68] 魏英敏 . 伦理、道德问题的再认识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69] 周辅成 .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70] 夏伟东 . 道德本质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71] 姚新中 . 道德活动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72] 戴元光 . 传播道德论 [M].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0.

[73] [法]孟德斯鸠 . 论法的精神 [M]. 张雁深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74] 弗兰肯纳．伦理学 [M]. 北京：三联书店，1987.

[75]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 [M]. 雷克勤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76] [德] 奥特弗利德·赫费．政治的正义性 [M]. 庞学铨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77]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 [M]. 邓正来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78] 童兵．理论新闻传播学导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79] [美] 沃尔特·李普曼．舆论学 [M]. 林珊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80] [英] 马丁·沃克．报纸的力量 [M]. 苏潼均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87.

[81] 刘家林．中国新闻通史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82] 张国良．新闻媒介与社会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83] [美] 唐纳德·M· 吉尔摩等．美国大众传播法：判例评析 [M]. 梁宁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84] 王强华，魏永征．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85] 陈力丹．陈力丹自选集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86] [美] 穆蒂莫·艾德勒．六大观念 [M]. 郗庆华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

[87] [瑞士]C· 荣格．现代灵魂的自我拯救 [M]. 黄奇铭译．北

京：工人出版社，1987.

[88] 汤玉奇等 . 社会公正论 [M]. 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

[89] 王海明 . 公正平等人道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90] 张书琛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公正问题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

[91] 张晋藩 .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M]. 法律出版社，1997.

[92] 徐宝璜 . 新闻学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93] 童兵 . 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史稿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94] Fred Siebert, Theodore Peterson, Willour Schramm.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M].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3.

[95] 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 [M]. Chicago: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96] Clifford G.Christians. ***Media Ethics:Cases and Moral Reasoning***(5th ed.) [M].Addison-Wesley Education Publishers Inc,1998.

[97] Chris Frost.***Media Ethics and self-regulation*** [M].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2000.

[98] LouisA.day.***Ethics in Media Communication: Cases and Controversies*** [M].Belmont,USA: Wadsworth, Inc, 1991.

[99] Eugene Goodwin. ***Groping for Ethics in Journalism*** [M]. Ames,USA: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1983.

[100] William Rivers, Wilbur Schramm&Cliff Christians.

Responsibility in Mass Communication [M].New York,USA:Harper Row, 1980.

[101] William Rivers,&Cleve Mathews.***Ethics for the Media*** [M].Englewood cliffs,New Jersey,USA: Prentice-Hall,1988.

[102] W.Lawson Taitte.***The Morality of the Mass Media*** [M].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1993.

[103] Elliot D.Cohen. ***Philosophical Issues In Journalism*** [M].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

[104] David Croteau & William Hoyness.***The Business of Media: Corporate Media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M].Thousand Oaks,California London New Delhi: Pine Forge Press,2001.

[105] Kees Brants, Joke Hermes,Liesbet van Zoonen.***The Media In Question*** [M].London :SAGE Publications,1998.

[106] Steven R.Knowlton,Patrick R.Parsos.***The Journalist's Moral Compass: Basic Principles*** [M].Westpot,Praeger Publisher,1994.

[107] John L.Hulteng.***The Messenger's Motives: Ethical Problems of the News Media*** [M].Englewood Cliffs,New Jersey: Prentice-Hall,Inc.1985.

[108] Michael Schudson. ***The Power of News***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5.

[109] Conrad C.Fink.***Media Ethics:in the newsroom and beyond*** [M].New York,USA:McGraw-Hill 1988

后　记

尽管本人有着迫切的愿望和强烈的责任心，想要为选题所涉及的问题有所作为，然而由于水平有限、行文仓促等诸多原因，论文最终还是留下了很多不足、纰漏之处。特别是论文初稿成于2006年春，回过头来看由于时间、精力和工作等诸多原因，想要修改补充完善已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是在构架、语言和行文上做了一些修缮、调整和精练，在此恳请广大读者、老师和朋友们的谅解、批评和指正。

三年的博士研究生学习生涯，在北京师范大学“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校训的浸润之下，在导师王德胜教授的治学为人和睿智风范的熏陶之中，无论是学业、工作、能力，还是为人处事，甚至生活、技能等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本书修改整理出版之时，正值我在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哲学系做访问学者。百年清华的明媚阳光，优美宁静的荷塘月色，令本书增辉不少。清华大学“人文日新”的校箴，也给予了我后续研究的动力。

在几次参加伦理学及相关领域学术会议中，一些学界前辈给予了无私的帮助和耐心的指导；多年的交往中，于人生，于学业，他们每一次的指导和帮助都使我获益良多。在论文写作交流和探讨中，一些

老师、朋友和同学真诚地提供了他们的建议和看法，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还要感谢为本书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金城出版社王吉胜社长和付出了辛勤劳动的编辑朋友们。

家人的支持是我完成学业和志业的坚强后盾，寸草之心难以回报；期间儿子的渐渐长成是我莫大的欣慰。

黄晓红

2011 年 1 月于北京